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招

生請如額選送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十

三號)

公電

河南督軍趙倜文電二則

楊善德等文電

通告

呈文應呈電

衆議院議事日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蔣義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鄭耀烈為六合縣知事杜福翠為川沙縣知事並請
英為靖江縣知事王元章為泰興縣知事王佐良為贛榆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甯毓南為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叙命事陳培源官等由

呈悉陳培源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于寶軒

呈核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擬設安徽大通警察局并請以王錫派為該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設置王錫并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于寶軒

呈廣東南海縣已故節婦孔黃氏與姜葉氏苦節同昭淑行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與冰葉雙清匾額并加給優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國事多艱端資襄贊該次長肇盡部務夙著賢勞仍望勉任其難勿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屬校業奉部令改組當經擬訂簡章於下學年分設各科呈准在案茲距暑假期近用特擬訂招生簡章與業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分印成冊呈請大部鑒核並准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勉期運送到校覆試庶免遲誤等情到部除照准外合亟檢同原件令行該廳按照該校招生簡章如額選送準期到校覆試可也此令

附暫行簡章及招生簡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暫行簡章

立學規則

一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女子師範學校女子中學校教員管理員及小學校教員管理員蒙養園保母為宗旨

二 編制

第二條 本校設預科本科專修科研究科選科並酌設講習科補修科

預科本科分為文科理科家事科分部如下

文科計分三部為國文部外國語部史地部

理科計分二部爲數物化學部博物部

家事科暫不分部

第三條 本校附設女子中學校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蒙養園爲學生實地練習之所

三 學科

第四條 預科本科各部所習科目如下

一 國文部

預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論理圖畫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哲學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或法文爲隨意科

二 外國語部 暫以英文爲主

預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法文數學論理圖畫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爲倫理教育英文法文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哲學家事樂歌體操

三 史地部

預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中國史西洋史地理學通論圖畫論理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爲倫理教育英文國文中國史東亞史西洋史史學研究法地理學中國地志外國地志地理實

習人類學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爲隨意科

四 數物化學部

預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論理圖畫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爲倫理教育數學物理化學國文英文天文及氣象學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爲隨意科

五 博物部

預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國文英文生理衛生學植物學化學圖畫論理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爲倫理教育英文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及地質學圖畫製菓學農學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爲隨意科

六 家事科

預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家事應用理科圖畫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國文英文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爲倫理教育家事應用理科圖畫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國文英文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爲隨意科

第五條 專修科之學科目臨時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六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專攻之

第七條 選科除倫理教育必須修習外選習本科或專修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八條 講習科爲謀補充地方小學教員智能之缺乏專以研練小學教育爲主所習科目臨時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補修科爲學力不足進求高深學科者學業之補充所習科目視所需要臨時訂定

四 學額及修業期限

第十條 預科本科額定六百名專修科研究科選科等無定額

第十一條 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修科三年研究科二年選科三年講習科一年補修科一年

五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第十二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以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十四條 休業日爲暑假年假春假春節夏節秋節冬節日曜日孔子誕日民國紀念日本校紀念日

六 入學退學及休學

第十五條 入學資格列下

一預科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或中學校畢業尙未婚
嫁者爲合格

二專修科選科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女子師範或中學校畢業者爲
合格

上二項學生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選送到校覆試及本校定期招考之

三本科預科修業期滿升入

四研究科由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但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
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亦得自費入學

五講習科及補修科之入學資格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應考各生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選送者須交出履歷書相片畢業證書選送公文及試卷其由
本校招考者應交出履歷書相片繳納試驗費呈驗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預科之試驗科目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並口試檢查體格

第十八條 專修科選科講習科之試驗科目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試驗入學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書服務願書邀同正副保證人到校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
金二十元

第二十條 新生入學後之第一期爲試習學期甄別試驗不及格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學力劣等或身體羸弱及性質不宜於教職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或事故曠課過多校長認爲必須休學時得令其休學休學期限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使補入後一學年之學級若無相當班次得酌量延長休學期限或令退
學

七 學費

第二十五條 預科本科均爲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校供給膳宿其餘制服書籍等項概歸學生自備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選科講習科補修科均爲自費生免納學費宿費其餘膳費制服書籍等項概歸學生自備

八 懲戒

第二十七條 研究科由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者均爲公費生非本校畢業者均爲自費生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爲時施以下列之懲戒(一)勸誡(二)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公費生應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自費生應償還學費宿費但得酌量情形呈請教育總長免其一部分

九 試驗升級留級及畢業

第三十條 試驗分爲甄別臨時學期學年畢業五種

第三十一條 甄別試驗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終行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定期行之

第三十三條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之終行之學期成績參照學期試驗分數及本學期平時成績分數臨時試驗分數由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之終行之學年成績參照學年試驗分數及本學期平時成績分數與臨時試驗分數並與上二學期成績平均由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三十五條 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行之但行畢業試驗時得免去本學年試驗畢業成績參照畢業試驗分數與各學年試驗分數以及實地練習分數(實地練習分數占畢業成績五分之一)由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未與試驗者得於次學期始業時請求補考經校長之許可補行試驗但須減其所得分數十分之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第三十七條 隨考時未經校長許可無故缺席者不得補行試驗

第三十八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甄別試驗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升入本科不及丙等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選科學生學年試驗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升級不及丙等者留級或退學

第四十條 畢業試驗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給予畢業證書不及丙等者留級或給予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列乙等以上者亦得升級或畢業學

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校務會議之評定

第四十二條 凡應留級學生如無級可留者得令改入相當之新班或暫入原班肄業一學期試驗及格准

予升級否則令其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事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

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缺席一日以六小時計未請假而缺席者加倍計算

十 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為限

第四十五條 專修科選科自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六條 本科專修科選科畢業生服務於邊遠之地或任特別指定職務者由本校呈請教育總長酌

減服務年限

第四十七條 本科專修科選科畢業生遇有特別事情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由本校呈請教育總長酌

量展緩服務期限並解除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服務期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公費生應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自費生應償還學費但得

酌量情形呈請教育總長免其一部分

(一)未盡教育職務者

(二)懲戒免職者

(三) 解除服務者

第四十九條 在服務期內有願入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許可
第五十條 前條入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及展緩服務期間均不得算入服務年限

十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原有之女子師範學校本科併同普通科學生畢業後停止修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科目課程及各種細則另行規定

管理規則

(一) 通則

- 一 本校學生以在校寄宿爲定則
- 二 須恪守本校所有一切現行規程
- 三 遇本校職員須行敬禮
- 四 同學須互相敬愛
- (一) 教室規則
- (二) 上課退課悉依號鐘
- (三) 教員就坐離坐時均起立致敬
- (四) 座位皆依編定次序
- (五) 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勿屬問
- (六) 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勿屬問
- (七) 上課時不得離坐偶語及帶非教科應用之書雜用品
- (八) 自修室規則
- 一 除休業日外必於規定時間在室內自修

- 二 坐位悉依編定次序非經學監許可勿擅移
- 三 自修時宜肅靜雖溫習課業亦勿故高聲浪致妨他人之自修
- 四 室內書物宜隨時整理置有定處
- 五 妨礙公衆之物品勿置室內
- 六 室內洒掃各生每晨輪值行之
- (四) 寢室規則
- 一 榻位悉依編定次序
- 二 息燈後勿談話勿私自燃燭
- 三 在規定時間前起身者勿妨礙他人之安眠
- 四 箱篋等之有妨公衆者應存放在行李儲存室
- 五 所帶銀錢滿五元以上者寄存學監處
- 六 衣服物品宜隨時整理置有定處
- 七 晨起被褥須一律摺疊整齊並宜時常晒洗以期潔淨
- 八 規定臥具如左
- (一) 帳帷被褥枕套等一律白色
- (二) 帳用白夏布或稀白洋紗長五尺四寸(官尺下同)寬二尺三寸前高五尺五寸後高四尺九寸(頂之前後邊須添腰以便穿竹杆)
- (三) 被褥長五尺四寸寬二尺三寸被褥單須各備二條較被褥略寬大用漂白布
- (五) 食堂規則
- 一 鳴鐘排班入堂勿稽遲
- 二 通堂齊坐聞鈴聲然後舉箸食畢以次退

- 三 飲食勿談笑勿自行添菜
- 四 食時均自行添飯
- 五 非因特別事故致逾會食時限者概不補設
- (六) 飲茶室規則
 - 一 入飲須有秩序勿溢茶水於地
 - 二 茶杯由各人自備飲畢須注意清潔覆杯原處
 - 三 勿得擅用他人杯壺破碎他人杯壺者須自向學監陳明
- (七) 櫛沐室規則
 - 一 櫛洗各在指定位次
 - 二 櫛沐具各自清潔整理置原處
 - 三 注水潑水勿任意張蕩
 - 四 勿高聲談笑
 - 五 非櫛沐勿入內
- (八) 浴室規則
 - 一 洗浴必在規定時間
 - 二 浴時勿溢水盈地浴畢須將浴水傾盡
 - 三 換下衣服須隨時收拾
 - 四 水管須加意保護
- (九) 學生請假規則
 - 一 學生除例假外非有要故經家長來函證明者不得請假
 - 二 家住本京者例假回家由家長派人持片接送其由家長預行備函證明自由往返者不在此例

- 三 家屬不住本京者不得在外過宿
- 四 凡欲出回校不得過下午五時半
- 五 病假須經校醫之證明
- (十) 行李儲存室規則
- 一 凡寄存箱篋應自行封鎖注明姓名送交管理員登簿收存
- 二 除日曜及上課時間外隨時取放惟不得持火入室
- 三 取放物件須通知管理員偕同入室
- 四 珍貴物品概不收存並勿私行夾入
- (十一) 調養室規則
- 一 本校學生偶患疾病由校醫診斷後認爲不宜仍住宿舍時須移入調養室重者由學監陳明校長送入醫院或令回家調治
- 二 凡經校醫診斷處方所給之藥費由校任之送人醫院後一切費用概歸學生自理
- 三 凡入室養病學生之食品由學監及校醫指定不得自備雜食致礙攝生
- 四 調養室由學監照料並指派女僕專司看護煮藥洒掃等事
- 五 親友來校探視者與病人交談勿過三十分鐘
- (十二) 制服規程
- 一 本校學生隨時隨地均須著用本校制服
- 二 制服之式樣與常服同下爲黑色素紡裙
- 三 冬季制服之質料爲藍色愛國布
- 四 夏季制服之質料爲月灰色愛國布
- 五 鞋規定黑色不飾花襪夏季白色冬季春季黑色除體操課外不穿皮鞋

- 六 舊式照學校規定髮不覆額不御裝飾品
 - 七 凡舉行一切儀式或集會及出校時必佩襟章
 - 八 制服料由校代備以歸一律於入學之始預繳制服費十二元
(十三) 試驗規則
 - 一 試驗時之坐次或另行編號或隨堂由教師定之
 - 二 出題後不得質問題義
 - 三 試驗時不得攜帶書籍講義及紙片等
 - 四 試驗時勿離坐偶語及左右顧盼
 - 五 交卷勿逾限
 - 六 交卷後即退出教室
 - 七 如有違犯規則者由教師記明情節會商校長及教務主任酌量輕重扣分
(十四) 風琴練習室規則
 - 一 各級學生練習風琴當按指定處所及練習時間表勿先後錯雜以紛秩序
 - 二 彈奏時須注意琴上各件有無損壞倘有毀損當即通知勤務組長
 - 三 奏畢須關上琴蓋端整坐具
 - 四 彈奏時須保持莊重優美之姿勢
- 注意 教課所用之風琴不在練習之列鋼琴之整潔雖有勤務生經理而全體學生均須存愛護之心
即見他人爲不規則之彈弄亦當勸止
- (十五) 借閱圖書規則
- 一 借閱圖書者須按一定格式填寫書券
 - 二 每日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爲借書時間日曜日及節日下午休息午假停借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 三 借閱期限本校職員以一學期爲限學生以一週爲限但未開學時得厚續借閱一次附屬學校職員所借者以無妨本校應用爲限
- 四 學生所借之書以十冊爲限其有函帙者以一函爲限科學地圖等以一種爲限雜誌類以五冊爲限
- 五 借閱之書如有污損須擔任修繕或賠償之責
- 六 貴重之書祇可到室檢閱概不出借以免遺失
- 七 每屆年暑假前借出各書一律收回以便檢查
- (十六) 書報閱覽室規則
- 一 除上課及自修時間外可隨時入室閱覽
- 二 書報雜誌均勿携出室外
- 三 閱時須加意護惜勿使破損
- 四 閱畢仍舊疊置原處
- (十七) 教生實習規則
- 一 本科及專修科學生於第三學年應至附屬學校實習教育其實習期間及教授次數臨時定之
- 二 學生在附屬學校實習時應完全受附屬學校主任之指導管理
- 三 教生於實習期間之先後須往附屬學校及其他學校參觀教授訓練方式或行假設實習以資研究但參觀之次數及時數依附屬學校實際上之方便由主任酌定
- 四 實習科目以教生原習主要學科爲主但在附屬小學應並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爲主其餘各科得由教生選習之
- 五 教生非教授時須參觀其他教生之教授並於課後批評之
- 六 除實習教授外必須練習學校管理訓練監護及處理各項事務
- 七 教生在實習時須聽從附屬學校學科主任或級任教員及事務擔任員之指導

- 八 教生對於附屬學校校務上有所陳述時得將意見報告主任
- 九 實習成績由附屬學校主任及職員參合評定彙送校長
- 十 關於實習指導細則批評會細則及參觀規則均由附屬學校定之
(十八) 級長內規
 - 一 每學級置級長副級長各一名均一學期一任
 - 二 級長副級長由各本學級學生加倍推舉由校長選任之
 - 預科或專修科之第一學期由學監及主任薦請校長選任
 - 級長之勤務如左
 - 甲 注意教室規則之實行
 - 乙 傳達教員之命令代表同級生之意見
 - 丙 分派教科書及印刷品成績品等
 - 丁 填記教室日誌
 - 戊 其他類此之重要事項
- 四 副級長輔助級長處理各種事務級長有事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十九) 室長內規
 - 一 自修室寢室每室各置室長一名均一學期一任於同室生中加倍推選由學監指定之
 - 預科或專修科之第一學期由學監派定之
 - 室長之任務
 - 甲 傳達學監之意於同室生代達同室生之意於學監
 - 乙 率勵同室生之勤務
- 二

- 丙 注意室內之整潔及門窗之啟閉
- 丁 保管室內之器物
- 戊 同室生有痾病者即報告於學監
- 己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三 室長因事不能勤務時當報告學監委託同室生一人代理之
- (二十一) 值日生內規
- 一 每學級置值日學生二名或一名依級長預定順序按日輪替以謀室內之整潔
- 二 值日生之勤務
 - 甲 每日於上課之前課畢以後入本級教室拂拭桌椅
 - 乙 啟閉窗戶
 - 丙 每次退課後措拭黑板
 - 丁 其他類此之輕易事項
- 三 除普通教室外兼值特別教室
- (二十二) 勤務生內規
- 一 全校學生除級長室長外凡派有一定事務者統爲勤務生
- 二 勤務生須聽管理員之指導分值各項事務
- 三 各組任期以一學期爲限期滿更番
- 四 各依當值處之規約負責保管器物及清潔整理之責
- 五 各組分配若干人按日輪任其當值事務
- 六 勤務時間就實際上之方便由各管理員臨時酌定

(二十二) 學生家屬接待規則

- 一 學生家屬來校須遵本校規定時刻每日以下午三時至五時星期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爲度
 - 二 家屬來校不在規定時刻而有要事必須與學生會面者須經學監之允許
 - 三 除學生家屬外如保證人及親戚因有要事必須與學生會面者須將事由通報學監以定可否
 - 四 會話須在本校指定之室
 - 五 會話時間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 六 家屬來校如須參觀校舍及授課者悉照參觀人接待之
- (二十三) 參觀人接待規則
- 一 參觀授課一時間內以兩教室爲度
但遇特別事情經校長及教務主任許可者不在此例
 - 二 參觀授課時宜靜肅勿言笑
 - 三 除於教育職務上有關係者授課參觀概行謝絕
 - 四 參觀校舍遇本校未便接待時得臨時謝絕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 一名額 本校於本年暑假招選數物化學部預科一班博物部預科一班家事科預科一班每班定額三十名總額九十名
- 二資格 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尚未婚嫁者爲合格
- 三選送 預科生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選送三名(不滿額者聽)於八月二十六日到北京本校覆試備位
- 度未及志願留京者酌設補修科以資造就但補修科生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概歸本省津貼

四招考 除由各省選送外不足額者本校另行招考

五報名 報名時須交出相片畢業證書納報名費一元並填寫簡歷書

履歷書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家庭	
親屬	
教育	
志願	

填寫注意

一表內各項均須詳細填寫

一家庭狀況父母須註明存歿或生母繼母兄弟姊

妹須註明幾人如已許字須註明夫婿姓名

一經過學校須歷述某校畢業升入某校或轉學某

校現在某地某校畢業

一應考志願須註明第一志願考入某科某部第二

志願考入某科某部以便額滿見遺時酌量編入

不足額之他科部

六考期 各省選送定期以能將錄送名額於八月五日前郵送到校並不誤到京覆試時期(八月二十六

日) 爲度

本校招考定期後登報廣布之

七試驗 科目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覆試時並行口試及檢查體格

凡各省錄送之學生須將履歷書相片畢業證書試卷於八月二十日前郵送到校以便覆試
八入學 凡錄取之學生均於八月三十日入學以一星期爲限過期不到傳補備取

備取學生於正取不到傳補之但須於二星期內到校

保姆講習科招生簡章

一本校於本年暑假後增設保姆講習科一班額定四十名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於八月九日前選送二名
或一名視不足額時再由本校定期續招

二資格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心性溫和富有同情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在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蒙養園保姆及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爲合格

三考驗手續由各省酌定但須於報名時取具相片畢業證書履歷書(書式同前)錄取後隨同試卷於八月二十日前郵送到校覆核

試驗科目爲教育國文數學應用圖畫

四入學期八月三十日遲到不得過一星期

五學科目爲兒童研究學保育法教育學幼稚教育史教授法手工技藝故事恩物料之研究社會學游戲樂歌體育實習

六修業期限一年半

七費用除免納學費外其餘一切費用歸學生自備或由本省津貼

公 文 彙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

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鑑

計開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副獸醫官陸軍二等獸醫宋 祺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獸醫長陸

軍二等獸醫姜虎臣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六團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劉崑山 靳魁英

以上四員擬請受為陸軍一等獸醫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招生請如額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屬校業奉部令改組當經擬訂簡章於下學年分設各科呈准在案茲距暑假期近用特擬訂招生簡章與業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分印成冊呈請大部鑒核並准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趕期選送到校覆試庶免遲誤等情到部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公鑒查照招生簡章如額選送準期到校覆試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暫行簡章及招生簡章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銅陵縣知事呈稱職縣有甲乙兄弟二人因家務爭吵甲係教民家供聖像一軸於爭吵後見聖像碎壞遂指乙暗串多人扯毀聖像報告教堂該堂司鐸往查屬實申請提究業經傳案訊明對於引用條文有三說焉(子)說查扯毀聖像律無處罰明文按照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律無正條者不為罪應不負何等責任(丑)說信教自由法律所保護乙暗串多人竟至甲家扯毀聖像即係對他人禮拜所實施公然不敬之行為有傷害公衆信仰之程度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寅)說乙扯毀聖像係在甲居住私宅內非對於壇廟寺觀及禮拜所之所為其負處分之結果應以毀棄損壞罪論究以何說為是案懇待決請賜解釋示遵等因據此查此案論罪科刑似應以寅說為當但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為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該條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公電

河南督軍趙倜文電

急北京大總統鈞鑒接奉軫電我大總統以外交滙會兩問題感生現狀咨達參衆兩院暨請辭職並錄示者文恭讀之下曷勝皇惑伏念時局艱危至斯已極我大總統維持孤苦久示真誠而國人目擊身經要皆共諒上年選舉一致推戴已舉國託命於一人當此事勢一髮千鈞實望倍殷於在昔方協力救亡之弗逮豈更堪根本之動搖大總統盛德感人豈伊朝夕顧今日投艱遺大繁復何人切望我大總統釋倦勤之念銳意進行止譯發問接准參衆兩院議長電開本大總統咨送聲明辭職印文當即躬資繳還並籲請照常任職等因兩院爲國民代表具徵意向之惟一伏乞俯念國命至重民生所託無論感受困難如何勉從民意以保國家以扶顛蹟不勝戰慄悚皇馨香祈禱之至趙倜文印

河南督軍趙倜文電

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天步艱難國丁厄運我大總統就職以來憂勤惕厲日昃不遑萬姓群生血氣之倫履數高厚感仰德威期以出水火而登衽席乃者外交激刺誤會而起爭持劇烈風潮遂漫及於京外內爭未已和議再致停頓法律焦點未表讓步之誠鈞座維持之苦心足以貫金石而泣鬼神雖事勢趨轉暫未遽副所望而國人固莫不深諒瞻就之忱責望之屬無間初終側聞我大總統感斯現狀思欲謝艱鉅之任提書國會遜聽之餘皇皇固措際此時世環視國中德望威信之感孚於人人誰復能與鈞座相望者上年選舉全國一致心理之同已有明徵况比來惠澤覃敷更深浹於肌髓茲值千鈞一髮國脉所繫民命所託惟於我大總統之一人微論我大總統高尚之懷國人萬不能認爲事實但若一書提出必將舉國張皇屬當危急存亡紛紛擾擾豈宜發生此重大問題雖三尺之童亦知其不可矣我大總統感受困難無論如何獨念黃帝五千年神明之胄四萬萬含生之壽忍使敝履不顧棄之如遺哉切望我大總統釋倦勤之念發皇振厲一意進行保民生於未喪扶國命之將傾天下蒼生庶其有多個感深知遇急不擇言固非敢以沈痛激烈之詞上聳聰聽祇以

時世迫切不能自己無任戰慄恐懼之至伏維鈞鑒趙倂叩文印

楊善德等文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參議院衆議院鑒傳聞大總統有向國會辭職之說曷勝惶駭伏念國至今日外交內政措置雖極艱難能熟權夫利害輕重與夫是非之不可掩豈容厚誣事實乃利用時機輒藉端鼓吹造謠煽惑務使騷動全國以掣當軸之肘其意本別有所在非有真正愛國之忱而附和者率爲其所愚而不自省悟可爲浩歎我大總統負億兆付託之重一身去就關係全國安危伏乞力遏狂瀾勉支危局萬不可因羣言簧鼓輕卸仔肩欲圖治之心墮奸人之計參衆兩院諸公皆識時俊傑並願以國家爲重怵禍至之無日共據讜論協力匡救無任迫切待命之至楊善德齊耀珊叩文印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參衆兩院鈞鑒頃奉府中軫電對於參衆兩院辭職之文循省再三外審邦交內觀時局私心戰惕若隕深淵伏繹大總統引咎之辭曰對外曰對內外交以國家強弱爲轉移固未可遷就以貽憂亦豈可虛橋以恃氣草約中膠澳各條如能辦到保留固爲異日爭回之地以保留之故而並失其他已得權利是因噎廢食也權兩害以取輕擇一途以自處當局維持之苦國人詎不見原至於南北一家本無畛域果兩方撥除權利消泯黨爭旬日之間和平可致海內不乏憂時之士人心當有厭亂之時雖閭牆仍屬弟兄豈同舟終爲敵國顧時機未至耳大總統上念國事付託之重下鑒國民推戴之誠亦既濡負匡時似未忍潔身高蹈濟屯傾否豈伊異人參衆兩院軫念時艱察納民意亦當不以春秋責備之義取約束紛更之爲必能一致攣留力維現狀方今時勢靜之猶懼生變動之適以召亡文生武人罔知大計竊期期以爲不可也芻蕘之言伏維採納大局幸甚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督辦張文生叩文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屆常會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新到院議員證書審查事件(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 請咨政府設法恢復京鈔信用請願事件(請願者順直省議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 漁業用鹽免稅請願事件(請願者沈祖周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 第一場
-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 第二場
-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 中外歷史
- 地理
- 博物
-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 二法文德文
-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館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

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十二元

九元

九元

預科

九元

八元

八元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

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

時報宣佈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戚眷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禱禱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臧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旬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事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京師學務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閩鄉縣知事劉貞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擬發行定

期有利國庫券繕具章程請鑒核文(附

章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

病故軍官佐葉鳳鳴等請照章給卹文(

附單)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鈔錄浙江曠縣事斯乙
商實習商店章程請令行各乙種商校仿
照辦理文

公電

孟恩遠來電

倪嗣冲呂調元來電

濟南張樹元等來電

南京李純等來電

陳光遠戚揚等來電

閩錫山來電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致曹經略使等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西北籌邊使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兼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呈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崇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對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牛葆愉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席珍馬鴻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七月一日為福建省施行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科布多佐理專員洪慎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并陳科城概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〇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據浙江教育廳長伍崇學呈稱案據嵒縣私立事斯乙種商業學校校長周之植呈稱竊維教育之進行首在有實習之場所庶足以助長教育而獲實益近有崇德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商店曾經呈請地方長官核准在案本校既屬商校自應援照辦理以資實習惟本校經費有限籌募為難校長願自出資本金二千元於本年度起即就校傍組織一店俾學生隨時練習以增長實地經驗謹將辦法之要點及其利益為鈞署鑒晰陳之(甲)本校校址在城中接近化龍門市場故實習店附設校傍俾學生得以不出校門而有完全之實習店(乙)實習店販賣物品分學用品日用品化粧品罐頭食物藥品等類並採集本地各學校手工成績品代為經理販賣他如本地工廠習藝所之製造品亦擬分別徵集代為經售俾學生得有種種之知識(丙)店員多出校中各職員兼任不支薪水以上為實習店辦法之要點(甲)可養成學生服務勞動之良習慣(乙)可令學生於商業學科得有確實之經驗(丙)學生在店中作業得與商業社會相接近即可藉此與商業界聯絡似於學生實習前途不無裨益以上為實習店之利益茲當開幕在即理合將組織情形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示遵等情並補送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二分據此職廳查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並章程一分到部查該校附設實習商店俾學生得以隨時實地練習養成商業經驗辦理尙屬合法除令行該廳轉飭遵辦外合亟鈔錄章程令仰該局長查照轉令各乙種商校酌量仿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錄章程一份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嶽案

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店由事斯商校附設因名曰事斯商校實習店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店為學生隨時練習以增進實地之經驗

第三章 資本

第三條 本校經費支細僅敷開支籌集資本更屬為難現擬基本金二千元由校長一人負擔

第四章 辦法

第四條 商事簿記分中式西式兩種其他商業上應用文件均由學生記述呈交主任鑒定以達實習之目的

第五條 本店設主任一人處理一切事務由校中教職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店僱用店夥一人以為交易上之模範

第七條 本店司賬由教職員中選定一人司貨搬運由本校畢業生二人互任其事

第八條 每日於規定時間派學生二人入本店練習

第九條 本店銷售之貨物以學用品日用品為主

第十條 本店定價公平每逢星期日廉價出售添派學生二人

第十一條 本店賬目至年終揭算統核贏餘分為十之二成為主任酬勞之費以四成為花紅以四成歸

基本金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實習生初次進店時均由店員指導貨品貨價以便應付顧客

第十三條 實習生於交易時納價核算估洋均由店員在旁監督以免錯誤

第十四條 實習生於規定時間不得擅離櫃身但因事或病不能到店時得預先呈明主任以便隨時委任他生

第十五條 實習生每日均有整潔店中之職務以養成勤勞之習慣

第十六條 實習生於交易上隨將收入貨價報明司賬者司賬者隨時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七條 交易時實習生須隨手將貨整理毋得紊亂

第十八條 實習生每逢星期日及例假時應調查物價報告本店隨時改訂物價(覽表中之價格)本店製成物價調查表式由主任輪派優等生爲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店章程有未完善之處得隨時補訂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佈告

京師學務局布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查京師留日官費生名額曾於民國五年呈奉教育部批准定額十名在案現在陸續畢業歸國者已有五名惟自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公布後所定資格過高局轄教育處所實無相當人員堪以選派本局爲培植人材發展地方教育起見特擬借用京師留日官費生空額選派員生五人赴日留學現經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合亟檢同呈准留日學生暫行辦法並訂定考選簡章特爲公布俾衆週知

京師學務局呈准留日學生暫行辦法

一 本局爲豫備辦理地方教育人材起見擬派學習高等師範者二人學習工業者一人學習教育專攻科者二人

一 前項學生其學習高等師範者擬由師範或中學畢業生考選學習工業者擬由中學畢業生考選學習教育專攻科者由小學校校長教員中選拔但其籍貫以隸屬京師者爲限

一 留學期限視所入學校畢業年限爲準其不欄日語者得補習日語一年

一 留學畢業後有擔任本局指定事項之義務在留學期間本局如有委託調查事件或該地有關於教育之新發明均須隨時報告

一 服務期限在高等師範畢業者視國內高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年限畢業於實業或專攻科者以四年爲限

一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一切應行遵守之規則均照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京師學務局考選留日學生簡章

一 資格 以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爲限已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雖有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證書亦不得報名投考

二 籍貫 以居住京師城郊之旗籍或大興宛平籍者爲限

三 報名 凡投考學生須先期赴報名處領取保證書俟將保證人（保證人以在京同鄉現任文官

或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爲限）寬安後再行呈驗畢業證書並須親填志願書隨繳最近

四寸相片及試驗費現洋二元以憑註冊（試驗費無論應考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試驗 試驗科目爲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六科

五 期限 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爲報名時

六 報名地點 西城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

六 報名地點 西城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京師學務局局長張謹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閩鄉縣知事劉貞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閩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照例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省長咨閩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請交付懲

戒等語劉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劉貞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三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 貞 河南閩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省長咨閩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送會查原呈內開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閩鄉縣知事劉貞呈稱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公竣回署接據本署科員顧繼麟呈十二日早據看守所丁李登杰稟十一日夜竊押犯周長兒李清福陳長江任貴娃楊四娃趙惠豐王前娃等七名乘間挖洞脫逃追尋無踪據報往勘屬實提訊看守所丁供無貽縱情弊一面派警勒緝知事

據呈前情復勘無異提訊所丁供仍如前除將該所丁嚴辦暨懸賞緝犯外理合呈請飭屬堵緝等情到署據此當以該縣疏脫押犯周長兒等七名雖據呈報係在公出期內惟事前既未預防事後又未拏獲應將該知事如何議懲之處即經令飭高等檢察廳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看看守所為羈押人犯重地該知事應如何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押犯周長兒等七名乘間挖洞脫逃實屬異常疏忽且脫逃者均係盜匪嫌疑入犯如是寬縱實屬廢弛職務似應依照文官懲戒條例交付懲戒以儆玩忽等情前來本兼省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咨院鑒核轉呈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圍鄉縣知事劉貞於盜犯嫌疑人犯在押致令脫逃七名事前既未預防後又無一緝獲雖據稱因事公出突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繕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
程）

爲財政困難金融奇緊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以資周轉而紓眉急繕具章程呈祈鑒核事竊自軍興以來政局靡定出款驟增中央每月不敷軍政各費約千萬餘元其各省請求中央接濟之款及每月應還各項債款尙不在內而本部所管爲確實收入者祇有每月鹽餘及菸酒官產等項收入共約三四百萬元之譜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數月以來雖曾舉辦八年公債然開辦伊始究能得款若干現時尙無切實把握況值歐西外交棘手南北和局未成財政來源急切難望充裕騰挪乏術羅掘俱窮自非別籌鉅款另謀挹注不足以救眉急查外洋各國於財政上遇有非常緊急之時多於募集公債外舉辦一種臨時庫券或各種手票以代現金之用近年山東江西等省均以省庫銀券先後發行金庫證券爲一時權宜之計流通市面周轉金融成效尙著茲擬仿照辦理先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一千萬元月息六釐六箇月後向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官錢局兌現其庫券分爲五元一元兩種到期後並准完納錢糧釐稅各項官款一面由本部指定津浦貨捐局收入全數暨各省釐稅收入並所募八年公債專款再於每月由銀團放出之鹽餘項下指撥二十萬元統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爲兌現準備金之用藉昭信用上項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謹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所有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定期有利國庫券章程

- 一政府爲補助國庫起見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以一千萬元爲額
- 二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兌現由持券人向中國交通總分等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官錢局兌取通用現銀元
- 三此項庫券按月給予六釐利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四此項庫券分爲五元一元兩種

五此項庫券到期後除海關鹽稅外得以繳納國家一切租稅

六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概減概不掛失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軍官佐葉鳳鳴等請照章給卹文(附

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京畿警備總司令四省經略使長江巡閱使河南江西山西湖北奉天黑龍江等省督軍陸軍第十五師第十六師師長講武堂堂長等先後咨呈請將官佐葉鳳鳴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師旅司令部及各學校積勞病故官佐葉鳳鳴等員核給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一等處員陸軍二等軍需正葉鳳鳴 本部差遣員陸軍騎兵中校胡藩甲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河南督軍公署庶務員孔慶軒 河南前路巡防營參謀官張進賢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程顯超

以上一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差遣陸軍步兵上尉程焜孫 新編安武軍第五路第一營第五哨哨官武朝山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二等處員一等軍需高國樑 陸軍講武堂學員丁立志 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

第三團團部候差陸軍步兵上尉劉清瀾

以上五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湖北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劉恩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礮兵中尉張漢超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九團第二營排長張國漢 山西陸軍監獄一等看守長徐萬勝

以上二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安武軍備補營書記長唐善欽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奉天憲兵營候差員陸軍三等軍需趙清柏 湖北陸軍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候差戴匡一 湖北武昌平

湖門巡查員江有貴 陸軍被服廠助理員羅守恒

以上四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鈔錄浙江嵗縣事斯乙商實習商店章程請令行各乙種商校仿照

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據浙江教育廳長伍崇學呈稱案據嵗縣私立事斯乙種商業學校校長周之植呈稱竊維教育之進行首在有實習之場所應足以助長教育而獲實益近有崇德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商店曾經呈請地方長官核准在案本校既屬商校自應援照辦理以資實習惟本校經費有限籌募爲難校長願自出資本金一千元於本年度起即就校傍組織一店俾學生隨時練習以增長實地經驗謹將辦法之要點及其利益爲鈞署擬晰陳之(甲)本校校址在城中接近化龍門市場故實習店附設校傍俾學生得以不出校門而有完全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之實習店(乙)實習店販賣物品分學用品日用品化粧品罐頭食物藥品等類並採集本地各學校手工成績品代為經理販賣他如本地工廠習藝所之製造品亦擬分別徵集代為經售俾學生得有種種之知識(丙)店員多由校中各職員兼任不支薪水以上為實習店辦法之要點(甲)可養成學生服務務勤之良習慣(乙)可令學生於商業學科得有確實之經驗(丙)學生在店中作業得與商業社會相接近即可藉此與商業界聯絡似於學生實習前途不無裨益以上為實習店之利益茲當開幕在即理合將組織情形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示遵等情並補送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二分據此職廳查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並章程一分到部查該校附設實習商店俾學生得以隨時實地練習養成商業經驗辦理尙屬合法除令行該廳轉飭遵辦外相應鈔錄章程咨貴^{省長}都統查照轉令各乙種商校酌量仿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章程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電

五恩遠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軫日通電捧讀未終惶懼曷極年來國運連遭不絕如縷我大總統本慈祥惻之懷具堅忍沉毅之概補偏救弊委曲求全始幸南北之隔閡將通統一可望歐洲之風雲告終勝算無遺正國家由莽而理之時鈞座設竟引退國本必至搖動大局危亡何堪設想返諸鈞座救國初衷何忍怙然出此心所謂危用敢不避僭越斗膽上陳務乞我大總統俯念國步多難勉膺鉅用慰海宇蒼生之望臨電瞻依曷勝企禱伏乞垂鑒孟恩遠元印

倪嗣冲呂調元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讀軫電以時局糾紛引咎避位哀痛之詔聞者動容惟辭職之說嗣冲調元有期期以爲不可者謹爲我大總統披瀝陳之伏查內閣制度總理完全負責大總統無辭職之理總理亦無聽大總統辭職之理外交事項本極糾紛保留之說固屬衆口一詞第樽俎折衝瞬息萬變如何察各國情勢必須出於簽字之一途兩害從輕似應當機立斷積誠相感豈遂不可求諒於國人至內政解決滙議雖云暫停和議究未破裂代表辭職不妨另簡賢員近來西南軍人屢經通電頗有覺悟之誠局部接洽亦可雙方并准但使人心悔禍果統一難期總之凡百要政皆繫於我大總統之一身果其力任仔肩即使棘手萬端終可循序而理偷竟僥倖自畫根本動搖既失健運於中樞必致全局之瓦解不惟負全國嗚呼之望亦豈我大總統救國之初衷難進易退之說所以勵臣節非所語於元首也伏乞我大總統上念國家安危之重下維薄海仰望之誠幡然改圖力任艱鉅天下幸甚嗣冲調元日擊時艱憂懷萬狀情急語懇冒犯尊嚴不勝悚惶待命之至倪嗣冲呂調元叩單印

濟南張樹元等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軫電敬悉悚息憂危國步方艱元首引退喪失領則難振綱離綱則愈莽難慮衷責已至聖

原本謙退以爲懷而救世安民大仁不以艱難而易志伏念我大總統素秉難進易退之義本無近名求位之心辭羣推衆選而未能因悲天憫人而後出外則慎交涉以列入國際內則謀統一以消弭爭端曲己從人萬流共仰比以簽約棘於東西和議歧於南北情願望衆論或激雖同具忠愛而未識當局之苦心雖渴望和平而不察何方之兆岬然而危局必期於克濟至德自在於人心本搖則枝落難支首舉則手足共掉譬如赤子相泣本非懷怨於其親等諸鄉里方爭猶賴鎮家之有主伏祈收回成命俯念時艱以潔身爲輕以救民爲重凜子與火熱水深之戒張國維以奠邦基收大局苞桑磐石之功正人心而回天運樹元銘昌等責任所在敢不竭誠共勉以期仰副軫念民疾維持治安之至意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昌參謀長張懷斌政務廳長俞壽璋濟南鎮守使馬良煙台鎮守使朱泮藻兗州鎮守使唐天喜曹州鎮守使張培榮第四旅旅長張善義第五旅旅長李森補充旅旅長陳寶龍五師第九旅旅長徐鴻賓第十旅旅長鄭士琦財政廳長李欽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高等檢察廳長梅光羲濟南道尹唐柯三濟寧道尹陸榮慶膠東道尹吳永東臨道尹龔積柄全叩元印

南京李純等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得京信我大總統以時局之艱危法禹湯之罪己因而國會提出辭職書海內聞之莫不皇皇現在國步艱難千鈞一髮元首地位爲全國所依仰人民所託命根本一動枝葉隨之土崩之禍將在眉睫况鈞座德望億兆傾心內政外交文謨武略經驗之富蘊蓄之宏屈指時賢曠能竝駕以鈞座而猶歉然自視謙讓未遑國人將何依天下將安仰竊以爲目前緊要問題在國內外兩和會青島問題雖國人未能盡諒而是非歷久自明至滬議雖曰停頓和平迄未中斷但使覺悟讓步必可繼續進行凡此舉華大端皆賴神機默運值茲絕續存亡之際不獨元首一席未可稍有變更即中央政局亦未容別有遷易純等至誠嚮戴具有決心有可以佐鈞座安國家定大局救人民者死生以之不知其他伏乞勉任鉅艱以國爲重內維人望外鞏邦基無任惶悚迫切之至李純齊耀琳率江蘇全省文武僚屬全叩元印

陳光遠戚揚等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鈞鑒伏讀軫電以至誠惻怛之心昭尤恭克讓之德慨國多難引咎在躬本澹泊之雅懷將謙讓而遜位軍民駭愕兆庶震驚搶攘恐惶不知所措念自邦家不造事變迭乘外患方殷內訌未息我大總統夙以命世之英丕著經國之略受任於危難之際設施尤擊阻多端首主和平力挽劫運羣難備至執德不回第知救國恤民罔計利鈍得失國是有託兵氣潛銷否則內亂未寧奚有外交可論歐會且無列席之望政府安有折衝之資其能得有今日之現狀者實皆爲我大總統之賜國際潮流詭譎雲譎交涉變化瞬息殊觀要當量力度德知己審人固不可過事牽就亦宜孤注一擲我大總統熟權利害之重輕務求因應之適當猶復周諮博詢老成均表贊同已協議之盈庭有通電之宣示現在日本既已聲明交還三國又復確切保證青島有歸還之望主權無喪失之憂政府不得已簽字之苦衷固爲天下所共諒上海和議經始維艱委曲主持觀成有待不幸兩次停頓致令蕝事無期然國家之存亡繫於和議之成敗和議之成敗繫於鈞座之去留相感以誠無思不服迭接西南通電已表願讓之忱轉圜有方合龍自易代表一到上海和會即可續開現當貞元絕續之交尤其是天人交戰之會我大總統耆年碩德當元秉鈞原爲救國救民匪有自私自利務懇俯念邦本撼搖蒸民困挽勉抑倦勤之志益宏濟世之心早策太平洋速成統一光遠揚等渥荷委寄待罪疆圻祇知奮激以馳驅不惜捐糜而報稱承德音之下沛懼大難之未夷不得不爲國輸誠代民請命狂夫有言聖人擇焉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陳光遠戚揚率屬同叩元印

閻錫山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奉軫電無任惶駭數年以來禍變迭起內憂外患險象環生危如累卵國幾不國幸賴我大總統力膺艱鉅出慰蒼生當貞元絕續之交負乾坤轉旋之重溥海歡慶喁喁望治邇自膠奧問題發生頓起波折然而兩害取輕全約簽字中央具有苦衷國人固已共諒况交還既有宣言可證而新約有利條件斷無自先放棄之理在人民昧於外交不免急氣用事而一番國情再觀外勢亦咸曉然於維持國際地位祇有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此不得已之辦法此就對外言之全國人民固無不信仰大總統之保障國權者也至於南北和議并未決裂雖滬議中輟不無停頓而和會繼開儘可轉圜我大總統履任之初早已注重民生始終以主持和平貫徹到底爲標幟盛德仁聲遐邇咸聞鈞座以積誠相感召南方隔閡終可化除如遽忽然捨去恐國家長此破裂而羣生將失所憑依此就對內言之全國人民亦無不仰賴大總統之主張和平者也我大總統既以一身繫天下之安危何忍以一去委斯民於水火難進易退之說所以勸常人非所以論元首頃接兩院真日通電知已由兩院議長躬賚辭職原文親自繳還並籲懇大總統照常任職議院諸公代表民意公忠體國絕不能聽元首之高蹈致國本稍有搖動伏乞我大總統毅力堅持始終以救國救民自任并懇尤如兩院所請照常任職以安人心臨電迫切不知所云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印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致曹經略使等電

曹經略使張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龍華寧夏護軍使蒲口王巡閱副使承德張家口綏遠各都統武鳴陸上將軍各司令庫倫都護使買賣城烏城佐理員海參崴邵總領事林代將鑒昨奉大總統令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等因政府鑒於中外大勢揆之本國財力深以統一之後減兵爲先消納之方舉曠爲最西北地曠人稀久同棄置其中墾牧林礦諸業待興一經啟發後利無量蒙旗獲其鉅益兵屯得所安置故委樹錚以籌計之責作先事之備雖國帑耗虛大農仰屋一切用費均待自集而艱鉅之投正自引爲榮譽經營方始何敢掉以輕心頃於六月十四日遵令就職先於北京遷租辦公處所暫設行署以便籌定俾宜隨時北出樹錚智識短淺更事不多伏希台教督所未逮曷勝企盼之主制樹錚刪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諮議差遣候差人員爲數甚多月需薪津用款過鉅前經截止收錄在案現在自行投効及各處保薦者仍絡繹不絕當此庫空如洗之際原有人數薪餉已難支付再行增加實難爲繼茲再爲通告所有投効或各處保薦軍官人員應查照向章悉行截止概不收錄原呈亦不批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西北籌邊使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此令奉此樹錚遵於本月十四日就職

先就北京西城兵馬司西口外做定辦公處所暫設行署以便籌計各事經已具呈

大總統鑒核在案特

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又隨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
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遞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旬
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
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
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
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
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
京之育會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
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諸願事項以外橫
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
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
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公府庶務司廣告

文牘課歌憶曾於六月十五日將所佩二百七十三號公府章記遺失合亟登報聲明以符定章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光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任

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等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四川

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洛陽縣知事王松壽交付懲戒一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公電

國務總理致保定曹經略使各省區巡閱使

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國務總理致各省軍民長官電

南京李督軍等來電

東京江庸來電

常德馮玉祥寒電

孟恩遠寒電

盧永祥寒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十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十六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呈據銓叙局遵令擬定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期請示辦理等語著即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所有依照文官高等考試合格與考各生均著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赴銓叙局照章報名聽候考試其一切應辦事宜即由該局查照成案妥慎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阿拉坦鄂齊爾進封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伊達木扎布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察罕畢力克那楚克多爾濟均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鍾萬福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呈請將印鑄局技正楊登甲免去本職另行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連第爲陸軍步兵中校田紹魁爲陸軍礮兵少校黃治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楊德生爲陸軍騎兵中校孟慶三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瑞陞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呈請以根敦扎布爲敖汗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康福王克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王康福等勳章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王康福王克鴻均已令明發袁德芬准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紹繼和勳章由

呈悉紹繼和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總長靳雲鵬特保楊潤段德霖二員懇予破格錄用由
呈悉楊潤段德霖均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獎剿匪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張宗良陳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鍾萬福楊德生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郭連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前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蒙准免職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後旗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之福晉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貝子巴寶多爾濟之嫡妻喬頒封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根敦扎布為昭烏達盟敖汗左旗協理阿拉瑪斯巴薩爾為記名協理由
呈悉根敦扎布已有令明發阿拉瑪斯巴薩爾准其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庫倫都護使請將電報局長伊達木扎布給予封獎由
呈悉伊達木扎布已有令給封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福晉請頒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將永定河歲修不敷經費准於節省搶險費通融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呈會擬保護中東鐵路軍隊分布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陸軍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交通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仍改爲隨員派周英畧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駐巴東領事派陳以復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黃枝欣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駐長崎領事館主事派黃枝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祁錫年派在民治司行走秦曾榮派在職方司行走和爾謹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變更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費用表內錯誤字句業經本科函請貴局更正茲查此號部令條文及表內尚有錯誤相應開單送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於左

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

第十七條 概不收受受誤費

試驗物品費用表

(○○○○)

飲用適否 添印傍註(化學試驗)四字

水 全硬度永久硬度 全譯金

乳類(飲用適否) 添印傍註(入乳)二字

酒類(酒精含量) 精誤料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等交付懲戒

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等諱匿盜案應受褫職各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前任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辦理盜犯王滿倉一案諱匿欺朦淆亂事實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張廷儒李學富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及直隸高審廳判決書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張廷儒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李學富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二十五號

枝付懲戒人 張廷儒 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

李學富現任直隸武邑縣知事

右該付懲戒人等因辦案朦匿淆亂事實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張廷儒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李學富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上年十二月間准國務院鈔奉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前任武昌縣知事張廷儒現任武昌縣知事李學富辦理盜犯王滿倉一案諱匿欺朦淆亂事實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張廷儒李學富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書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開案查武昌縣知事李學富呈辦盜犯王滿倉一案當以案情可疑依照懲治盜匪法第九條飭廳提案覆審茲據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呈稱奉令違即調卷提犯傳集人證質訊得王滿倉確非搶劫楊呂池村正犯謹將該縣前任知事張廷儒辦理欺朦情形及後任所以錯誤之故縷晰陳之查楊呂池村於去年陰曆六月初四日夜間被劫者二家一為楊鳳岐所開之恆興隆舖一為李書勤楊國珍夥開之萬和成舖一在街南偏西一在街北偏東各有門戶劫恆興隆時槍傷事主楊鳳岐劫萬和成時未得入室搜贓而將鄰人李同崗毆傷又保各為一事出事後由事主楊福成李書勤於陽曆七月二十三日各自具狀呈報其楊福成狀內並指名告東五更莊人楊周楊有楊立太在案該縣親詣勘驗時訊據楊福成供與狀詞同飭拏楊周等三人無獲遂於當日將東五更莊村正楊長景楊忠義村副楊德勝田金貴鄉地楊之全帶縣責令取保具限務把楊周等三人找獲送案復一面按名差緝並行文各鄰縣協緝亦在案遲至七月三十一日突據該管鄉地呈報楊鳳岐因傷身死該縣以案情重大而事主指告之賊一名未獲為詭避處分計遂於八月一日捏飾呈報將萬和成舖被劫一事隱去又將楊福成狀內聲明伊父認識賊人一節隱去而以獲賊王滿倉一名訊據供認夥同逸賊高保堂等行劫事主楊福成家得贓分劈不諱等情上開此該縣前任知事欺朦者一也又查王滿倉之被獲係由張太之供扳而張太一名則係由該縣法醫王鳳山等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奉票緝拏楊周等訪得賊等常在公村張太家團聚等情稟送到案之人而張大到案後則供合楊周楊有楊立太都不認識反供扳與王鳳山同村同族之王滿倉迨二十八日王滿倉獲案又供扳同村之高保堂袁清即袁培田王振山等愈糾繞而支離愈甚而去案情亦愈遠查該王鳳山當日係奉票緝拏楊周等此有原稟稿及原稟可考乃所拏者既非該縣命拏之人且與所命拏之人

又均不相識此中顯有別情則袁培田原稟所稱王滿倉誣認誣扳皆由王鳳山父子教唆所致之語自不爲無因查袁尋和被殺案卷內稟詞狀詞點單上大書鄉地王占熬者不一而足而查袁杜氏前後訴狀亦未嘗告有袁姓一人該前知事呈復鈞署文稿內乃謂王鳳山之父王占熬並不充當鄉地又謂袁培田因前袁尋和被害身死案由王占熬代鄉地領同指拏案犯因此狹嫌云云不顧事實不顧原卷其爲有心袒庇顯然可見此其欺朦者又一也又查該前知事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訊取王滿倉承認供詞後復於同日比催楊長景等五人查找楊周楊有楊立太送案是其於王滿倉之非本案正賊亦所了然徒以緝限嚴緊案犯一無破獲乃不得不姑藉之以爲搪塞之計泊乎八月四日楊長景楊忠義稟報將楊立太楊周訪獲該前知事並酌予賞洋以示鼓勵使能於斯時據實補報尙不致終鑄大錯乃以迴護八月一日原呈之故竟諱匿不報嗣李同崗於八月二十九日因傷身死亦復諱匿不報此其欺朦者又一也後任知事不知糾正以爲前任所呈報者係王滿倉一名而無楊周楊立太之名遂專就王滿倉推求乃有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承認之供詞然查原卷內所錄供詞與案情均不相符又查該縣於是日訊取王滿倉承認供詞後即遣警持文赴武強會緝劉保張二妮旋據去警暨准武強縣先後復稱查得小安院村並無劉保其人張家莊雖有名喚張二妮者確係安分良民云云是六月二十二日供詞之不可靠愈可概見使該縣於呈辦時照原卷錄供猶有所憑以勾稽案情是否有疑乃該縣竟爲削足適履之謀另造供詞呈送駢與原案相合免遭駁詰此則該後任知事所不能辭其咎者也茲既審明該王滿倉確非搶劫楊呂池村正犯自應即予平反以免冤濫理合擬具判決書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並附送判決正本前來查閱所判平反之處洵稱允協除依法核准并令飭將監犯楊周等另行審明呈辦外查前任武邑縣知事張廷儒諱匿盜案復呈報欺朦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附會原呈淆亂事實幾成冤獄均屬有忝職務給有應得將該知事等一併提交懲戒以肅官常等語

理由

本案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辦理盜案一意規避搪塞呈報諸多欺朦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接辦

前案不為悉心糾正而草率誣供希冀免於駁詰俱屬不合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張廷儒認為應予褫職停止任用四年李學富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各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庸

委員余學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盧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緒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交代不清受應褫職等處分具呈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請付懲戒等語鄺國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鄺國元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提交法庭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三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鄺國元 前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意存規避一案經財政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併交法庭

事實

本年四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財政總長真忱呈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請付懲戒等語鄺國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內開竊查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於上年五月間卸職來京所有一切交代情形正飭呈明覈辦間適據後任將該處長移交收支款項收發稅票清冊分別駁查照錄全案呈送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後任所稱應行駁查各節多係款目轉轄手續舛錯其尤為重要者二款一係總司令部提去稅票合價十萬元據後任冊稱並無總司令部提去稅票印文一係抵押商號稅票合價四萬一千六百元並未專案呈部核准先行押款應用又經本部核明應令繳還者二款一係移交冊內註明繳回黏膠稅票合價二萬一千元事隔多日未據呈繳到部一係該處長六年赴任時在本部總務廳借支運費一千五百元迄未繳還當經飭令一併聲覆該處長旋即由京去津節次函催始據備函造冊按款答覆總司令提去稅票一款據稱取有收據暫行保存另文呈部備案抵押商號稅票一款據稱分處開辦後入不敷出由商號借墊該省忽派人接辦迫令交代商戶紛來索欠權將稅票抵押欠款維持公家信用因南北電報不通交卸期迫不及呈請部示又稱黏膠稅票一款係權詞對付實由處長會辦兩人合力保存應俟輪便如數呈繳至前在總務廳借支運費一款俟款到即行奉繳各等語復經嚴令該處長將總司令提票之收據及抵押商號所結之契約送部覈辦其保存稅票並借支運費趕速解部此外聲覆各款情節較輕亦經隨文批示令其明白聲覆乃該處長逍遙津滬置若罔聞所有收據契約迄不遵交難保當時無侵冒情弊雖謂變亂紛乘之際因故去職事非得已情有可原而交代關係

款項竟於應復之件不覆應交之款不交來去自由意存規避實屬有虧職守等語

理由

此案前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鄺國元經奉部令主管全省印花稅款責任甚重其交代經手各項自應依限清釐以重公款乃一再措詞延緩任催罔應殊屬荒謬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至該員所虧部款為數頗鉅為時已久是否挪移抑係吞沒尤應提交法庭澈究以示懲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認為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松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

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王松壽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三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松壽河南洛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詒訓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松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據洛陽縣知事王松壽呈稱民國八年三月六日知事赴鄉驗收工程接據管獄員趙良報告是日四更時分狂風大作禁卒更夫人等進屋躲避睡熟詎監犯田官幸等十五名乘間扭斷鎖鍊拆透屋頂由孔竄外爬牆出監驚覺喊捕犯已越城脫逃等情知事聞報回署親詣監所勸諭屬實立即還派警隊分投追緝查田官幸係殺死伊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前係轟傷王春魁身死改處無期徒刑之犯李金柱係轟傷裴王山身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李應喜係扎傷解六明身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郭庚寅係聽糾行劫把風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彭玉山係砍傷比工師撲來歐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袁根上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孟江美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學立係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夏遂成係結伙擄劫又前次在監脫逃判處無期徒刑發還復審之犯申十三係毆傷人致死尙未判決之犯

陳來聚係強姦殺人判處死刑呈送復判未奉部令之犯程如係仇殺趙丙南判處一等有期徒刑發還復審之犯司馬秋係詐欺取財又犯失火損害過失傷人初審判決呈送復判尚未核准之犯旋據警隊追獲逃犯劉庚辛一名訊據聽從程和等乘間脫逃不諱除加派警隊懸賞勒緝及咨會鄰縣一體協拏外理合呈請鑒核飭屬堵緝等情據此查監獄為執行刑罰重地看守必有專司該知事及管獄員責有攸歸自應從嚴議處該管獄員趙良既已辦理不善應予先行撤任至該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至十五名之多雖據越日拏獲逃犯劉庚辛一名其餘田官幸等十四名尚未依限悉數緝獲實難辭咎應請將該知事提交懲戒酌予議處以警玩泄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既為有獄之官於監獄重地自當加意防範乃疏脫監犯至十五名之多雖經捕獲一名其餘尚未拏獲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結

公電

國務總理致保定曹錕略使各省區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心湛自領財政數月以來補苴支拄深媿不能稱職屢請避賢未蒙見允乃以錢撥引退奉令暫時兼代自審迂拙何敢冒負乘之譏惟時值艱危堅辭不獲不得不暫時承乏勉維現狀違於六月十四日就職已聲明旬日爲期並請迅簡賢良俟正式續組即當交代深冀隨時賜教毋俾隕越是所企禱 心湛 謹印

國務總理致各省軍民長官電

頃奉 大總統面諭近日人民以外交問題發生風潮初起於學校嗣及於商工各界以愛國爲職志呼號奔走萬口同聲政府既已容納輿論顯有表示並分別宣告在案邇者京師各校已漸就安帖滬津各商埠亦均先後開市惟尚有數處未盡寧謐瀾迴湍伏後患猶多推原此次人民舉動無非抱愛國熱忱迫不能遇政府亦深相體諒惟是同一愛國持之以堅忍則可謀幸福出之以激烈則易惹峰端頻年以來中原多故工商受莫大之損失金融恐慌舉國已岌岌不可終日長此波瀾不息再生危險何以支持況不逞之徒到處皆有偷其利用機會從中擾亂一旦潰裂則所以自鳴爲救國者國且墮於淪胥所以自稱爲福民者民且罹於浩劫夫纓冠被髮寧非急難於同胞特恐稍不自防欲造善因反結惡果追燎原莫撲既始料所不及雖後悔其何追靜言思之不寒而慄政府受人民付託之重關於請願各問題既爲人民意嚮所注目應詳加討論妥議施行惟事關重大操之太蹙欲速反慮不達當此大局飄搖國家安危固不容髮政府與人民不啻同舟遇風深望我學工商各界愛國志士辨明方針勿徒逞揮臂慷慨之豪情而共圖和衷救濟之長策民國前途庶其有亨應即電由各省軍民長官再行分別剴切宣告至地方文武官吏均有保衛治安之責並應通飭隨時隨事妥慎辦理以維現狀而策安全是爲至要等因遵諭特達冀心湛咸印

南京李督軍等電

大總統鈞鑒昨得京信聞鈞座有辭職之舉即經率同全省僚屬恭電籲留諒蒙睿照敬奉鈔日通電恭讀咨

行兩院原文愷惻慈祥聞者感動凡茲不忍人之隱念不得已之苦衷初未能盡喻於國人今固已大白於天下讀此電而猶不知體念不能覺悟者殆非人情純等謹即照印多張分行所屬俾衆周知期共領解矣惟是中央根本之地國家存亡所關一有變遷禍害立至現在國內風潮甫經平息又傳此信人心皇皇幸聞兩院退還辭職書驚走相告者遂復喜形於色可見謳歌之發出於至誠擁戴之心歸於一致伏願鈞座勉副人民的仰望曲徇全國之請求力任其難勿存倦勤之意是則純等所同聲籲請者也披瀝再陳伏維垂鑒李純齊耀琳奏印

東京江庸來電

大總統鈞鑒時局紛紜內外交迫側聞我大總統暨總理均有引責辭職之意際此危機日伏一髮千鈞樞府動搖勢且瓦解伏冀鈞座軫念時艱勿移初志並挽總理免任其難衆口悠悠端賴堅忍前途寥廓彌切瞻依敢竭愚忱尚祈垂察公府諮議留日學生監督江庸叩十四日

常德馮玉祥寒電

大總統鈞鑒頃奉軫電以內憂外患之故逼而爲辭職之舉言詞沈痛聞之如青天霹靂心驚膽裂國步艱難至今而極幸賴鈞座德高望重力主和平羣情昭蘇漸獲煥光當此危急存亡之秋遠思遠引繼任更難其人衆心離散愈難收拾大局前途何堪設想自古不計名利之人往往犧牲一己以爲國家鈞座衷懷坦白素輕名利然爲禱宗墳墓計爲子孫將來計爲國家大局計超然引退決非其時玉祥不忍不言不敢不言者非爲鈞座一身一家計實爲全國人之子孫計也務乞恢宏悲憫堅持初志以維大局而救危亡不勝迫切叩禱之至湘西鎮守使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叩寒印

孟恩遠寒電

大總統鈞鑒元電諒邀睿鑒當此邦基未固人心浮動之際中央政府若再動搖則危亡之禍即在目前故前電不避僭越冒昧上陳務懇我大總統力任艱危以維大局茲復聞總理辭職內閣行將改組揆席若果更換

閣員必連帶辭退庶政因之停滯國事益形陘杌其禍亂有不忍以言語形容者務乞我大總統主持至計總
揆果有辭呈伏懇力予慰留藉資翊贊以固國本而濟時艱臨電母任叩禱孟思遠寒印

盧永祥寒電

大總統鈞鑒軫電敬悉國家多事時局憂危我大總統不忍國勢之陵夷生民之塗炭憂時之極至欲引責以
謝國人莊誦之餘既佩且懼伏以我大總統心乎國難視民如傷當危疑震撼之秋毅然決然出任艱鉅固已
夙具澄清之志期措國家磐石之安和平之望雖見曙光而統一之成猶虧一篑一旦肅然遠引在大總統固
可遂其高蹈之懷然舉國螭蟾失其表率華夏破碎不俟崇朝是豈國民望治之本心與我大總統救國之初
願耶務乞俯念國勢岌危時艱孔亟克擔大任勉抑高懷俾垂危之邦國得以保存渙散之人心有所維繫至
歐會和約關於膠漢各條既經英日聲明交還權衡輕重實以簽字爲有益應請我大總統毅然主持毋稍瞻
顧至於內治問題今之國家分立既足以召亡則統一即不容稍緩道無兩立不戰則和而和平之機不絕如
縷甚望速遣代表廣續進行至會議之期宜崇其大者遠者而不驚於枝葉解決之準宜豫立最低之度庶得
免於徬徨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信望所孚豚魚且格以我大總統望治之殷謀和之切救民保國開誠布公而
謂不能期和議之成舉統一之實者永祥所不信也今國事急矣大亂之來不可終日情急勢迫未暇擇言惟
乞我大總統恕其狂瀆鑒其愚忱俯納羣情力支危局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惶悚陳詞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謹呈寒印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江代電悉丁雖爲丙之生母但關於承繼甲之一點既與丙利害互反即不能代爲拋棄
繼甲之權利丙未經追認原約即非有效惟丙對戊業發生一種之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
判贈產大理院文印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甲與某乙係屬兄弟并未析產相繼物故甲無子乙遺一子某丙尙幼乙妻某丁復憑親鄰招贅某戊爲夫照料家事立有保產文約並載明日後生子以先生之子繼甲爲嗣餘子始爲戊之嗣子丁自招戊爲夫後復生三子亦未添置產業丁現在物故丙已成年與戊意見不合戊根據入贅時與丁所訂契約主張以其先生之子繼甲丙不承認究竟丁戊間所訂原約是否有效又戊自己別無財產如原約應認爲無效應否酌量斷給財產以爲所生三子生活之需不無疑義敝廳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應請迅賜解釋快郵函復爲盼安徽高等審判廳江印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六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微代電悉代訴人僅以函詢本人需費時日爲請求回復上訴權之原因自屬不應許可大理院文印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甲與某乙爲水利涉訟甲因住址距審判衙門所在地較遠委任其經理人丙爲代訴人第一審判甲敗訴丙以代訴人名義代行控訴控訴審復將控訴駁回迨判決確定後甲復遣丙以代訴人名義具狀聲明窒礙請予回復上訴權狀內略稱甲寄居他處丙接到判詞後不知甲有無上告意思曾寄函詢問因信函往來需費時日致逾上訴期間云云查當事人已身不到案委任代訴人時所有判詞當然交代訴人收受至代訴人將判詞轉交當事人與否乃該代訴人與當事人問內部之關係此種事實不但訴訟相對人不能知悉即審判衙門亦屬無從調查如經過上訴期後該當事人以代訴人交閱判詞較遲或代訴人以當事人行踪靡定未能交閱均可爲回復上訴權之原因則凡遇代訴人代收判詞時當事人與代訴人夥稱該當事人接閱判詞時已屆上訴期間或夥稱該代訴人未將判詞交閱該案即永不確定不無流弊此案一二兩審均係丙爲代訴人甲始終並未到案應否准其回復上訴權不無疑義敝廳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應請迅賜解釋函覆以便祇遵安徽高等審判廳啟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又續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 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旬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釀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冒市民名義竟於市界內願事項以外黃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絕。治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公府庶務司廣告

文牘課歌憶曾於六月十五日將所佩二百七十三號公府章記遺失合亟登報聲明以符定章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李守讓謹啓

鄙人等於民國五年六月間曾經友人要求將鄙名加入滿蒙銀行發起人 列嗣因未奉部准營業經張奉督查鄙人等認為該行已完 以消當即去 言請求解散並聲明此後不負責任故自民國六年以後對於該行事務絲毫未聞亦未嘗一通函信不意事隔二年近聞長春仍有滿蒙銀行名義其是否為舊日同人所組織抑係有他人組織鄙人等概不知除再與該行去信聲明利害不相干涉外合併登報聲明

白編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 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日籍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等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且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別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匣
五	四三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級	五 等	四 等	二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和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去稅私自加價購者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博平縣知事吳容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湖北

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

長等職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派員充

任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請

仍留蔡繼培等原資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徐

慶祥販賣鴉片擬請依判處刑並褫奪上

尉實官文

公電

文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會陳辦

理吉省禁煙情形並遴派大員實地澈查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二則

全國和平聯合會來電

漢口總商會來電

全國平和期成會聯合會來電

鮑貴卿來電

張樹元來電

張敬堯來電

曹銳來電

蔡成勳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零十七號)附來函

通告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吾國爲文物之邦禮教攸尙往昔賢哲徵考損益輯爲專籍非以揆揚鉅制固期切於民生日用也民國以來草創經營典章未備雖經前禮制館規擬草案亦多議而不行因思婚姻爲人倫之始喪葬爲人事之終若不釐析禮則昭示宗模海內士民靡所適從應爲規行益乖禮意將何以範圍羣倫納於軌物應由內務部考鏡成制參酌時俗迅將婚喪禮案妥慎擬訂呈候提議頒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官惟賢載在古訓考績之典往籍尙焉比歲國家多難吏治不修惰劣者每得優容勤能者或嗟淹滯非所以澄清仕路激勵人才也著自本年爲始每屆年終由京外各該管長官將所屬薦任以上各員分別成績優劣密具切實考語呈候考核獎懲其委任各職卽由該管長官於年終考績時嚴行甄別呈報察核其一切詳細辦法卽由國務院飭法制銓叙兩局妥擬呈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辦京外長官各有察屬之責耳目所寄指臂之助實有賴於百爾庶僚其各隨時考察悉心整頓務期激濁揚清弼成邦治勿得視同具文稍涉徇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特任李思浩為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多爾濟色令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諾勒格爾封爲輔國公此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李炳之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有田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韓慶綬爲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楊鶴慶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哈致祥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宋景舜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青蓮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彙案請給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熊賓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克昭盟盟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爵秩勳章由
呈悉多爾濟色令已有令明發烏勒濟巴達爾呼准授爲頭等台吉鄂奇光給予五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吉職銜由
呈悉胡圖靈阿授爲二等台吉雲瑞等均授爲四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奇台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七年分夏禾被災懇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鄧縉先署理葉城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銜銓派禮俗司行走王贊樞世康均派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全斌調部派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主事謝盛截晉給六等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四零四號

司長邵修文已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四二零號

署主事張家壩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四三二號

任命李百川劉貴德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交通部令第一九八號

趙學益黃鼎年沙鼎芬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博平縣知事吳容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應受降等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吳容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吳 容山東博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遞解教匪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降等

事 實

本年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略稱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查此案據博平縣知事吳容呈稱違查知事自上年五月十三日蒞任以來因萑符不靖

不時督隊或派隊四出遊弋以戢睡氛爰於七年十一月十日在王家橋地方盤獲東阿縣買莊人裘長貴一名訊據供稱家有田地二十餘畝情因匪徒滋擾不能安度三陽教首王會臣能擊土匪始花洋二十餘元投入該教黨保身家曾隨王老師在該縣同城地方剿匪獲勝現因匪徒在民莊附近滋擾據聞王老師在天境剿匪纔前來尋找王老師過回打匪等語知事當以前據稱報王會臣曾在東阿縣境以左道聚眾抵抗匪徒惟現據報稱王會臣在高廟率領徒眾拒敵軍警難保裘長貴前在東阿隨同該教首時無拒敵軍警情事第裘長貴籍隸東阿投入三陽教亦在東阿是否有拒敵軍警情事亦應由東阿縣署在該管境內偵查始得明瞭裘長貴在職縣並無不法情事按之刑事訴訟管轄各節第十二條之規定及為審判便利上起見似以解交東阿縣審理為當茲奉前因知事不知東阿縣如何呈報除違飭警捕嚴行緝辦外理合將獲犯裘長貴並解交東阿縣審理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俯予呈請省長免予處分等情到廳職廳查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第十二條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在地為斷該犯裘長貴既經該縣緝獲訊有確供是犯人在地既在該縣自應由該縣依法懲辦乃竟意存推諉以致該犯中途被劫辦理殊屬荒謬可否將該知事吳容咨請轉呈交會審查懲戒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據此本兼署省長覆查無異應請轉呈將博平縣知事吳容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博平縣知事吳容於依法應行審判之匪案意存推諉率行遞解回籍以致中途被劫辦理殊屬不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等職文(附單)

大總統核定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

委員 余紹宋團
委員 達壽團
委員 盧弼團
委員 賀俞團
委員 王學曾團
委員 錢承鈺團

為核定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稱湖北水上警察廳屬有外江內河廣袤數千里當川湘兩省要衝江河遼闊漢港紛歧自應擇要分區藉資控馭擬將全屬劃分六區每區編為三隊惟第四區第三隊因當日原由峽江紅船改編分駐宜昌上游兼任救生事務故編制略異其餘區署仍就原有職員酌量支配以資佐理列表咨部查核前來本部查前因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當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在案茲准湖北省長咨稱前因係為整飭水警起見所擬設置區長等職及編設各隊大致尙稱周備至表列名稱與現行辦法稍有不符業經本部酌加修正以昭畫一謹查照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分別將該廳分區編隊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再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區長分隊長等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第二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第三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第四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四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稽查員四員 分隊長十九員 水巡
長三十二員 水巡八百七十一名

第五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第六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教練隊

隊長一員 隊員一員 中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二員 司務長四員 辦事員一員 歐警五百三十

二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隊員一員 消防士二十四名

游巡隊

隊長一員 隊員一員 水巡二十四名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派員充任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請仍

留蔡繼培等原資文

爲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各省區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前經本部呈准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等語茲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以蔡繼培薦充警務處秘書鄒斯岱夏崇讓薦充科長並請仍留該員蔡繼培鄒斯岱縣知事原資等因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派充秘書蔡繼培科長鄒斯岱均係分省任用縣知事科長夏崇讓係安徽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核與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派充並留該員蔡繼培鄒斯岱縣知事原資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徐慶祥販賣鴉片擬請依判處刑並褫奪上尉

實官文

爲軍官販賣鴉片擬依原判處刑併隨案褫官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開石樓縣警佐兼巡緝稽查隊長徐慶祥夥同常人鄧士傑販賣煙土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五各條擬將該徐慶祥處徒刑二年又四箇月併科罰金四十元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檢同判決書請核覆併聲明該徐慶祥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會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請轉呈褫奪等因到部覆核無異擬依照原判將該徐慶祥處徒刑二年又四箇月併科罰金四十元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其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隨案褫奪以示警懲理合據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吉林督軍郭宗熙 呈

大總統會陳辦理吉省禁煙情形並遴派大員實地澈查文

為會陳辦理吉省禁煙情形并遴派大員實地澈查仰祈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日恭奉 大總統令開據外交部呈稱陝西等省復行種煙外人迭有責問擬請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嚴切查禁等語禁煙一事迭經明令申徹並據各省先後履勘報告淨絕近日上海焚土一案復經特派專員切實辦理原期全國肅清永除積害若如原呈所稱近據報告各省仍復種煙土且有不肯官吏包庇種煙情事前功墜棄至堪痛惜須知煙禁載在條約中外具瞻各省軍民長官職責既專自應嚴切進行期收實效即在邊遠省分於國家威信所繫亦當一致匡持同祛舊染自此次令行之後務各遵照迭次申令認真查禁悉絕根株倘有官吏包庇疏縱即著分別從嚴懲辦以肅禁令此令等因恭讀之餘莫名欽悚竊查吉省地處邊徼接壤鄰禁煙一事關係尤重往年曾經恩巡等會定專章飭屬查禁遇有煙案發生無不盡法懲治惟東北一帶山林叢密戶口星稀或與俄境毗連或與中東鐵路附近奸民運種每藉外人為護符搜查剷除均有顧此失彼之慮本年有鑒於此迭經恩巡等分令鐵路交涉各員暨該管地方官會同駐在陸軍妥為查剷以期根本肅清一面令行該管道尹對於所屬各縣嚴加督察凡係禁絕縣分飭具切結呈道覆勘加結轉報倘有煙案發生即由道縣同任其咎現屆初夏尤恐邊僻各縣毒卉潛藏復經恩巡等特派第五混成旅旅長么培珍警務處長趙憲章分赴各屬實地查勘如有煙苗發現立即指揮軍警妥為剷拔各該地方官吏倘有奉行不力情形即由該旅長等據實呈報聽候嚴懲功過所在賞罰隨之庶可人勉全功事無少曠以仰副我 大總統蒞滄滌舊染永除積害之至意所有辦理禁煙情形暨遴派大員實地澈查緣由除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 宗熙 主稿會同 恩巡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六月十二日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都護使鑒奉諭此次各校學生激於愛國熱誠不得已而有罷課請願之舉固爲國人所共諒現已由政府開誠披示務在曲順輿情力維大局自茲以後各學生應各安心向學恪守學規但使行動不越範圍國家注重教育自當加意維護以副興學育才之意等因特達院文印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六月十六日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都護使鑒北京各校學生業經各回本校安生向學前已通電布達近日外省各界來電多仍以請釋學生爲言諒係因邊遠地方未及周知致滋誤會希照前日通電詳情轉行所屬分別宣布俾知真相爲要院鈞印

全國和平聯合會來電

徐大總統鈞鑒讀鈞電辭職示意倦勤時值今日國勢有累卵之危國際同巉巖之際稍失步驟立見淪亡查滬會開始以來平民望治甚切若能早得和平自可全力對外不意南代表提出條件北代表遽爾離申外焦內憂從茲益急罷學罷市風潮同時並起追源禍始實因密約之喪權僉王之誤國幸英斷應機明令罷免人心爲之一快國事尙有可爲乃民意甫伸政潮又作羣小競進內閣動搖忽有軫電傳來退休意切際此外交緊急應如何力挽國權和會久停應如何力謀統一不思提綱挈領戮力主持遽言引咎辭職解除責任自爲謀則善矣揆之勉膺艱鉅之初心未免大相刺謬竊爲鈞座所不取也本會爲渴望和平共謀禦侮起見敢請力支危局勿卸仔肩民國幸甚全國和平聯合會叩鹽

漢口總商會來電

大總統鈞鑒頃閱各報紛傳鈞座具書向參衆兩院辭職惶恐萬分極知遭世多艱責難者衆在各界熱誠愛國祇知行其所安而政府實費苦心要無不可共諒當茲外交孔棘立待維持內界紛紜立須調解倍切萬方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之望忽殷獨善之思無論繼起或非將益重火熱水深之痛卽此諸艱歷試更謂如名高望重之賢敬求我大總統曲徇民意勉息退思舉國所關惟公是賴但盡心於在己庶有望於回天同臻河清海宴之休咸出地厚天高之賜竭誠上懇伏冀垂慈漢口總商會全體仝叩

全國平和期成會聯合會來電

大總統鈞鑒頃接京電鈞座向國會辭職本會同人聞之均深驚愕以爲外患方殷內憂復亟南北和議停頓已久國勢艱危若難終日正賴鈞座堅持當日出山之宣言以冀風雨飄搖之危局若遽拂衣高蹈定違國民望治之心務乞勉任艱難力圖旋轉拯濟危亡匪萬人任但期力穡求豐何必披榛覓道想愛國愛民如我鈞座定能委曲以全此志也再國人心理盼和至急必國內胥統一而後可一致以應外交南方所提八條備有另商餘地本會前已通電詳陳頃復接廣州軍政府隻電謂南方甫提八條北代表遽行返京既無接近機會安有會議可言本軍府不欲輕與決裂致拂輿情迭經慰留代表守候滬濱尙望貴會諸公斡旋大局諒待嘉謀等語並查報載軍政府復陸幹卿歌電亦有北代表紛紛返京既無接近之機會復何會議之可言即讓步亦無從說起云云是西南望和之切情見乎詞鈞座竭誠謀相屢見明令即懇當機立斷速遣代表南來本會當力事疏通助成和議冀解國民倒懸之急藉副鈞座饒爾之懷臨電迫切無任主臣全國平和期成會聯合會叩寒印

鮑貴卿來電

大總統鈞鑒伏讀軫日通電仰悉我大總統恫念時艱危疑交迫因有提出辭職之舉奉聆之下震駭莫名溯自共和八稔號令三燴民生國本無日不在飄搖風雨之中而猶未至土崩瓦解者則以共主得人繫屬群望故也夫國家重器人民所付託非如弈棋可以己意更置之况我大總統受任以來對外則務敦信睦國際賴以維持對內則首倡和平經歲不聞兵革凡我國人睽睽共見卽云厚於自責而律以現行法制行政責任全在內閣元首至尊實無與負責之理由此大總統不當辭職者一若夫外交問題以熟權利害爲第一要義卽

同一受害亦當從長比較兩害取輕今既有膠澳交還既有列強保證若拒絕簽字轉失一切有利之條件而國際地位因之搖動其中是非得失無待煩言似未可徇人民一時意氣之偏坐昧世界均衡之大勢此大總統不當辭職者二至於南北協議歷經頓挫雙方均無退步誠可惋惜然人心厭亂大致相同況岑陸諸人迭次來電亦自具出真誠現時或先謀局部疏通或另派代表接洽不乏轉圜餘地是和議並未破裂繼續尙可進行此大總統不當辭職者三貴卿身處東隅竊見鄰俄強大十倍於我而一朝失主遂致全境分裂自取侮亡矧吾國民智民力遠不如俄際此存亡絕續之交豈可動搖國本適陷於無政府地位我總統縱沖瀆明志如國家何如後世何茲准參眾兩院議長通電既經資命繼還伏乞俯順輿情收回成命照常視事以濟時艱而維大局不勝懇切籲請之至除遵電督飭所屬保衛地方外乞紓屢念謹陳鮑貴卿奏印

張樹元來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軫口通電惶駭莫名竊維改革以還禍亂相尋浪浪莽莽迄無寧日我大總統受人民付託力任艱鉅方慶撥亂反正轉危爲安乃以時艱日亟遽萌退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其能旋轉乾坤力救危亡者微我大總統其誰與歸偷竟忽然而去國家維繫無人淪胥立見揆諸我大總統愛國之初志當亦不忍出此况現行責任內閣制度獻可替否本有負責之人而持危扶顛豈無補衰之計以論外交問題則自以察看各國情形爲權衡兩害取輕理當共諒至如南北和議並未破裂代表辭職儘可易人繼續進行重開會議又况我大總統精心毅力宏濟艱難凡所措施皆可以告國人而無愧萬懇鈞座收回成命挽救危局國家幸甚大局幸甚樹元受知最渥報稱尤殷自當服從中央命令保衛地方治安凡所以戴鈞座安國家者誓竭血誠死生不渝隨電依戀伏維垂察張樹元率全體軍官同叩叩印

張敬堯來電

大總統鈞鑒恭讀軫日鈞電惶駭莫名仰見我大總統經營八表涵育羣倫當貞元絕續之交膺萬衆公推之選普天同慶薄海膺歡溯自鈞座就職以來繫國本於苞桑奠民生於衽席以言內政則標幟文治納民趨於

正軌之中揚鑿和平消兵氣於運籌之裏縱和會不無停頓而人心已得所依歸最近南寧陸上將軍等電促平和期成統一足徵顧全大局共濟危時際此一篲功虧正賴展旋乾坤之力逆料萬流鏡仰必可成安然循軌之功此就內政而言不得不泣懇我大總統宏濟艱難者也以言外交則以參戰關係得與列強提攜列席歐洲折衝樽俎雖交涉頗多困難而友邦尚在維持縱青島不免糾紛而補救事無餘地將來提出有利之條件收回已失之利權胥仗鈞座英斷之獨伸俾得各列正誼之贊助事無全利要當權其重輕民可樂成終必信孚上下千鈞一髮所繫匪輕此就外交而言又不得不懇我大總統毅力主持者也竊之我大總統爲寰中之泰斗繫天下之安危遐邇交孚中外悅服大總統一日在位則民生有所託命國本不至動搖大總統一日去位則內外不克相維離析必至立見北洋軍閥以大總統爲重心全國同胞以大總統爲慈母况現行內閣制度我大總統非當政治之衝當然不負責任決無辭職之可言務懇大總統爲五千年莊嚴燦爛之國家計爲四萬萬流離顛沛之民命計爲數十載艱難締造之北系計益宏救世之念勿萌高蹈之心則國事前途庶幾有亨亨旣矣忝膺疆寄夙荷裁成敢掬血誠力圖擁戴幸垂鈞聽無任主臣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叩寒印

曹銳來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軫電祇悉鈞座以國步艱難內外交迫下引咎自責之詔示謙冲退讓之懷尋經迴環莫名惶懼伏思時局危險已達極端幸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前提以保民爲己任對外交則審察情勢期挽完全之主權對內政則趨重和平促進統一之治體苦心孤詣委曲求全固非銳一人之私言當已爲全國所共諒值此歐會將藏宜急謀解決之方滙議暫停宜迅籌疏通之策少縱即逝一髮千鈞伏乞我大總統俯念時艱力撐危局俾慰民望而冀邦基國家幸甚銳職責所在罔敢疏虞謹當維護地方人民用副鈞座軫念民艱之至意恭電馳陳伏祈鈞鑒曹銳叩咸印

蔡成勳來電

大總統鈞鑒電敬悉我大總統以時局之孔艱事機之不順咨明國會引咎辭職循繹之下憂懼難名成動竊念此次外交經過雖與情尚有未諱而苦心實已共見內政問題政府籌維統一開誠布公徒以政見猶有異因而會議復行停頓然和平之局並未破裂代表雖已辭職自應妥選替人趨即慶禮商洽凡茲根本大計均在喫緊關頭亦惟賴我大總統挈領提綱貫徹始終周于相屯詎忍忽然文況現行約法行政組織適用責任內閣制度總統並無引咎辭職規定且下國之不亡千鈞一髮我大總統去留之際關係匪輕元首設有動搖全體恐將崩解伏懇推悲憫之懷以約法爲重勿灰初志收回成命國家幸甚臨電迫切伏維垂納蔡成勳叩刺印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七號）附來函

湖南高等審判廳第四七六號函悉如判決保判明乙應償甲票紋而乙既於未作廢日以前繳屬乙自不任賠償損失之責但判決未說明祇應償票紋或僅一部指定票紋時則甲以票價跌落拒不收受即屬有理乙應擔承損失大理院文印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郭秀如呈稱竊職廳現有民事執行一案甲乙二人締結買賣契約當由甲交付定銀二百兩於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三審終結判令乙賠償損失及返還定銀共票紋六百九十兩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交執行當即發執行命令乙於四月九日將票紋如數呈繳遂於是月十一日票傳甲來案具領道湖南省長即於是日出示將票紋作廢變之乙呈繳時之票紋價格較甲交付定銀時愈形低落甲即拒絕收受提也抗告究竟此項損失應歸何造負擔於此有兩說（甲）說謂債務人須於債務履行完竣方能免責乙雖照例呈繳而甲並未收受且乙呈繳時之票紋價格復較甲交付定銀低落是未依債務之本旨履行當然不能謂爲履行完竣況於甫行通知時該票紋即行作廢在甲並無何等過失而此又爲不能預知之損失依民法法理亦不能令債權人負責此項損失應歸乙負擔（乙）說謂乙既照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判如數呈繳自應認爲合法提存縱呈繳時之票紋價格較交付定銀時雖有差異只應於相差之限度內由乙負責且乙於初次發執行命令時即行如數呈繳自無履行遲滯之可言此項損失應歸甲負擔二說皆言之成理莫衷一是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自應取統一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紉公誼此致大理院八年五月十九日

通告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深遵於六月十七日就兼署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張瑞記號	饒州	十九噸五十	春冬九江至漢口	上海	價值五千元	輪字第一	二三五號	五月十二日	
安合輪船局	楚盛	十四噸	夏秋九江至吉安	上海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二三五六號	二三五七號	四月十五日	
青申輪船局	順華	六噸	上海至奉賢	上海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元	二三五七號	同上	同上	
興隆公司	廣利	十一噸九十	九江至吉安樂平	九江	購價四千元	二三五八號	二三五九號	四月十七日	
凌季記	西江	五噸	上海至海鹽	上海	購價二千五百元	二三五九號	二三六〇號	四月二十一日	
三新商號	隆勝	二十三噸五二	上海至平湖	上海	購價七千元	二三六〇號	二三六一號	四月二十三日	
大通輪船局	昌順	五噸	揚莊至台莊	楊莊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元	二三六一號	同上	同上	
李心存	南洋	二百八十五噸	哈爾濱至吉林省城下奎	購價七萬七千元	二三六二號	同上	同上	五月三日	
范恩田	隆裕	六十四噸	黑河玻璃廠河漢河	購價俄幣十四萬盧布	二三六三號	同上	同上	五月三日	
許錦蓉	錦利	十五噸	春冬無湖至廬州	購價六千元	二三六四號	同上	同上	五月十三日	
駿記號	公隆	十五噸	夏秋蕪湖至寧國	購價三千五百元	二三六五號	同上	同上	五月八日	
夏俊記	福安	十二噸	湖州至常熟	購價四千元	二三六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沙至松柏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七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一五二百十一號

一新機器廠	新元	四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置價三千兩	二二六七號	五月九日
通裕商號	新平安	一千五百二十 三噸五十八	夏秋上海至長沙日本冬 春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 厦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 洋羣島	上海	置價二十萬兩	二二六八號	五月十九日
紹紀輪船局	同樂	三十六噸八六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七千兩	二二六九號	同上	
張珊記商號	南昌	十九噸五十	春冬九江至吉安 夏秋九江至吉安	上海	購價四千五百兩	二二七〇號	五月三十日
利濟輪船局	豐樂河	十六噸四十四	春冬蕪湖至廬州 夏秋蕪湖至安慶	蕪湖	購價七千兩	二二七一號	五月二十七日
同上	浮樓	三噸八十五	春冬蕪湖至廬州 夏秋蕪湖至廬州	同上	購價三千兩	二二七二號	五月二十九日
高橋華	長沙	三十噸六十四	長沙至南縣	上海	購價七千兩	二二七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
同興商號	同興	十五噸九十五	上海至吳淞		置價五千五百兩	二二七四號	五月二十八日
漢冶萍煤 鐵廠礦有 限公司	泰安	十三噸零五	漢口至上海		購價八千兩	二二七五號	五月三十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感奮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 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遞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一 敝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 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 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 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 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 京教育會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 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 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 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 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朱耀炎謹啓

鄙人等於民國五年六月間曾經友人要求將鄙名加入滿蒙銀行發起人之列嗣因未奉部准營業經張奉督查禁鄙人等認為該行已完全取消當即去信請求解散並聲明此後不負責任故自民國六年以後對於該行事務絲毫未置聞問亦未嘗一通函信不意事隔二年近聞長春仍有滿蒙銀行名義其是否為舊日同人所組織抑係另有他人組織鄙人等概不得知除再與該行去信聲明利害不相關外合併登報聲明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十七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册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册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册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册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册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册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公府庶務司廣告

文牘課歌愷曾於六月十五日將所佩二百七十三號公府章記遺失合亟登報聲明以符定章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者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觀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質	價核	鈕		價鑄
			直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	質		直鈕四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饒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

于蘭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擬請照

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省長請獎修水縣剿匪肅清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請獎交河等縣冬防出力軍官高魁

亮等勳章文

公電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具報新疆
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
文(附清單)

陳樹藩劉鎮華元電

張作霖諫電

姜桂題咸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零一八號)附來函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國良授為陸軍少將馬麟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徐勉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鄧還為陸軍步兵少校甘全福為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德克津布補總管訥蘇鏗額調補副管什喇布榮祿均補副管奇成額穆特布佛爾郭楚克訥木呼巴雅爾羅卜桑丹巴丹景納呼恩伯勒們色楞富色訥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翼祖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祖仁歐本麟葉葵李耀廷余炳猷桂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宋恩鴻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仍以郭則澐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由

呈悉仍著郭則澐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薦河工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鄭翼祖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桂柏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並准如擬分

別給章董炳昭孫慶澤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代陳駐巴拿馬總領事吳佩沈恭報到任日期並報告調查政治商務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德克津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榮祿已有令明發耀興阿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辦理江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宋恩鴻鄧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早請以勒旺端魯布承襲扎魯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遺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分發任用知事主任等暨薦任職汪東寶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三號

派郭則澐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長陳希賢兼充坐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據吉林律師懲戒會呈稱吉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程建勳違反律師公會會則事件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公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一月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程建勳應如該會所議停職一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濱江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吉林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程建勳一案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程建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公會會則事件經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

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議決如左

主文

程建勳應受停職一月處分

事實

緣律師程建勳受白乃廉委任代理訴訟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隨同白乃廉到庭辯論白乃廉對於所負永隆長商號之債務已當庭承認並請設法償還毫無異議該律師竟謂白乃廉所欠永隆長之債由買空賣空發生無償還之義務又該律師曾於同月九日用自己名義向濱江地方審判廳呈遞訴狀旋經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唆訟擾越違反會則等情呈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加具意見書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濱江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擾越云云本件律師程建勳對於當事人已竟承認履行之債務竟主張不應履行雖云為當事人之利益起見究不免唆訟之嫌又該律師所遞訴狀僅有該律師名義並無當事人名義顯係擾越行為自不得以手續錯誤希圖卸責據以上情形該律師實係違反濱江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本會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月處分爰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律師懲戒會

- 會長 樂駿聲
- 會 員 裴子晏
- 會 員 誠 允
- 會 員 富春田
- 會 員 李培業
- 指定書記官 賈迺恭

公 文 彙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深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一案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電稱于闐縣屬之策勒村距縣治西二百四十里又該村南之努拉村距縣治三百六十里而策勒村人民繁庶英俄商民雜處對內對外事又繁雜民國初年中俄人民互相讎仇釀成交涉巨案實由距縣過遠鞭長莫及之故該兩村居民約七千餘戶徵糧約計二千數百石因距縣治遠人民交納不易向由縣派人前往徵收弊竇叢生在所不免人民細故訴訟亦多由鄉約處理不免徇情偏袒以致中民投入外籍者日多自應設官分治以期挽救茲擬於策勒村添設縣佐並將努拉村一併劃歸該縣佐管轄該兩村糧草稅項即仿照柯坪縣佐辦法概歸縣佐徵收除命盜重案仍歸于闐縣審判外其餘民刑訴訟案件均由該縣佐受理每年經費比照上年添設柯坪縣佐成案歲需湘平銀約五千餘兩該兩村荒地甚多如設縣佐此項經費即可於墾荒項下籌出實於公私兩有裨益如蒙核准即請電示以便成立等語並准新疆省長分電各到部查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距縣治既屬窳遠又甯道西通洛浦縣之孔道中外雜處事務繁難於該處添設縣佐一員並將努拉村劃歸該縣佐管轄為在助治理起見自屬可行擬請准其設置又查該兩村因距縣過遠糧稅向由縣派人前往徵收細故訴訟亦多由鄉約處理不免易滋弊竇當屬實在情形所稱設縣佐後該兩村糧稅即歸縣佐徵收除命盜重案外其餘民刑案件均由縣佐受理各節亦可照准以期便民至每年所需經費比照柯坪縣佐成案約湘平銀五千餘兩應由部咨行該省造具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設置縣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

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省長請獎修水縣剿匪肅清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咨稱案照本年五月十九日具呈修水縣屬匪徒滋事剿辦肅清擬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一案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呈清單並取具履歷聲動績調查表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等因本部覆核無異除兵士喬榮培等十五名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營長白玉勝等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陳督軍戚省長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白玉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蔡國楨 楊龍陞 排長劉玉璽 張玉勝 岳秀田 于承謙 王蘭三 郭振東 劉秉文 候差

員李廣溶 副官傅濟民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警佐羅鳳鳴 警察分所長李家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交河等縣冬防出力軍官高魁亮

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查直隸第一區守備隊第四營營長高魁亮連長龐振綱排

長馬得榮又該區第六營排長劉錫垣均於去歲在交河阜城獻縣新鎮等縣一帶辦理冬防最爲出力准直隸省長先後咨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各等因到署當經咨覆並令行直隸第一區守備隊司令趙呈該員等履歷及勳績表送署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區司令趙玉珂遵令造送前來理合檢同履歷及勳績表繕單備文咨行貴部請煩查核獎叙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營長高魁亮晉給六等文虎章連長龐振綱給予七等文虎章排長馬德榮劉錫垣給予八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具報新疆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文

(附清摺)

爲具報新疆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夏秋禾收成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案查民國七年新疆各屬收成分數迭據各該知事縣佐陸續摺報到廳本廳覆加查核妥無捏飾情弊業經飭承照依向例將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列爲一摺分道計算平均分數繕具清摺理合備文呈請省長核轉施行再此案因各屬知事縣佐報告遲延屢經文電交催始經到齊是以彙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據此 增新覆查無異除將齊到清摺留存一分備案并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檢同原摺一分備文呈請鑒核訓示 呈
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新疆財政廳謹將新省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分別省道平均暨各縣縣佐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須至摺者

計開

新疆省收成總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有餘 秋禾七分有餘

迪化道收成平均分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夏禾六分五釐 秋禾六分

迪化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吐魯番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八分

哈密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綏西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無

鄯善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有餘 秋禾九分有餘

奇台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有餘

孚遠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

阜康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四分五釐

昌吉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七分

呼圖壁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五釐 秋禾六分五釐
綏來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八分

伊犁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三 秋禾七分六

伊寧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綏定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三釐 秋禾八分四釐

精河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七分

霍爾果斯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塔城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六分四 秋禾六分四

塔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有餘 秋禾六分

烏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有餘 秋禾六分有餘

沙灣縣收成分數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阿克蘇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五

阿克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八分

溫宿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八分有餘

柯坪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烏什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拜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庫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十分 秋禾十分

沙雅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七分有餘

輪台縣收成分數

夏禾十分 秋禾九分五釐

焉耆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庫爾勒縣佐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尉犁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塔里木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且末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喀什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有餘

疏附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五釐 秋禾八分五釐

疏勒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十分

伽師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巴楚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英吉沙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莎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葉城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皮山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八分

和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八分有餘

洛浦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于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九分

以上夏秋禾收成分數係按照各屬來摺彙造委無捏飾情弊又鎮西縣地氣寒冷向來只產夏禾不產秋禾故無秋禾分數蒲犁縣僻在山中向來僅產青稞一項不宜他項禾稼是以未經彙報合併聲明

廳長潘震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公電

陳樹藩劉鎮華元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軫電不勝駭異伏念數載以來內亂迭興我大總統受任於殘裂艱危之際力主和平精勤圖治薄海人民極切依望矧現行責任內閣制度舉凡內政外交諸措施自有國務總理完全負責至外交問題雖極困難但默察各邦情勢詳審利害重輕苟利於國決行何疑當時毀譽原不足恤上海和會現雖停頓然非決裂代表即難挽留亦可另簡賢能繼續開議總之當此時局孔艱內外交迫決非我大總統仰肩高蹈之時頃接兩院真電欣慰業經徵咨挽留具見衆意僉同羣倫攸繫切乞俯順輿情以安邦本無任瞻依顛懇之至樹藩鎮華忝膺重寄自當秉承鈞命竭力整頓鞏固關中用紓西陲眷顧之殷台電肅陳伏乞鑒察陳樹藩劉鎮華元印

張作霖諫電

大總統鈞鑒恭讀軫日通電各省疆吏以暨各友邦公使莫不竭懇摯之誠協謀挽勸此皆由我大總統感人至深又因時勢所迫故能異口同聲中外一致如此抑作霖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大總統就職伊始亦明知時局之難徒以愛國熱心故不惜出膺艱鉅而且對內則一誠相與對外則兩害取輕宵旰憂勞與意愛戴迺者學生之擾亂未已罷市之風潮復生殊不知此等行爲不但無損於人實覺有害於己倘愈演愈烈勢不至全國糜爛不止俄之過激派可爲殷鑒而倡亂者轉得擁愛國之名將來涇渭不分兵匪莫辨必至不可收拾我大總統當代耆英澹泊明志本無希戀有何不可犧牲唯當此運會所趨萬不能遽萌退志伏望本教民之熱念宏保國之良圖獨斷獨行何憂何懼作霖夙承培養渥荷恩知甘願率三省健兒力謀後盾指揮所及無不服從大局勿論如何作霖定當勉隨於後天日在上鑒此惻忱區區愚誠伏祈睿察張作霖叩諫印

姜桂題咸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軫電昂勝驚皇伏思我大總統俯順輿情擔任國事年餘以來對內對外權衡輕重優渥淡經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營饑溺爲懷久爲天下軍民所共喻值此千鈞一髮之際豈可遽言辭讓致搖國本務乞勉徇衆請以定人心大同幸甚迫切電陳伏乞鑒察姜桂題叩咸印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一八號）附來函

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五四六號函悉判決未確定前乙本無提前收款義務官票損失自未便令乙負擔大理院寒印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公函（第五四六號）

逕啟者案據慈利縣知事呈稱茲有民事執行一案甲乙二人因贖當業涉訟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業經職署集訊判決彼時現金紙幣尙無差異判令甲照契載價額出錢一千六百二十六串向乙取贖雙方咸服出具甘結在案五月三日開始執行當由甲繳到官票錢一千六百二十六串傳乙具領乙提起上訴職署依法准予上訴常德地審廳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將該案判決宣布後甲不服又上告鈞廳於民國八年三月七日判決確定已將原卷發還在案知事違即派吏於本年五月二日照判執行惟甲繳由職署封存舊官票錢一千六百二十六串現已作廢乙拒不受甲拒不領還且呈請照繳款時錢價扣算彼此各執一理頗難解決知事查去年五月錢價每票一串值銅元二十餘枚此案究應如何執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迅示辦法懇案俟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應取統一解釋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合遵此致八年六月六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證書審查事件(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請咨政府明令免除各省屯田繳價並按照民業升科補稅議決案(議員葛夢樓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請罷屯田繳價以免擾民決議案(議員金詠榴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王紹鶴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五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詹介臣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六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葛浚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七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劉萬育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思浩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思浩遵於本月十

九日謹就幣制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句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籌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
五	四	二	見	理
三	二	元	新	配
位	元		帶	
一元五角			綬	
			勳	
			表	
			錦	
		一	匣	
		元	換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廉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前政

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東陵後

龍樹株經濟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

案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廣東南海縣已故

節婦孔黃氏與妾葉氏苦節同昭淑行咸

備懇請特褒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洪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會擬設立漕

運局並擬暫行章程請訓示文(附章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交通部

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請獎

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

剿匪出力軍官李運奎等獎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黃琪
蒙古都統恩澤咨揀員請補騎校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鮑貴卿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議決推廣法

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文

咨

審計院咨內務部准法制局函稱年功加俸

應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

起算所有各員前領年功加俸之數應即

如數繳還文

公電

趙倜來電

王正雅來電

李厚基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沈文燮著發往江西李寅賓著發往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等薦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沈文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督軍李厚基請獎梁廷琛等以薦委等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梁廷琛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酌擬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已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留京當差西藏堪布羅桑巴桑等進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報民國八年春季分吉省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進封納木德克爲輔國公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巴達爾呼承襲烏梁海札薩克鎮國公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辦公文彙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文

爲核議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督軍省長呈。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振興庶業商民懷惠擬請在蘇建祠立碑據情轉陳一案。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督軍省長咨同前因連同事實清冊到部。查原呈內稱該故左丞楊士琦識曠幾先化隆物表遠馭於海關墜緒於考工輪電彙膺庶政。則一時並舉。輶軒言邁。僑情則萬里知歸。泊謝政柄。猶領招商。惟宏學道。愛人之資。益懋通商。惠工之績。仁聲早播。祀典宜膺。擬請准予在蘇省建立該故左丞專祠。並勒碑銘。以垂永久。等語。該故左丞督理招商等局。創立上海等處商會。興利除弊。成效昭著。核其事實。洵屬振興實業。克導先河。將來功德。祠成。立時自應在入祀之列。此次所請建祠立碑。實出於商民之景仰。留岷山之片石。擬召伯之甘棠。如係該處商民自行籌資辦理。應即准予備案。所有核議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東陵後龍樹株經濟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案

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文

爲東陵後龍樹株經濟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案。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准清室內務府咨開。據載澤等查明東陵紅椿界內樹株情形。通籌辦法。現經具奏。奉准。又於同月二十七日。咨稱。載澤等奏明通籌處理東陵後龍樹株招商墊款承辦章程。設立林業稽核處業。經照准。鈔錄原奏章程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先後到部詳閱。所擬辦法。除與隆山琉璃屏等處及中火道以內距陵較近地方一律保存外。其已倒蟲蝕回乾諸樹。則運出變價成材之木量。爲採取其不滿十年之樹。則加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意滋養向無樹株地方則擇種樹秧計歲增植其種類爲他處所無者則留作樹母並聲稱後龍地方山重水復運道艱難此次分別採植手續繁多派員辦理誠恐開支過鉅擬訂招商章程十條招商墊款承辦並設立林業稽核處派員隨時稽核監視等語本部詳加察核當以東陵地面森林迭奉 大總統明令加意保護不准砍伐早經通行遵照在案此次所請量爲採取與本部呈准原案不符雖據原派調查委員等聲稱山谷深邃之處樹株過於叢密子樹不得發展量爲採取仍保爲整理便利起見而採取範圍並無詳密規定究竟此次籌議辦法對於採取樹株有無地段種類之區分距離遠近之限制其培養子樹栽種樹秧各節有無分年預定計畫監督進行方法原文未經詳敘應由清室內務府飭由東陵守護大臣分別詳細聲明繪具圖說再行咨部核辦函復去後嗣准清室內務府咨准東陵督辦林業稽核處咨稱採取樹株前經奏准以中火道以外紅椿以內爲區域其種類雖有松檜樺椴楊柳之別然皆野產種類交雜非如人力興辦之森林有某區某種之可分此次通籌辦法保爲整頓便利起見以去舊培新清理枯乾爲要範圍限制即寓於是至培養子樹栽種樹秧分年進行各節查子樹既限以未滿十年不准採伐更應去其繁密使得發展滋養培植悉照普通養林法辦理種秧一節尤關緊要第一年實地勘察勘定某處應栽何樹某年應添植若干確定計畫即責成承辦商人按法栽種隨時派員監察督催等語附具圖說轉咨前來綜查此案清室內務府以該處森林係屬清室私產主張通籌整理尙無不合惟陵寢所關不能不特加慎重迭經本部與該府往復咨商新於整理之中仍寓保護之意時經數月該府業將區域界限分年進行計畫次第聲明詳加審核似可准其先行試辦並責成清室內務府派員認真監督辦理俾昭安慎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咨行清室內務府遵照所有東陵後龍樹株經濟清室內務府通籌處理擬准先行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廣東南海縣已故節婦孔黃氏與妾葉氏苦節同昭淑行咸備

懇請特褒文

爲廣東南海縣已故節婦孔黃氏與辛葉氏苦節同昭淑行咸備懇請特褒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竊據國務院諮議孔昭焱呈稱竊昭焱籍隸廣東南海縣先祖母黃氏年十九歸先祖父繼時公爲繼室逮事先高曾祖母祖父性耽文史家計一惟祖母主持伯父廣漢及雙生兩姑爲前祖母何氏所出時均年幼勞鞠育亦復賴之年二十生昭焱父廣燾越一年祖父病歿是時祖母年僅二十有一痛失所天仰藥者再均爲閭里營救獲免遂幡然以事親撫孤爲職志又越數年高曾祖母相繼謝世殯葬大事獨力襄舉境况愈艱恒至日食不飽嫁衣典盡惟賴女紅諸孤又漸次長成泊乎勝衣之年無力出就外傳親身課讀遂以慈母而兼父師之責伯父感祖母教養之勞自請爲傭於外以紓家困祖母乃命家父贏糧省會從大師遊弱冠文名喚起是時祖母撫育諸孤婚嫁以畢不幸又遭伯父天喪遺孤兩人而家父擅種名場四方囊筆清光緒辛卯壬辰之歲偶值失館時昭焱及兩妹俱生食指愈繁資生愈蹙有感申憐家父貧勸其棄儒就賈祖母力戒謂非世繼書香不足全先人之志昭焱幼從庭訓並時挾冊就課於祖母篝燈午夜課孫一如課子之時對祖母自孀居以來艱難辛苦垂四十年以光緒丁未年十一月妻養春秋七十有四守節五十四年又先庶祖母葉氏年十七來侍祖父踰年生子不育年十九而祖父卒庶祖母生長寒族年少無子人有議其將去者庶祖母聞而號慟不食既而趨跪祖母前泣撫昭焱伯若父曰若許妾終留者願助撫此諸孤祖母極意慰之於是同處者四十餘年祖母嘗抱病臥床累月時孤兒女尙幼家無婢僕朝夕護視惟庶祖母一人卒年五十有九計守節四十一年凡祖母遞歷之艱苦庶祖母皆同歷之而庶祖母先祖母而卒祖母晚年之逸境庶祖母獨不得預祖母嘗引爲大疚臨終詔昭焱父曰葉氏助余撫孤數十年汝輩無葉氏何有今日不幸先余而卒余自媿對葉氏矣昭焱夙聞懿行深懼弗彰謹遵例繕具事實呈請鑒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事狀該節婦黃氏側室葉氏嫡庶同心艱共濟炳茲雙節實惟二難賢母撫孤傳承先而繼志慈孫報德感保後而陳情核其行誼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七等款相符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護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潛德所有懇請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特發廣東南海縣節婦孔黃氏與姜葉氏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梁心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擬設立漕運局並擬暫行章程請訓示文(附章程)

為會擬設立漕運局轉輸米糧以平市價而維民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有清時代頒祿饋軍端資漕運即
京津民食亦多恃以接濟自南漕改折而後轉輸兌糶純任商民自由在豐歲買運有無供求尙足相劑一遇
來源梗塞或值水旱偏災民食即有缺乏之虞上年因車運停滯京津存糧已形不足近以蘇皖兩省復申米
禁人心未免恐慌米價因之日昂自非亟籌接濟不足以資維持查民國三年財政部曾請設立漕運局轉
運糧食平價便民會同內務部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試辦願著成效茲經往復商酌擬仍查照成案設立
漕運局採運南米接濟京津民食藉補商力之未逮謹擬暫行章程八條繕呈鑒核如蒙俯允擬請派京師警
察總監吳炳湘兼充漕運局總辦以資進行所有會擬設立漕運局轉輸米糧以平市價而維民食緣由理合
繕具章程合詞呈乞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
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漕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漕運局為接濟京津民食而設以採運米糧平價便民為宗旨

第二條 漕運局附設於京師警察廳以警察總監兼充總辦其餘辦事各員由該總監就廳內人員遴派兼

充以節經費

第三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統以內務財政兩部會印護照為憑

第四條 漕運局由陸路轉運米糧經過沿途關局除照納釐金外各關查驗種類石數與護照所載相符即

予放行

其由輪船裝運米糧須呈經財政部轉咨稅務處先行飭知海關以憑驗放並由起運海關將裝運之米糧種類及石數詳晰登入冊記

第五條 米糧沿途轉運除遇特別變故外應由押運員負其責

第六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除派員採運外并得體察情形招商承辦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漕運局辦事細則由該總辦擬訂分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爲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請獎給

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交通部函稱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歷年迭承貴部呈請給予勳獎各章用昭激勸同深感竊該員等亦深體貴部獎勵之至意益加奮勉對於軍運一切尙能和衷共濟始終罔懈用能迅赴事機毫無貽誤年餘以來本部考察各該員成績似亦不無微勞足錄茲特擇尤開列清單函請察核轉呈給予各等勳章以示鼓勵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與例相符再查本部科長吳保城等隨同辦理軍事運輸頗稱得力擬請一併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路政司科長俞事胡鴻猷 黃贊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路政司司員孫雲岫 姚若達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路政司司員楊用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辦事員閻敬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錄事唐炳文 郝恩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剿匪出力軍官李連奎等獎章文

為擬請晉給獎章事案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據衛隊混成旅旅長周符麟呈稱據代理第一團團長劉德拾呈稱茲經訊明駐防井店之第二營六連連長李連奎帶兵剿獲河南省內黃縣著名巨匪蘇廣發一名據供糾眾持槍歷鄉濬縣蕭姓濮陽袁劉王等姓肉票前後勒洋六千餘元並搶劫財物為首倭分甚巨等情不諱查內黃一帶匪勢尙熾該連長帶兵包剿立將巨匪擊獲洵屬奮勇異常應請酌予獎賞以示鼓勵並擬將匪首蘇廣發即日正法以快人心而昭炯戒除將匪首蘇廣發電請正法候示遵行外所有該連在事出力官兵擬請分別酌給獎賞以策將來等情呈轉前來查蘇廣發為河南著名巨匪勾結黨徒到處為患該連長李連奎帶兵往剿設法擒獲永為地方除害洵屬有勞足錄其在事出力官兵可否俯如所請酌給獎賞俾資鼓勵之處出自鴻施逾格除遵飭該團速將蘇廣發就地正法外所有請獎此次出力官兵緣由並官兵銜名清單一紙暨連長李連奎排長趙祥發履歷二紙理合據情轉請核獎等情據此查此次剿獲著名匪官兵不無微勞足錄相應檢同連排長履歷二紙並官兵名單一紙備文咨請貴部查核施行等因除目兵尹桐益等三十二名應由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連長李連奎排長趙祥發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揀員請補驍騎校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等缺事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連捷病故出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英魁陞補
驍騎校德順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處行走八品廕生扎普善陞補
驍騎校和順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處行走八品廕生承剛陞補
驍騎校富坤病故出缺揀選得前外務部咨保以驍騎校陞補之領催永釧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本屬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墨爾根城鎮黃旗協領全順調轉遺缺請以齊齊哈爾城鎮白旗佐領記名協領承錫補放
承錫遞遺佐領一缺請以同城鎮藍旗驍騎校連山補放
齊齊哈爾城鎮正黃旗驍騎校和陞任遺缺請以同城同旗領催佛爾果春補放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議決推廣法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文

為議決推廣法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事竊吾國改良司法首應推廣法院本部所擬第一期全國添設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查業經編具大綱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自九年度起實行在案略計需用法官爲數甚多亟宜豫儲人材以備任使上屆司法官考試取列一百四十三名均送入司法講習所肄習已歷一年有半惟員數有限將來不敷分布擬即繼續舉行司法官考試一次取列各員仍照章送所肄習以資深造一俟新廳開辦即可陸續委派無虞缺乏查修正司法官考試令第九條內開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長總長呈請 大總統擇相當地方並行之等語本屆考試擬擇江蘇湖北廣東四川四省地方與京師並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除廣東四川兩省時局未定暫緩辦理外所有京師暨江蘇湖北三處擬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同時舉行俟奉 令准再行公布是否有當理合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審計院咨內務部准法制局函稱年功加俸應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所有各員前領年功加俸之款應卽如數繳還文

爲咨行事案查貴部覆稱年功加俸以四年在官五年升至最高等一年卽可加俸其計算點以任官之日起算等因到院當以事關法律條文轉咨法制局解釋見覆去後茲准函開查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簡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年功加俸等語是年功加俸之期當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等因覆請查照辦理前來本院覆查年功加俸既准法制局覆稱應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所有前准貴部送到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據內有各員所領年功加俸之款應卽如數繳還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電

趙倜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兩部鑒據歸德寶鎮守使德全呈稱職使因曹軍與商虞毗連自去年屢經各軍會剿大股雖已絕迹難保不兵去復來因遴選膽略素優之各營官長帶領目兵駐曹商交界之劉口及車站之朱集一帶以期周密去後茲據營長王占仁等先後呈稱六月一日午後據商境劉先莊人民赴劉口李連長振海處報告匪首王粘李先立率其死黨多人在安集北八里許大顏莊盤匿李連長先由防地率隊出發一面報請撥隊援剿占仁督同副官黃慶祥當即率領四營連長李本立排長時克田及兵士一百二十名馳奔該處比及大顏莊李振海已於三句半鐘趕到正由東北面進攻占仁等遂將所率隊伍分佈南北西三面圍擊與李連長合力猛攻均以地勢平坦不能得手且該匪佔有民房自牆內挖洞向外開槍竭力抵抗兇悍異常交戰三小時之久冒險奮捕恐天將昏黑該匪等乘機脫逃因率同李本立時克田帶領兵士逼近莊前並飭各兵士由西南方面一齊舉火阻其出路匪漸不支拚命四竄由營長等親率目兵尾追當場擊斃匪徒十一名生擒匪首王粘李先立其餘各匪被火焚斃數名經李振海攔截斬獲多名所有此次之匪無一得生逃者人心稱快查驗我軍四營傳號及一連七棚什長均受重傷職營得自來得槍四桿鋼鉛槍十一桿連長李振海得自來得槍兩桿鋼鉛槍七桿一併呈解等情並據第一營營長張超報同前情查王粘李先立均係多年巨匪歷經購線緝拿一再漏網卒未破獲此次經營長王占仁連長李振海李本立排長時克田等率領兵士不避槍彈冒險前進將所有首從殲滅淨盡人心稱快實屬奮不顧身異常出力至應如何獎勵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等情正據情電呈間復據殺軍常翼長德盛電稱前據探報杆首劉賞三趙占祥率逆黨竄至楊莊寨一帶滋擾當經飛令李管帶象山率隊往剿旋據李管帶報稱以奉令由楊集拔隊向楊莊寨搜緝不意匪先逃竄我軍跟蹤追剿沿途經過冽壠口郭敦小李集等處節節嚴搜青日抵大任樓探准匪蹤回龍寺當即另令馬隊并楊管帶裕光之步隊由東西南三面進攻管帶同楊營步隊常帶周夢元哨官曹志賢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等由北面圍擊從下午七點血戰至九鐘夜色迷離我軍衝鋒直上斃匪首趙占祥等五名得快槍二桿周幫帶生擒匪首劉貴三程得二名奪獲快槍兩桿匪勢不支向外爭竄經管帶率隊追獲悍匪劉鳴李三王殿寬等三名截獲自來得槍兩枝快槍一桿并救出被架民婦女小孩四名生擒杆首劉貴三等均訊明軍前正法餘匪探查向東竄逸刻正派隊圍剿我軍馬隊前哨官邢鳳翔左手被匪彈穿傷正兵王文舉戰馬被匪擊斃懇請將在手出力官兵從優獎叙等情查劉貴三趙占祥等本係積年巨匪率領悍黨擾害蘇豫皖魯邊境民不聊生幸托德威擒巨掃穴惟炎天轉戰在事將士洵屬異常艱辛應如何轉報中央呈請優予獎勵以策將來出自鈞裁等情前來除分別請獎並飭搜剿外所有寶鎮守使德全呈報商邱縣屬大頭莊剿匪獲勝常翼長德盛電報夏邑回龍寺剿匪獲勝各情形理合據情馳陳伏乞鈞鑒訓示趙個叩刪印

王正雅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恭讀軫電惶恐萬分吾國之得倖存正賴我大總統苦心支持偷遽撤手淪胥即在目前揆之扶衰救弊之初衷毋乃大相刺謬夫我國人之不量事勢固也我大總統憂深慮遠但求於國有濟豈能顧恤人言正雅敢匍匐獻芻曰廣益固資羣謀而折中要在獨斷短視者泰岱不見重聽者雷霆不聞淵謀睿畫豈能見諒於人人國之存亡在我大總統之奴主在我大總統正撫亂之日非倦勤之時伏懇力任鉅艱挽救危局千秋萬世頌禱無涯常禮鎮守使王正雅叩統印

李厚基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府軫電循誦之餘莫名惶駭國本重要時事艱難我大總統盛德豐加為全國人民所託命一身進退實繫大局之安危伏乞暫抑沖憤以慰薄海嗚嗚之望燕雲翹首竄電依馳李厚基叩錄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四)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鑛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害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爲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入在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爲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旬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五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一體育專修科
名額 每班各三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預科一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專修科修業期三年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
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但專修科兼試體操 招選地點 除在各省區學生由各省區長官選送外其他在京
學生均由本校自行選取 報名期限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
時到琉璃廠廠甸本校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交納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交報名費考驗費現洋各
一元此項考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開始試驗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別		價	
五三四	二一		見	修	理	配
位	位	元	新	帶	綬	勳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帶	勳	表	錦
						匣
						換
						元
						元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附說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祥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等

請獎剿匪在事出力人員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核安徽省長呂調

元咨擬設安徽大通警察局并請以王錫

派為該局局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

濟勒色楞福晉請頒封典文

公電

國務院致上海蔡子民先生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載陽著仍回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原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潘國綱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請將多倫稅務監督陸大坊免職另候任用陸大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徐載清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劉繼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徐景隆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國棟爲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宋立修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煜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睦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鼎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昌言辦案疏忽請付懲戒等語王昌言著
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續辦清丈屯墾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鼎元已有令明發張之漢潘鵠年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獎給江蘇銀行總理等勳章由

呈悉潘睦先已有令明發齊耀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蘇省長齊耀琳等特保江北葦蕩營墾務局坐辦周善繼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周善繼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請獎本部印花稅處辦理稅務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查鳳聲陶毅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附用鄒國珍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總長朱深呈保典獄長梁錦漢請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梁錦漢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宋立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西剿辦口外馬賊添購馬匹等項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那木濟勒色楞因生母病故呈謝派員致祭給賻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派王廷揚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應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〇二號

派沈琪爲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俞人鳳爲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萬

政
治
報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六月九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九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王鄭氏與龔玉財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輔廷與趙鍾甫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襄宸等與姜修梅等公產及私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柯禹浪與陳阿玉等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蘇成興與湯漢卿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嘉會與門長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孟恩普與徐德純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劉克煥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喜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沛霖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焦氏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饒玉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六月十日(星期二) 宣告判決案件

- 一 傅明生等與傅金榮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成連與鄭恭旌繼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賈論韜等與張興齡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賈論韜與賈日新夥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興齡與賈日新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贊興與雷國卿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富和璋與甄振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劉奎明犯賭博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得富犯和誘強竄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明鏡犯欺詐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騰飛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亞立犯和姦和誘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卓宗發等與卓建官等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加城與吳加地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金玉與趙輝周舖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體泰與勝世堂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桂堂等與勝世堂公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牛天富等與李永新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劉蔭桐與黃韓氏等監護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信增祥與鐵嶺儲蓄會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願佩珠與吳振之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承德與馮振奎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承志與熊重光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忠顯與源興福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存山與李祝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雲麟與陳印孚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姜春婢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銜生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興才等犯聚眾脫逃及傷害人俱發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楊孝方與楊孝亭家產及繼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張氏與彭賤狗繼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繼芝與胡繼海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立賢與高登歧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世德號東與袁士文等鹽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應柳等與胡尙廳等攻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志泰等與費莫室愛新覺羅氏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鄧十仔犯強盜及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葉松棠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芳起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貴等犯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僧立生犯擄人勒贖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靈台縣就蘇臨春犯脫逃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趙龍貴與王燮臣等歸宗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香齡與王秀山婚姻及子女監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通夫與永裕祥號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天恩與程可新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富貴等與吳鎮等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潘耀宗與李池亭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廣西興棧號東與張博泉錢價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董永銓與郭景星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烏林保與白傅氏租地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陳叔平與陳中福等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啟瑞與劉世萬慶籠和解聲請救濟案

六月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廣西朱侶笙等與朱佑昌等假處分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廷棟與彭大坤賣房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李玉堂與丁紹文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劉樸齋與王石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僧彌才與僧隆法寺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守謙與張春漢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西劉楷因劉鵬飛犯侵占罪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張光玉與李萬山荒地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趙于氏與趙宏有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劉榮龍與劉東山家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湖北劉國楫與張選青湖田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楊范氏與楊水等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武人雋與崇義權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潘漪犯強盜殺人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楊山等與崇華堂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彭梅村等與管選青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王廷棟等與耶承恩等地價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江蘇張陸氏與蘇少軒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程敬亭與馬小圃房債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奉天張恒春與商佐卿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山東王長開與崔麟經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浙江趙尙華與鄭王氏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心竊
於六月十四日就職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明就職日期文

核議江西督軍等請將前在事出力人員張宗良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錄叙局呈稱七
年九月奉院交江西督軍等請將前在事出力人員張宗良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錄叙局呈稱七
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是誠德龍盧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龍志澤准予開復職處分張

宗良李定甫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陳德龍盧芳二員五等勳章憑單
已咨由江西督軍轉發外其張宗良李定甫等十員原請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當經遵令彙送文官甄用委
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核獎勵章正核辦間又奉院交江西省長電稱警備隊統領張宗良一員
勞瘁不辭緝匪安民人才難得且服官在八年以上而統領之職本係簡任待遇乞力予成全等語又陳安
一員於五年五月任命浮梁縣知事計已滿三年核與保升之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將張宗良一員以簡
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陳安一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以示優獎其餘原保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之馬文清陳
錫書汪繼祖夏秉銓沈理傅邦彥潘讓李定甫等八員既經文官甄用委員會議決改獎勵章應請一併從優
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示遵行謹呈
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核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擬設安徽省長官署事

公文

為該局局長文

為安徽大通設立警察局長王錫為該局局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安徽省長王公... 方濱臨長江五方雜處商旅絡繹開闢擬查照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在該地方設立警察... 派王錫為該局局長造具該員履歷並編制表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 請咨陳內務部核定之等語茲該省長因大通地方當衝要擬設立警察局長與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尚屬... 相符詳核所擬編制亦無不合擬請照准設置至請派王錫充任局長一節查關於警察局長任用方式官制... 無明文規定惟設局既所以代廳從類推解釋局長自亦得受廳任之待遇該員王錫係安徽高等巡警學堂... 正科三年畢業核與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亦尚相符茲准該省長咨請派充前來理合呈請准... 派王錫為安徽大通警察局長以專責成所有安徽大通設立警察局長由是查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 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各條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照章請補以符定章理合彙案呈請... 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明山 陸振山 團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吳啟
- 文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玉輝 韓毓麟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柳恩和 連長陸軍
- 步兵中尉劉純實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吳慶魁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朱德順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甄鴻陞 唐振海 白文成 呂良 王炳文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營長鄭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輔臣 張錫純 任錫福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房德庫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屈耀臣 王發 王翊廷 高壽山 邱貞 魏福春 單景一 曲耀先 王登卿 王

齊德三 孫福全 依延海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玉林 劉月輝 楊寶琦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謝樹嘉 傅玉朗 邱至崇 王志山 關恩錫 王興周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胡德勝 朱永勝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楊秀山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楊德山 李永

慶 關佐卿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萬傳峰 軍械長陸軍騎兵少尉李瑞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

泉 穆彬臣 劉玉書 營副官紀慶河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楊恩山 劉萬金 雷振九 湯振東 張錫庚 副官劉繼文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明德三 王海山 張春山 韓景奎 梁德勝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呂鳳田 馬俊臣 王輔廷 王耕田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汝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徐永生 高廣乾 趙春山 周鳳翔 曹自勳 曾海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范殿甲 排長尹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李春輝 吳英春 成長奎 唐鳳儀 張化峯 排長陳玉龍 師桂儒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陳雲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邢運啟 董占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副軍需官王椿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獸醫官趙連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軍需長李廷齡 王化岐 姜渭清 唐文明 趙朗軒 金崇昇 吳鍾裕 王廷棟 趙天賦 唐文尊

金魁彬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孟昭瑞 劉福祥 冷殿舉 李懋棠 馬漢卿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獸醫長王者貴 白萬鐘 馬明善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生張麟書 鄒雲奇 劉玉堂 劉寶善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英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鑒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度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請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部副官關松濤 步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幹臣 王鈺榮 孫兆麟 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運長陸軍步兵少尉管錫仁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彭定奇 趙光華 執事官王錫三 步三團掌旗官

柴學曾 河南督軍署二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李培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五團長陸軍騎兵少尉祝香山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馬雲明 任啟泰 侯本榮

李習章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陳繼祥 李家信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步三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余師俊 崔百山 魏得安 武吉其 孫恩濟 許方華

步四團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孫全其 武吉其 孫恩濟 許方華 王黃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營排長陸軍騎兵准尉崔鶴鵬 石玉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噶兵營排長武錫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噶兵少尉

副軍醫官蔣熾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步三團一營軍需長王世昌 三營軍需長崔際泰 步四團三營軍需長馮希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噶三營軍醫生申文勳 一營軍醫生晏鳳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

勒色楞福晉請頒封典文

為請頒給嫡妃封典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爵於民國五年

繼娶清鎮藍旗蒙古都統神機營大臣察哈爾正黃旗蒙古恩佑之次女珠爾濟特氏年二十六歲為福晉懇乞轉呈頒給封典等因本院查與例相符應請將珠爾濟特氏給予嫡妃封冊以昭榮典理合呈請鑒核

訓下地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岑公 電

國務院致上海蔡子民先生電六月十七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轉蔡子民先生鑒前得覆電以尊體違和一時未能北上至深系念近日京師學潮已息校事重要亟待主持學子等幸同深延跋務希早日蒞也以期望並訪惠覆院洽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 八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天津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姜都統張家口田都統歸化蔡都統浦口王巡閱副使宜昌吳總司令上海陸總司令龍華盧會辦寧夏馬護軍使均鑒福州學生風潮現已平息各商店均於廿日一律開市照常營業地方秩序安謐如常謹以奉聞李厚基叩效印

卷之十一 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專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月十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報名處面試如欲再考者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定或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票之機關應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各條詳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照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股息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董生謹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查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定期公債費六釐公債第三次付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二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起開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須報名)親來報名或章運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爲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乃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爲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等提議先交股款者應得特別贈與金一案前經總會議決出在以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其先交股款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於本年十一月八日以前先交股款之股東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 數 五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一體育專修科
名 額 每班各三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預科一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專修科修業期三年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准制
服書簿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但專修科兼試體操 報選地點 除在各省區學生由各區區長官選送外其他在京
學生均由本校自行選取 報名期限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
時到琉璃廠廠甸本校報名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交納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交報名費考驗費現洋各
一元此項考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開始試驗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官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函兌時請註明印鑄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常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公電

上海蓋建樞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俊承暫行兼代內務次長此令

大印

新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等語應准此令

大印
新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朱深呈請任內務部次長兼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宋孟年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等語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廳庭長趙壽春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燕詒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文辰署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自新署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范國才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茲制定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 深

教令第十二號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

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

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

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叙署參議許寶衡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東省鐵路公司督辦郭宗熙請將哈埠警局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范國才已有令明發張曾榮著傳令嘉獎潘貴德吳煥渠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考核民國七年分督銷鹽運人員段永彬等請照例分別獎懲繕單呈請由
呈悉王其康曾宗鑾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薦署奉天等省法官其趙壽春一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李崇實等已有令明發趙壽春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淦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陸軍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軍官學校教育之要旨在養成完全初級軍官授以必要之基本學術以立他日研究高等軍學之基礎

第二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訓育兩部應設課目如左

甲 教授部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壘學
- 五 交通學
- 六 地形學
- 七 馬學
- 八 衛生學
- 九 國文

十外國語文

乙 訓育部

一教練 野外勤務

二馬術技術(刺槍劈劍武技體操)

三服務提要

第三條 按照前條課目編纂教程並規定教授之範圍及程度

編纂教程以現行之典範令爲根本並參考其他軍事書籍顧慮實務及各學科連繫事項搜集其緊要者俾適於養成初級軍官之學識爲主

編纂國文及外國語文教程以關於軍事適於軍用者爲要

第四條 教育學生以教授訓育兩部互相連繫規定適當之教育計畫及實施以養成軍人之精神高尚之品性旺盛之氣力強健之體格更與以將來爲指揮官爲教官相當之學識以爲軍隊改良之地步尤須發抒其忠勇至誠使可爲國家干城之選

第五條 教授軍事學務求於事實有益不得徒事鋪張踰越範圍致於初級軍官應用之職務反多忽略至

分配各學課教授之次序及時期尤宜顧慮各學課之連繫而爲適切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術科之訓育宜與軍官候補生在隊時所受之教育相銜接俾得練熟各兵種小部隊之指揮官及教官之能力所有各項術科務於全學期適宜分配確實教導逐漸實施更宜摘講典範令以明原則及應用之要領至於服務提要則先就校服務之要義以推及初級軍官實行任務之基礎

第七條 爲軍事學教授齊一起見混合各兵種學生於一隊每隊以各分隊爲一教授班又爲教練便利起見凡遇操練勤務時間集合各兵種學生以同兵科之官長教練之至於馬術技術各兵種學生均須練習第八條 教授學生不獨開發學理尤貴徵之實驗故軍事各學課務於各期內擇適當時機履行野外演習

戰術實施工作實施測圖實習等類俾學生在講堂所學者野外確能應用爲要

第九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星期約三十九小時爲標準自習時間宜顧慮學課之預習復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十條 考查學生修學之程度及其應用之能力宜常就所教之課目而試驗之方能定教育及考試之材料但不可因此減少教授時間

第十一條 學生考試除開學之初檢定考試外分爲平常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分數均以百分爲滿六十分爲及格操行分數亦如之

第十二條 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及教育綱領規定教育實施之大綱

第二章 編成及教育班

第二條 本校學生編之爲軍官生隊每一期學生分爲六隊各隊更分爲三分隊附以第一至第十八之號數各隊設隊長一員以各兵科中少校充之分隊長四員以各兵科上中尉充之分隊長中輪流以一員管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理學生伙食

第三條 配屬各兵科之學生於各隊務使於一分隊內混合各兵種由教育長定之但須經校長之認可

第四條 為教授軍事學之便利以每一分隊為一教授班即稱為第幾期第幾教授班但馬學衛生學以同

一隊之學生為一教授班

第五條 國文按本校條例所規定依學生平素之成績分別人數酌定若干教授班以便學生容易領悟

第六條 外國語文按本校條例所規定依其學生程度及人數之多寡每一外國語文酌分若干教授班即

稱為某外國語文第幾教授班

外國語文之各教授班可依進步之程度隨時更換

第七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之班數應合每期各兵種學生適宜規定由教育長指定各兵科分隊長教授之

但同在一隊之同兵種學生務使歸入一班教練

第八條 馬術技術之班同於教練班但各班可更分為若干班

第三章 教授部之教育

一教授之要旨

第九條 教育部教育要領以養成學生之學識為主然各教員須按教育綱領所定之目的常與訓育部連

繫注意於學生之精神教育自示模範以感化學生

二軍事學之教授

第十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授以初級軍官之根本學識俾將來執行任務有所依據且啟發其自己研

究學問之端緒並為後日受軍官團及其他學校教育立其基礎

第十一條 軍事學教授之課目及次數大概定之如左

一戰術學

二百二十三次

- 一 軍制學
- 一 兵器學
- 一 築壘學
- 一 交通學
- 一 地形學
- 一 馬學
- 一 衛生學

- 五十次
- 一百五十次
- 五十次
- 七十二次
- 三十三次
- 三十三次

附註 戰術學軍制學教員略稱爲戰術教員兵器學教員略稱爲兵器教員築壘學地形學交通學教員略稱爲築壘教員

第十二條 戰術學須教以用兵之綱要戰門之種別各種兵之性能隊形運動戰門及野外勤務並關於一切戰門諸般之各項原則暨要塞戰術之概要教授戰術原則時須引用戰史俾其容易解悟尤須使學生知晚近著名之戰史暨強鄰戰術之大要

教授戰術須據左法以正確其原則之理解而養成應用之識見

圖上戰術

圖上戰術以使學生應用戰術原則爲目的故宜先就平易地形說明原則令其一應用之次再依教程之進度使就某範圍於地圖上將行軍駐軍及關於戰門各兵種之行動并其協同動作與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傳達法等項一一究研之總以能使學生會合所學各種之原則以增進其戰術上之判斷力且能確知原則之應用爲要

現地戰術

現地戰術須使學生就實地判斷地形將所學之戰術原則應用於實地而練習之并就軍隊之行動及諸

兵種之協同動作以啟發其應用之能力故教練之始須顧慮諸兵種之協同動作使研究各本科之戰鬥法其編合務用大部內之一部或小部隊俾將初級軍官必要之事項特別注意研究之現地戰術之主要研究課目大概如左

一各兵種之戰鬥

二遭遇戰

三對於已占防禦陣地之攻擊

四防禦

五宿營及前哨

與以上相連繫之追擊退却夜戰局地戰及其他各種地形之偵察並作業之計畫等須一一學習之

兵棋

兵棋以練習戰鬥間神速之指揮法爲主旨應於戰術學全課授終之後實施兩三次使學生識得其要領第十三條 軍制學須就國憲大綱軍制要旨國軍之由來平戰兩時諸制度及海軍建制之大要一一教授之但平時編制無直接必要者只說明其精神所在以供將來之研究

第十四條 兵器學須就關於兵器構造之一般原理現用兵器結構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之一

般要領一一教授之

教授兵器學務依左法使增進其理解力

一兵器及模範之實視

依實物或模型行實際之教授若無實物及模型務以鮮明彩色之掛圖爲說明之補助

二兵器及火藥之製造見習

現用兵器及火藥之製造須使直接見習俾得就其概要而知順序方法等

三兵器保存之見習

兵器之保管檢查修繕等須使直接見習各曉得其方法

四各種射擊之見習

野營演習時期凡各種實彈射擊務使各兵種互相見習或於要塞見習之際使見習重砲之海岸射擊

第十五條 築壘學須使明其原則正當判斷地形以諸種物件之補助堅固其陣地並須使之曉然陣地內

之交通設備故分爲野戰築壘永久築壘二種而教授之

野戰築壘須教授一般要領及各種作業之實施並陣地之防禦編成野戰時一般之攻擊作業

永久築壘須教授其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攻防之一般作業

教授築壘學務依左法使增進其理解力

一應用作業

凡野戰築壘之陣地設備須就平易地形爲部分之研究

二工兵作業及築造物或模範之見習

欲使學生瞭然於野戰築壘之素質及實施須使見習工兵隊之作業或既設之築造物或模範

三要塞之見習

使學生就要塞見習以明其素質及其他諸設備

第十六條 交通學須就與軍事有重要關係之交通機關教授其機能利用及建設概要並破壞方法等以

爲一般之基礎尤須依交通諸隊及火車站等實物或模型使之見習以確實其理解

第十七條 地形學須使學生能得地形之見解與關係軍事上之價值并地圖之表示及利用且須教以各

種測圖之法

測板測圖之教授以略測圖調製之基礎爲目的迅速測圖目算測圖寫景圖等以能供實際之用爲目的

第十八條 馬學須就馬體諸機關之構造並關於機能諸概要與夫外貌衛生蹄鐵疾病及處理保育等要

第十九條 衛生學須就養成軍人之體力及平戰兩時之保持健壯諸方法授以軍陣衛生之概要

三國文外國語文之教授

第二十條 國文須就軍人應用各種文書講授擬作以爲異日應事之用約共授一百二十八次

第二十一條 外國語文須就學生之程度與以外國文軍事文書令其譯成中文並用外國語言講演以發

達其繙譯會話之能力約共授一百七十次

第四章 訓育部之教授

一 訓育之要旨

第二十二條 訓育部之要旨以陶冶精神演練術科並教育軍官服務爲主但精神教育不可不以全幅熱誠傾注於學生故訓育部之官長宜與教育部官長密相連繫而定周到適切之教育計畫以身作則養成教育綱領第四條所示之要求

二 訓育部實施之課目

第二十三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應與軍官候補生在隊所修得者相連續使精熟各兵種小部隊之指揮訓

練先將典範令及其他種條規之原則確實領悟次演練制式再次習熟各應用法

校內教練以演練制式爲主亦可就簡單戰況實施運用使曉然教育一般之要領

野外教練野外勤務須與以簡易之任務使其在現地應用典範令之原則演練小部隊之指揮運用

槍之射擊宜與在隊間之教育相連繫以增進其射擊之技能爲要

野營演習宜與校外所授之野外勤務相連續使之熟練並養成茹苦耐勞之性質

小部隊之指揮官將來在戰場上往往與他兵種協同動作故遇有時機令與他兵種共同演習

各兵種各期之教練野外勤務其課目及程度詳附表第二其一至其六

第二十四條 典範令之摘要講授宜與在隊之教育相連續若任排長或與排長相當之職務時凡直接應

知之原則均須了解而連長職務必要之事項亦須知其概要其進度隨教練野外勤務武技等以次實施
有時須用圖說解明庶免實施或有遺漏業經實施之事項必使之十分領悟斯爲至要
典範令之摘要講授以隊長或分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服務提要之目的在使了然軍官服務之要義以爲異日軍隊服務之準繩故於軍制學教程
以外凡初級軍官日常服務所要之條例規則等均以精神所在藉作將來詳細研究之基礎此外一般
教育學之大要及官吏服務紀要地方自治制度均須爲之簡要說明以養成其常識
服務提要之教授隊長任之

第二十六條 馬術分講授實施二項以使熟於馭馬爲目的
校內馬術教練由馬術教員任之不分兵種皆按馬術教範授以一般之要領
騎礮輜重各兵科之野外馬術教練由本兵科官長任之設法增進其野外乘騎之能力
馬術教範之摘要講授由馬術教員任之
刺槍劈劍體操武技由技術教員任之各兵種交互練習不但使之增進自己之技能且可爲將來教育士
兵之模範

第五章 教程之編纂
第二十七條 教程之編纂須本教育綱領第三條之要領由各教員分任編纂參考晚近各國軍事之現狀
不可徒事高深不可流於枝葉務以確切適於實行爲要尤宜就軍事之進步及教授之便利隨時改定并
須顧慮教授時間定其課程之分量有於本校教育上無直接關係而可爲將來研究之資料者須以小字
揭之或記於附錄

各教員編纂之教程隨時呈交本課教員長選擇審定後招集會議體寫若干分使各教員依之講授但每
一月所編訂之課程須隨時呈部以便考查俟全書授畢經部審定後然後印刷頒行凡各課教程會議時
其教程內有關於他項學課者即請該項教員加入會議以免重複衝突或遺漏

第六章 學期及日課之配合

第二十八條 全學期共二十四箇月每六個月爲一學期計四學期畢業

第二十九條 教授部與訓育部各期教育課目之配合如附表第一

第三十條 畢業考試以前各項課程須一律授畢爲要

第七章 考試

一 要旨及種類

第三十一條 考試之要旨在考查學生對於學術科學修理解之程度及應用之能力與技術以促其進步

第三十二條 考試分檢定考試平常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

二 檢定考試

第三十三條 檢定考試於學生入校之初行之就其在隊時所授之軍事學及素習之外國語文普通學等以檢定其成績

第三十四條 考試之科目及其程度軍事學以軍官候補生在隊所授之教育爲範圍普通學就軍官候補生入伍時之程度擇其軍事學有關係者試驗之

第三十五條 考試答案均用筆記

第三十六條 考試時由部派員監督之其襄校監視各員由部員指定

第三十七條 考試題目由襄校員擬請部員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因疾病或其他大故不能與考者宜速行補考逾開學三星期後概不收錄

三 平常考試

第三十九條 平常考試分爲筆記口述二種以考查學生平日之成績

第四十條 筆記考試預定日期同時舉行每一課目應全體學生同一問題(除外國語文)限時以筆記答

解
口述考試無定期在教員授課時間常爲試問有時以簡單筆記答之

第四十一條 每學期各項課目平常考試之次數概定如左

期別	科目	第一筆				第二筆				第三筆				第四筆				計	
		口述	筆記	口述	筆記	口述	筆記	口述	筆記	口述	筆記	口述	筆記	口述	筆記				
戰術	軍事	二																	
兵器	學制																		
築壘	學																		
交通	學																		
地形	學																		
衛生	學																		
馬術	學																		
外國語	文																		
國文	文																		
服務提要																			
計																			

口述考試須常備行之前表次數係指列入評定分數之次數而言

第四十二條 筆記考試之題目各課教員長選定之但必經教育長之認可考試時以其教授之教員或分

隊長為監視員

第四十三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不另考試綜合平素之成績(含基本射擊)與典範令了解之程度而評定

之前三期每期一次末期二次(含野營一次)

第四十四條 馬術技術每期考試一次但馬術在第一期無須考試

第四十五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平常筆記考試者宜於各期末考試既終後補之

缺筆記考試數次者只補一次缺馬術技術之考試亦與前項同

四 學期考試

第四十六條 學期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學期考試於各期末若干日行之各就學生所學之課程考驗其

成績

第四十七條 學期考試全體學生與以相同之題目用筆記答之其題目由各課教員於本期教授範圍內

擬具三題以上由教育長選定但須經校長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軍制學馬術衛生學服務提要及國文外國語文均無學期考試

第四十九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典範令馬術技術等亦無學期考試

第五十條 學期考試之日限及考試監督員由校長定之

第五十一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學課者應行補缺教育後再受學期考試

但對於缺課太久者須觀其考試開始前功課能否補完並察其疾病之景况等會議以定其可否受考

第五十二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學期考試而與他學生共無修學之望者會議以定其處置否則補授

功課或擇時補行考試

五 畢業考試

第五十三條 畢業考試就後期間所教授之科目由全學期所教授之範圍選定三題以上以筆記答之餘

同學期考試

第五十四條 軍制學馬術衛生學服務提要均無畢業考試以平時成績定之

第五十五條 教練野外勤務典範令及馬術技術亦無畢業考試以平時成績定之

第五十六條 考試日期由校長定之呈請陸軍部批示施行

第五十七條 考試委員照陸軍軍官學校條例第二十九條行之

六 評定分數

第五十八條 評定分數各課目均以百分爲滿以六十分爲及格各課目有兩項不及格者不得互相平均在學期考試降期在畢業考試降班如連降二次者開除學額

第五十九條 各課目考試之成績由擔任教員評定分數每一問題由零至百分如三題則三分其和爲應得分數

第六十條 品行分數由教授部及訓育部於每期末評定之但相加以二除之爲學期考試之品行分數

第六十一條 教練野外勤務之分數由分隊長定之但須取決於隊長

第六十二條 技術馬術以平常分數與考試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應得分數

第六十三條 各期所行學期考試之課目分數宜與其間所施行之平常考試平均分數相合以二除之爲其課目之應得分數但測圖之成績等於考試之一次

其未經學期考試之科目宜合計平常考試分數或其期間之評定分數相合以次數除之爲該課目應得之分數

各技術在第一期應合技術(刺槍劈劍武技)體操分數以二除之以後各期則將技術體操馬術分數之和以三除之爲應得之分數

第六十四條 缺現地戰術並測圖演習全部者宜於適宜時機爲補缺教育其評定分數亦於實施之部分行之

第六十五條 野營演習全缺者不必行補缺教育其分數即以平常校外教練野外勤務之成績評定之但缺一部者可就其既經實施之部分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末期現地戰術之分數爲畢業考試之一課目其他時機所實施之現地戰術之分數可視爲其期間平常考試之一次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六十七條 末期合計平常考試分數或其期間之評定分數以次數除之爲末期平時應得分數

第六十八條 檢定考試合所考各課目之分數爲總分數以定每兵種各成績之序列

第六十九條 各學期之成績宜合第六十三各課目之分數及其期間之品行分數而爲總分數以定學期考試之成績

但第一學期宜加算檢定考試總分數百分之五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就考試之課目分數爲得數再加其期間之品行分數與現地戰術分數及以上各期之分數合計而定其畢業之成績

第七十一條 凡分數之計算法四舍五入奇零以下止於一位

第七十二條 各學期考試既終之後有不能及格者調查學生之成績品行及事故有關係重要者則開教育會議校長裁決以定去留或降班

第七十三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與畢業考試者可按其缺課時限會議決定應否令其補考或降歸下期

第八章 日課時限

第七十四條 日課時限春夏秋冬隨時更定概如附表第三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校長體酌情形隨時提出理由呈部核定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教授訓育科目配當概表

月	期	業	日	課	業	內	課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七月	第一學期	暑假三星期(二日)	八	入校式	七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八月	第一學期	星期日	二	測圖演習	四	國文	國文
九月	第一學期	國慶日	一	作業	五	典範合服提	典範合服提
十月	第一學期	秋節	一	現地講話	四	野外勤務(校外(半日))	野外勤務(校外(半日))
十一月	第一學期	冬節	一	技術(武技)	四	技術(武技)	技術(武技)
十二月	第一學期	祀關帝	一	六期考	六	體操	體操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祀關帝	一	六期考	六	體操	體操
一月	第二學期	星期日	三	測圖演習	九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二月	第二學期	紀念日	三	作業	五	國文	國文
三月	第二學期	春節	一	現地戰術	八	典範合服提(三四月三次)	典範合服提(三四月三次)
四月	第二學期	夏節	一	野營演習	三	野外勤務(校外(半日))	野外勤務(校外(半日))
五月	第二學期	祀關帝	一	六期考	六	技術(武技)	技術(武技)
六月	第二學期	畢業式	一	六期考	六	體操	體操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星期日	一〇四	入校式	七一	戰術學	二二三	野戰	一三五
星期一	一〇四	檢定考試	八一	軍制學	二二三	勤務	一九五
星期二	一〇四	期講業	八四	兵器學	二五〇	校內	一三〇
星期三	一〇四	現地講	八四	築壘學	二五〇	校外	六五
星期四	一〇四	現地戰術	八四	交通學	二五〇	術	七〇
星期五	一〇四	湖濱演習	八四	馬術學	二七二	武技	一三八
星期六	一〇四	野營演習	八四	地形學	二七二	體操	一七八
星期日	一〇四	野營演習	八四	衛生學	二七二	射擊	一七〇
星期一	一〇四	卒業考試	八四	交通兵隊見習	二七二	典範令服提	一四〇
星期二	一〇四	卒業考試	八四	交通兵隊見習	二七二	精神訓話課限行之	一四〇

備 考
 一各課目一次之時間概如左
 軍事學 一時三十分
 國文外國語又武技典範令服提 一時
 校內放練每星期內兩次 每次一時三十分

附表第二(其一)

步兵學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目教	要
第一	各個教練	<p>入校之始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間所發現之缺點應利用時機常行演練而矯正之並通知爲助教助手之著眼點</p> <p>嚴密矯正擊鎗瞄準擊發之要領以增進射擊之技術爲主而射場勤務僅使悟得其要點</p> <p>二等射手至第四次演習以增進射擊之技術爲主而射場勤務僅使悟得其要點</p> <p>爲準備連教練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p> <p>1 班教練實施此項教練以爲各個教練移於排教練之階梯宜編出班長以下之動作</p> <p>2 排教練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爲主關於校內或對外使實施應用等而之簡單學期</p> <p>使就簡單情況演習排長諸勤務如下士以下之勤務宜隨時注意</p>	<p>要</p>
第二	射擊預行演習		
第三	基本射擊		
第四	連教練		
第五	野外勤務		

期

各 預 演 習

除關於入校伊始之事項外悉同第一期事宜惟知二教官之著眼點

二

基 本 射 擊

一 等 射 手 至 第 六 次 演 習

學

連 射 擊

以 演 練 連 內 排 之 演 習 為 主 至 連 長 之 演 習 亦 須 悉 其 要 因 故 使 充 連 長 時 僅 就 最 單 簡 之 演 習 而 已 又 在 此 演 習 中 排 射 擊 演 習 指 揮 法

期

野 外 射 擊

凡 野 外 射 擊 中 隊 於 排 長 諸 區 則 為 一 演 習 之 並 須 行 二 次 夜 間 演 習

第 三

任 務 射 擊

同 第 二 期

學

基 本 射 擊

一 等 射 手 至 第 九 次 演 習 併 演 習 手 榴 彈 彈 若 千 矣

期

野 外 射 擊

使 知 鎗 之 機 能 解 合 及 瞄 準 發 射 之 要 領

第 四

各 預 行 演 習

同 第 三 期

學

基 本 射 擊

一 等 射 手 至 第 十 十 一 次 演 習 併 於 堡 壘 間 演 習 手 榴 彈 彈 若 千 矣

期

連 射 擊

同 第 三 期

學

機 關 槍 射 擊

制 式 教 練 並 展 馬 及 戰 鬥 之 要 領 實 施 一 二 次

期

野 外 射 擊

使 知 鎗 之 機 能 解 合 及 瞄 準 發 射 之 要 領

野 各 個 教 練 野營團為維持各團動作之嚴密者用通常之時機以行結隊演練連內之排長動作又有時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學生在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實宜以此目的為大實施排教練但各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及戰時人員之進及排教練實應迎戰鬥射擊尤宜交換預習俾便了解指揮之要領同時使備得司官之動作就攻擊城及防禦城(以連隊演習)之攻守為士而進行操習及指揮法之要領以實施在團內一營之戰鬥長則司官須使司官於兵士之戰鬥要領實應諸軍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俾便兵種協同之要領同於第四期但須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及防敵奇襲法

附表第二其二
騎兵學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 別 科 目 教 育

有

箇

第 一 期 徒 步 各 個 教 練 入夜之時以密矯正學生各團之動作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應利用時機常行演練而矯正之並使知為防敵之手之著眼點嚴密矯正擊槍瞄準擊擊之要領以增進射擊之技術以主眼二等射手至第二次演習以增長射手之技術為主而射場勤務僅使悟得其要領

第 二 期 徒 步 各 個 教 練 為移於連教練之準備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一 班教練 實施此項教練以為各個教練移於排教練之階級至預備長以下之動作
二 班教練 班長以指揮演練為主眼放性先在校內或野外演習應用前習操典之原則
三 班教練 班長以指揮演練為主眼放性先在班下之勤務實時實施其缺點

第 三 期 徒 步 各 個 教 練 除關於入校有知之事項外亦同於第一期預習使知為教官之著眼點
射擊預行演習 同於第一期
乘馬預行演習 同於第一期
二等射手至第四次演習

第 四 期 徒 步 各 個 教 練 以演練連內排長之動作為主眼至連長之動作以使得悉其要領為足為連長者就最簡單之動作演練之又以此期亦行排教練預習指揮法
使習者應預習野外勤務各之要領但須有一二次之夜間演習

野 營 團 各 個 教 練 野營團為維持各團動作之嚴密者用通常之時機以行結隊演練連內之排長動作又有時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學生在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實宜以此目的為大實施排教練但各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及戰時人員之進及排教練實應迎戰鬥射擊尤宜交換預習俾便了解指揮之要領同時使備得司官之動作就攻擊城及防禦城(以連隊演習)之攻守為士而進行操習及指揮法之要領以實施在團內一營之戰鬥長則司官須使司官於兵士之戰鬥要領實應諸軍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俾便兵種協同之要領同於第四期但須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及防敵奇襲法

陸軍軍官學校日課時限基準表

時限	夏季 (六七八)	溫季 (三五四六)	寒季 (十一一二)
午前五時	起床 (五時) 檢查人數 盥漱	起床 (五時) 檢查人數 盥漱	起床 (六時) 檢查人數 盥漱
同六時	診斷 自習	重病診斷 自習	重病診斷 自習
同七時	朝食 (六點半分)	朝食 (六點四分)	朝食 (六點四分)
同八時	教練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同九時	休息 技術 典範令 國文 外國文	同上	休息 國文 外國文
同十時	休息 軍事學	軍事學	技術 典範令
同十一時	休息 軍事學	國文 外國文 技術 典範令	同上
正午十二時	午飯 (十二點)	同上	同上
午後一時	診斷 休息	同上	休息 午飯 (十二點)
同二時	自習	技術 典範令 國文 外國文	教練 (軍事學)
同三時	休息 軍事學	休息 教練	休息 軍事學
同四時	休息 技術 典範令 國文 外國文	休息	休息
同五時	休息 入浴	自習	休息 入浴
同六時	晚飯 (六點)	同上	同上
同七時	休息	同上	同上
同八時	入浴 自習	同上	入浴 自習
同九時	休息 檢查人數 息燈 (九點)	同上	休息 入浴 自習
同十時			檢查人數 息燈 (九點)

附記

一 每期間終日課業應按照科目分當概表所定日數由校酌定日期行之

二 每星期半日校外教練一次校內教練兩次

三 平常筆記考試於軍事學充當時間行之

四 此表溫熱寒各季所定月數倘因氣候遲早變更則教授時間應由該校提前推後變通辦理

<p>乘馬各 個教練</p>	<p>同於第二期</p>
<p>射擊預 行演習</p>	<p>同於第二期</p>
<p>基本射 擊</p>	<p>二等射手至第六次演習</p>
<p>乘馬連 教</p>	<p>同於第二期</p>
<p>野外勤 務</p>	<p>除夜間演習之外同於第二期但於最後使若干演練為連長之動作使知瞄準及發射之大要</p>
<p>騎射射 擊預行演習</p>	<p>同於第一期</p>
<p>乘馬各 個教練</p>	<p>同於第一期</p>
<p>射擊預 行演習</p>	<p>同於第一期</p>
<p>基本射 擊</p>	<p>二等射手至第八次演習但使演練手榴彈若干次</p>
<p>乘馬連 教</p>	<p>同於第一期</p>
<p>野外勤 務</p>	<p>同於第一期但須行一二次之夜間演習</p>
<p>機關槍 射擊預行演習</p>	<p>使知機關槍之機能結解及瞄準發射之大要</p>
<p>乘馬各 個教練</p>	<p>野營間為維持各個動作之嚴格利用適當之時機以行矯正</p>
<p>徒步連 教</p>	<p>演練連內排長之動作又有時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專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主須宜以此目的為要</p>
<p>乘馬連 教</p>	<p>次實施排及連須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及戰時人員之連排教練又須使知在團內排長之動作</p>
<p>戰鬥射 擊</p>	<p>實施排戰鬥射擊宜交換預習了解指揮之要領更應得為補助官之動作</p>
<p>連合演 習</p>	<p>構築散兵隊及障礙物使了解其實施之要領又使悟得以壕溝及器具遮斷交通路之要領</p>
<p>野外勤 務</p>	<p>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俾得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p>
<p>營</p>	<p>同於第四期但須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及防放毒氣法</p>

附表第二其三

野戰兵學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教育	要領
第一期	徒步教練	<p>入校之始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中所發現之缺點應利用時機當行演說而矯正之並使知爲助教助手之着眼點</p> <p>分爲連動與射擊而嚴密矯正下士以下之動作完成單廠教練其養成助教助手之着眼點爲要領宜效育山廠之要領</p>	<p>使知手旗通信之要領</p>
第二期	連動教練	<p>先以實施數車輛之連動而矯正排長以下之動作然後演練排長之指揮爲主眼</p> <p>爲演練在連內排長之連動及射擊之諸動作故在室內或野外使當地應用單廠操典之原則</p> <p>時使修得關於射擊之法則應實施之</p>	<p>實施廠兵(下士)偵探之動作</p>
第三期	單廠教練	<p>爲矯正連教練中所發見之缺點故宜利用時機實施之在此期兼養成爲教官之着眼點</p> <p>使知射擊信號及電話通信之要領</p>	<p>區分爲連動與射擊以演練連內排長之動作隨其技術之進步使於單廠欣賞之下得知排長之動作爲要</p>
第四期	野外勤務	<p>同於第一學期</p> <p>連繫於校外教練於單簡情況之下使情得進入路地縱經始演習指揮法之要領</p> <p>專實施排長野外要務令之原則繪演練廠兵(將校)偵探之動作又須行一二次之夜間演習</p>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單 擊 教 練	通 教 練	野 外 射 擊 預 習	野 外 射 擊 預 習	野 外 射 擊 預 習	野 外 射 擊 預 習	野 外 射 擊 預 習	野 外 射 擊 預 習
同於第二學期併教育山礮操隊之要領	使於運動射擊綜合演習增進排長之技倆且於革前狀況使學生得得知為連長指揮之要領又應實習	同於第一學期	同於第一學期	同於第一學期	同於第一學期	同於第一學期	同於第一學期
除夜間演習外同於第二學期但最後使若干演練為連長之動作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復習第二第三學期之概領	復習第二第三學期之要領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二學期
分爲運動射擊演練連內排長之動作又有時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專在生地應片演典之原則為要	又實施若干之夜間演習	在本校近郊難演練之事項於各種地形演練之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之整備修繕射擊之審查並射擊之勤務	實施砲兵掩體進入路交通壕之構築在生地演練經地區署指揮法	同於第三學期但實施若干次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學期但實施若干次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學期但實施若干次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學期但實施若干次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學期但實施若干次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學期但實施若干次夜間演習

附表第二其四

軍隊兵與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科

目教

育

要

領

待步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單本射擊

觀測通信

連教練

連教練

單教練

觀測通信

觀測通信

觀測通信

連教練

連教練

野外勤務

入校之始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間所發現之缺點應用時機常行演練而矯正之如爲助射手之著眼點

修正姿勢而發射之要領以直進射手之技術爲主眼

專於下十之程度止於第三次演習但須演練手榴彈一二二次

爲等傳單與取法操縱在海岸戰以嚴密矯正部分的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以矯正對各種教練間所發見之缺點利用時機以演練之同時使養成助射手之著眼點爲要

教育海岸觀測法嚴密矯正觀測通信器具之構造機能用法及各種海岸觀測法之動作又演練觀測長之動作在於是教練其障礙爲其通信也於手旗語電話通信宜圖動作之正確及其技能之改進爲主眼

以演練海岸戰內排長之動作爲主眼故其準備了并教練使在實地應用單簡操典之原則演練爲排長之指揮使使習得海岸戰內排長之戰鬥動作之要領

除關於入校伊始之事項外悉同於第一期演習養成爲教官之著眼點

使用十二個便增長第一期之程度其著眼點在不著地之陣地占領及射擊斯爲主要特長戰則以爲正於中教練間所發見之缺點爲目的故利用時機演練之至於取法則宜演練放列布置及撤去並宜演練關於對路障障礙物通過之動作

陸地觀測法凡器具之構造機能用法各種方向之決定及射擊觀測法等各個之動作嚴密矯正使養成觀測排教練之基礎爲主眼

以海陸爲排長之動作爲主眼使觀測通信相互之連繫相通故因此使於單簡狀況之下在實地應甲與砲之原則且最後實地連長之動作俾悟得其連繫

分爲連動與射擊專以演習戰重砲兵連內排長之動作爲主眼故實施排教練以爲準備又使於單簡狀況之下就連長之動作俾知其要領演習實地演習預習俾修習關於射擊之各動作

就進基於校外教練關於情況之作業使演練開始區署指揮諸法

專實施排長野外勤務令之原則演練敵兵偵探之動作

但須實施一二次之夜間演習

府公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 三 學 期	進 步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第 四 學 期	單 隊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第 五 學 期	單 隊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野 外 勤 務	觀 測 排 教 練	同於第二期	<p>在實施於校內外而不能得之地形以資其應用之能力為要 應於在校內外實施不能得之各種地形與單節之狀況演練排長之動作使增長其應用之能力 使演練連內排長之指揮法並時當實施連長之動作專在生地使應用演練之原則為要又實施若干 次之夜間演習 實施連射擊使指示的實施排長之職務及單節連之射擊指揮又使實施射彈觀測兵器彈藥之整備 修繕及射擊審查並射擊之勤務 並禁於第二期教練以演練觀測所敵台掩蔽部並交通壕等構築之經驗編習指揮法又教育道路橋 梁補修之要領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俾得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若干次之夜間演習 現時未設此科學生暫使野戰兵學生預知其概要或於有重砲處兼見習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第二其五

工兵學生教練陣中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教育	要領
第一期	徒步各個教練	入校之始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間所發現之缺點應利用時機常行演練而矯正之並使知爲助教助手之著眼點	
第一期	作業各個教練	實施築壘及爆破之一部以矯正各個之動作且使知教官或助教之著眼點爲目的	
	射擊預行演習	矯正築壘瞄準擊發之動作以增進射擊之技術爲主眼	
第二期	基本射擊	二等射手至第二次演習以增長射手之技術爲主而射場勤務只使會得其要領	
	徒步連教練	爲準備教練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第二期	作業連教練	1 班教練此項教練以爲各個教練移於排教練之階梯宜矯正班長以下之動作	
	野外勤務	2 排教練以排長指揮演練爲主眼使於校內或野外實地應用操典之單領原則 以連內排長班長之指揮演練爲主眼與以築壘之單領任務使其實施偵察經始編署指揮法等俾可知其要領	
第三期	野外勤務	使就單簡情況修習排長諸勤務而下士以下之勤務宜時常矯正其缺點	
	徒步各個教練	除關於入校之始事項外悉同於第一期猶養成爲教官之著眼點	
第三期	作業各個教練	與第一期同但使實施築壘爆破及突擊作業之一部	
	射擊預行演習	與第一期同	
第三期	基本射擊	二等射手至第四次演習	
	徒步連教練	使排長在實地應用單簡操典之原則並時常與步兵相合演練在連內排長之動作至連長之動作僅使悟領其要領	
第三期	作業連教練	與第一期同但使知在築壘架橋並行軍戰鬥間工兵排指揮之要領	
	野外勤務	專就野外要務令之原則但實施排長之動作行夜間演習二次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營	野	期 學 四 第	期 學 三 第
連 合 演 習	戰 門 射 擊 連 連 教 練	徒 步 各 個 教 練 射 擊 預 行 演 習 基 本 射 擊 徒 步 連 連 教 練 作 業 連 連 教 練 徒 步 營 教 練 馬 務 野 外 勤 務	徒 步 各 個 教 練 作 業 各 個 教 練 射 擊 預 行 演 習 基 本 射 擊 徒 步 連 連 教 練 作 業 連 連 教 練 徒 步 營 教 練 馬 務 野 外 勤 務
實施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	參加於步兵所行戰時人員之連及大排教練並夜間演習一二次以演練連內大排長之動作且有時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專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 參加於步兵所行之連戰鬥射擊及其預習使了解其指揮之要領同時亦可領會為補助官之動作 演練築壘(以攻擊築壘為主)交通壕坑道突擊作業及在行軍戰鬥之工兵排作業之指揮 又防放毒氣法及電燈探照法及裝甲自働車(且庫)破壞法亦宜使其要領	同於第一期 同於第二第三學期 同於第一期 二等射手第七次演習但於堡壘間演練手榴彈彈若干次 同於第一期 演練各種作業之排長動作 使合於步兵實施制式教練並展開及戰鬥之要領一二次 同於第三期 同於第二期	與第二期同 使實施對壕坑道 與第二期同 二等射手至第六次演習但練演手榴彈彈一二次 與第二期同 使演練在各種作業之大排長動作 使演練在各種作業之程度且使其實施內諸作業 除夜間演習同於第二期

附表第二其六

編重兵學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教育程度	要領
第一期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捆包積載	各個教練中之徒步馬鞍馬鞍各教練在入校之始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間所發見之缺點應利用時機常行演練而矯正之並使知爲助教助手之著眼點 以水勒教練爲主且嚴密矯正其姿勢及增進御術之伎倆 在入校伊始以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爲主眼猶宜矯正班長以下之動作	嚴密矯正擊槍標準擊發之要領以增進射擊之伎倆爲主眼 二等射手至第三次演習 入校伊始宜實施班教練以爲由各個教練與排教練之階梯爾後最要者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爲主眼 於正規教練及單節各種地形之行進演練排長之指揮 基於單節之情況使在實地應用偵探長行李高級監視員大行李副官及半縱列長之諸原則
第二期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捆包積載 射擊預行演習 基本射擊	除關於入校伊始之事項外悉同於第一期宜養成爲教官之著眼點 以增進大勒御術之位備及使用武器爲主眼 以演練排長之指揮爲主眼點圖其技能之增進並養成爲幹部之眼識 同於第一期 二等射手至第五次演習	以排長指揮演練爲主眼故先於校內或野外使應用單節操典之原則於實地 以演練在鞍馬連內排長之動作爲主眼
第三期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捆包積載 射擊預行演習 基本射擊 徒步 鞍馬 連射	專使在實地應用行李副官半縱列長之野外勤務之原則但須實施一二次夜間演習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p>第 三 學 期</p>	<p>各 個 教 練 乘 馬 教 練 捆 包 積 載 徒 步 排 教 練 連 步 排 教 練 野 外 勤 務</p>	<p>同於第二期 圖御術之伎倆增進養成教官之着眼點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鞍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僅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p>
<p>第 四 學 期</p>	<p>各 個 教 練 乘 馬 教 練 捆 包 積 載 基 本 射 擊 徒 步 大 排 教 練 鞍 馬 大 排 教 練 野 外 勤 務</p>	<p>同於第二學期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擲爆彈若干次 同於第二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 同於第三學期</p>
<p>野 外 勤 務</p>	<p>各 個 教 練 積 載 徒 步 鞍 馬 排 教 練 連 步 戰 門 射 擊 戰 門 射 擊 作 業</p>	<p>時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眼並圖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使在生地應用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演練鞍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實施排戰門射擊使其概略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壕障礙物及露營附屬工事之構築等使知經始區署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p>

公電

上海藍建樞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伏讀軫日通電重歎累息感不絕心我大總統受任於風雨飄搖之會以救世爲心以活人爲念一歲事蹟昭若日星乃以外患內訌迄難寧息灰心國事求卸仔肩建樞固知方今遺大投艱決非異人可任直省長官友邦公使同聲籲請已望明徵但願國人旣以重任畀公勿以偏私沮掣肘公旣受茲付託當思徇情而直行浩浩昊天元元黎庶實共鑒之海軍總司令藍建樞謹呈號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查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廿二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驗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不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翻譯
第二場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二法文德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辭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本科

預科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為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二角外寄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目(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而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甸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五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一體育專修科
名額 每班各三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預科一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專修科修業期三年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
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但專修科兼試體操 招選地點 除在各省區學生由各區區長官選送外其他在京
學生均由本校自行選取 報名期限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
時到琉璃廠廠甸本校報名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交納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交報名費考驗費現洋各
一元此項考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開始試驗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熱河警

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警

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熊實等金質獎

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庫倫都護使請將電報局長伊達木扎

布給予封獎文

廣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威台

吉職銜文(附單)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際芸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陳世光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冷銜莫肅舒厚仁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錫曾長福朱應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北省長請將本省警務處警察廳市政管理局各職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周際芸冷鈺等已有令明發崔振魁金振聲均著傳令嘉獎王炳義李治熙張龍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周寶選毛希文張履鼈李廣成王振華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錫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西苑收容所辦事出力人員宮汝潮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省請將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官佐易驥等被戕身死照章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二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吳憲孫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〇三號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交本部酌量任用尤裕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曹元臧派在郵政司辦事徐鑾孫多甸派在路政司辦事毓彰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嵩

警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據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歷充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并警察廳行政科長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令爲熱河警察廳警正綜計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始終勤慎卓著成績上年冬間因積勞過度感受風寒力疾從公轉成痼疾於本年二月三日病故殊堪憫惻造具事實清冊檢同醫生診斷書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張模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案內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處任警察官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熱河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爲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據全省警務處呈稱職處第二科科員王錫慶剛身警界歷有年所自任斯職夙夜從公異常勤奮無論嚴寒酷暑皆能踴躍從事備積辛勞遂致疾病於本年四月一日身故檢同該員履歷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科員王錫慶因公勤勞患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一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南警務處第二科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熊賓等金質獎章

文(附單)

爲彙案呈請獎給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已呈准並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查條例第一條內載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又第三條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爲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又第六條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予各等語茲准湖北省長請獎前鄂岸推運局局長熊賓一員安徽省長請獎前績溪縣知事李懋延等二員浙江省長請獎前聞堰局局長徐時勉等六員均係承辦稅務著有勞績又福建省長請獎公署第二科科长張國鈞等十三員山東省長請獎東阿縣知事宋世男等八員均係承辦公債著有勞績本部覆加查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均屬相符謹分別擬具獎章等級繕列清單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獎以示鼓勵所有彙案核給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獎給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擬具等級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省長請獎一員

前鄂岸推運局局長熊賓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長請獎二員

前績溪縣知事李懋廷 銅石茶稅局局長華國藩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浙江省長請獎六員

前開堰局局長徐時勉 蕭山局局長祝履中 嘉興局局長吳憲奎 常開局局長陳炳華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響水橋局局長孫燿祿 龍泉局局長吳益生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長請獎十三員

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長張國鈞 閩侯縣知事王述曾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省長公署第二科主任林斯高 郭翼唐 何爾樺 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周心祐 閩海道公署科長

高孝聰 閩海道公署主任陳翰侯 閩海道公署主任葉忠文 前思明縣知事王震豐 前晉江縣

知事沈子政 前海澄縣知事歐陽蕃 前永定縣知事林慶瀾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山東省長請獎八員

東阿縣知事宋世男 莒縣知事周仁壽 前曹縣知事曹 偶 財政廳總務科科長周安康 財政廳

總務科第一股股長雷鳴震 財政廳總務科第二股科員朱燮元 財政廳秘書兼總務科科員李

蓉 財政廳總務科科員陳毓藻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蒙憲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擬庫倫都護使請將電報局長伊達木扎布

給予封獎文

為核擬庫倫都護使電請將電報局長蒙員晉封公爵仰祈鈞鑒事准庫倫陳都護使電稱外蒙電報局長公爵銜伊達木扎布遇事輸誠相助擬請實封公爵留京當差等因並准國務院函交到院查該都護使原電既稱該員非通漢語明白大體難於察驗爾鑲黃旗今請假回籍不再回庫擬將該公爵銜改請實封公爵留京當差自應備案人等難越才之意擬請准將伊達木扎布給封輔國公並留京當差俟來京報到後即照例給予駐京佩帶加蒙併充並酌餉下財政部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日已奉 指令

蒙憲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吉

職銜文(附單)

為彙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吉職銜開單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親王齊真特散駱勒先後册報各旗及歲台吉銜名請予照例授職等因又准察哈爾達里崗崖郡王車博克扎普呈稱本爵之子胡圖靈阿現年十八歲請予授職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之子以爲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爲二等台吉貝勒之子授爲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爲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因茲准該盟長等開具及歲台吉銜名請予授職前來查各該長年齡均在十八歲以上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授職除察哈爾達里崗崖郡王車博克扎普之第二子胡圖靈阿照例應授爲二等台吉外其餘各旗雲端等五百六十六名均請照例授爲四等台吉是

計開

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哲里木盟各旗請授四等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扎賚特旗

圖布仲濟爾噶勒

色楞巴勒珠爾

布彥圖克塔

色楞

烏爾濟勒圖

林沁凌保

濟爾噶勒

索呢木巴勒珠爾

克什克布彥

得克濟里呼

羅布桑多爾濟

慶濟魯格

帕爾齊扎木蘇

察克達爾色楞

巴圖烏勒濟

巴賚

松瑞

色楞丹巴

克什克托克達呼

雲端

滿圖巴雅爾

得保

那木喀雷寶

綽克羅木喇布坦

布彥巴圖

散不勒多爾濟

桑根達賴

喇布敦

烏勒濟呼圖克

伯奇里克巴圖爾

額爾德呢鄂楚爾

克什克達賚

伯特巴咱爾

巴圖濟爾噶勒

那蘭綽克圖

諾們額爾德呢

帕爾齊扎木蘇

巴達瑪綽克圖

巴彥都楞

林沁多爾濟

那木濟勒桑保

綽克都楞

林沁布魯特

伯奇扎布

得勒格爾

烏濟巴雅爾

烏勒濟滿圖

烏勒濟呼圖克

特古斯滿圖

額爾得呢孟柯

綽克濟巴固爾

那遜達賚

散濟密達布

敦濟克

阿爾畢濟呼

丹巴

廣楚奈瑪

鄂岳

鄂爾圖那蘇圖

那遜巴爾爾

圖祜

額勒登

綽克圖烏爾濟

諾敏

烏勒濟綽克圖

烏勒濟呼圖克

巴圖烏勒沁

布庫巴圖爾

那遜托克托呼

烏雲畢里克

多布滿僧格

桑濟

關楚克扎布

都噶爾色楞

齊默特色楞

喇布奇達木喇勒

緯克布彥

巴圖爾格略勒圖

色伯勒扎布

色格克喇布坦

巴達爾呼

喇特那巴咱爾

諾們達賴

緯克都楞

滿圖巴雅爾

巴圖鄂緯爾

喇什巴勒珠爾

郭爾羅斯前旗

那木濟勒扎木蘇

根敦扎布

鄂那固勒

色楞多爾濟

特固斯巴雅爾

布彥達賚

那遜松果爾

那遜松果爾

那遜松果爾

那遜松果爾

散濟

巴雅爾圖

布彥托克托呼

烏爾棍達賴

都噶爾扎布

唐桑克什克

額爾伯喇

布庫巴雅爾

阿爾畢濟呼

鄂齊喇勒圖

希賚

阿敏布胡

棍布扎布

色楞扎布

諾爾布散木岐勒

巴彥德克濟呼

三音布彥

三音額爾德呢

阿木拉巴咱爾

布林達賚

緯克圖巴勒珠爾

巴邦阿

那木薩賴扎布

伊噶爾格依

巴特瑪林沁

托克托呼

特克什巴雅爾

額爾格木濟爾噶勒

達丹

色多爾濟

棍楚克色楞

阿爾必濟呼

郭木布色楞

巴雅爾希木

色來桑賚

昭那蘇圖

布達巴咱爾

布彥濟爾噶勒

布彥克什克

那遜恩和

那遜布庫

巴彥濟爾噶勒

滿圖巴雅爾

扎木蘇

芬賚巴雅爾

根丕勒

達木林扎布

那木濟勒僧格

烏勒濟巴雅爾

阿格棟嘎

嘎噠第

特固斯布彥

巴布

德希

達木爾保祿	業喜扎克蘇榮	里克丹扎布	察克達爾扎布
旺布多爾濟	默爾根巴圖	希金格時勒	額爾德呢畢里克
巴特瑪扎布	額爾德呢楚克圖	巴彥那木拉	格蘇克拉布齊
烏格德勒呼	蘇和	巴勒濟呢瑪	三音固羅木
伊達拉爾薩勒	阿玉拉爾	喀木扎布	達蘭太
察克達爾桑	阿木爾濟爾嘎勒	圖們濟爾嘎勒	胡魯勒齊勞
丹木畢桑布	三音烏勒濟	那木濟勒多爾濟	林親僧格
色楞棍布	布彥扎克達呼	丹木林扎布	卓特巴扎布
蘇達那木多爾濟	那木濟勒多爾濟	諾們阿布拉爾	拉希桑保
他賓濟爾固罕	福珠哩	布彥阿爾畢濟呼	七十三
希拉布多爾濟	阿木爾特固斯	色布格	羅布桑林親
色布林	布彥才濟固祿克齊	布彥和希克	昭達布扎布
丹巴多爾濟	岳蘇拉呼	諾爾布扎木蘇	業希扎木蘇
色伯克多爾濟	那遜扎雅爾	倉濟扎布	色伯克扎布
色楞多爾濟	色林扎布	根敦扎布	達木林扎布
色楞多爾濟	布彥烏勒濟	那遜布彥	僧格
希拉布僧格	色丹巴薩爾	蒙和多爾濟	三音德勒格爾
那木濟勒	丹畢勒寧賚	林親僧格	那木濟勒多爾濟
蒙和巴雅爾	那遜巴雅爾	那孫蒙和	布林巴雅爾
蒙滾巴罕	托克達瑪拉	烏勒濟呼圖克	拉布敦

壽希呢瑪

拉特那僧格

科爾沁左翼後旗

却扎木蘇

額爾德恩鄂齊爾

吉勒通阿

崇喇扎布

額斯們都

那瑪海

額爾德恩扎布

孟和鄂齊爾

德斯希巴圖

朝克圖

賽音巴雅爾

沙金德勒格爾

賽音濟雅

那遜烏勒濟

圖布岳蘇圖

色丹業喜

扎木蘇

拉希多爾濟

希拉布僧格

育勒布圖格齊

達爾瑪扎布

關朝克

雲丹仲奈

崇喇扎布

阿育錫

額爾德呢

額爾德恩鄂齊爾

豐盛泰

蘇克都爾扎布

特克希阿木爾

達爾瑪巴拉

賽音濟爾勒勒

孟和鄂齊爾

那瑪海

阿木噶希迪

特克希布彥

海巴扎布

昭布扎布

額爾和圖

泰平阿

額爾德呢濟魯和

額爾德恩賚

阿濟爾希烏貴

富甯阿

和齊業勒圖

額敦和希克

滿開

達寶

蘇濟特多爾濟

烏爾棍

達木林扎布

特固斯滿都

特木爾巴干

朝克多爾濟

特固斯烏勒吉

額爾黑恩們都

阿濟爾希烏貴

巴圖鄂齊爾

哈斯博勒特

額爾德呢阿固拉

喇特那

烏勒濟布彥

色楞那木濟勒

特木爾巴罕

多楞武

色丹多爾濟

察克達爾扎布

巴拉罕扎布

巴彥達賴

諾們索布特

烏爾棍

特固斯巴雅爾

楊棍扎布	索特那木扎木蘇	喇希扎木蘇	烏爾圖那蘇圖
阿敏烏爾圖	賽音濟爾噶勒	布彥和希克	色仁扎布
阿蘇拉特那	多木布扎布	霍爾沁畢里克	孝順阿
桑齊扎布	察罕巴喇	富凌阿	伊昌阿
莫爾根巴雅爾	阿拉坦巴干	額敦倉	那存朝克圖
福魯勒套胡	格克特	賽音巴雅爾	阿木爾果羅
扎棍那木爾	剛薩爾扎布	額爾丹濟魯和	瑪克薩克扎布
根敦	清散扎布	庫和希巴呼	額敦和希克
伊達木扎布	三首特因斯	額爾欽特因斯	那特瑪特
濟特格爾烏魯	希迪	達那巴拉	那特瑪特
烏勒濟布彥	孟和濟爾噶拉	喇布珠爾	布彥德勒格爾
巴彥烏爾圖	特因濟爾噶拉	鄂齊博羅特	阿木爾濟爾噶拉
孟和烏勒吉	庫齊濟勒圖	孝順阿	占巴偉魯布
桑濟鄂斯爾	烏勒濟鄂齊爾	烏勒格依圖	阿拉坦鄂齊爾
烏爾圖達賚	訛們罕里克	額爾德呢希古爾	色伯克多爾濟
鄂齊爾	布彥依勒圖	清希勞	圖塔希烏魯
烏爾根阿	穆克當阿	烏諾恩巴雅爾	烏齊爾
巴特瑪什固爾	托胡	額爾德呢鄂齊爾	額爾德呢達賚
孟和德勒格爾	喇希敦魯布	喀爾巴喇	永噲布
巴彥達賚	色瓦諾爾布	阿木爾	瑪呢扎布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蘇克都爾扎布

松賴扎拉散

多爾吉甯贊

賽音烏勒吉

達瓦

阿克棟阿

庫格希巴呼

滿達拉

那遜孟和

色布克

額爾德呢鄂齊爾

喇希彭蘇克

巴圖巴雅爾

烏諾恩濟爾嘎拉

額爾沁特固斯

希訥尹奎雅爾

那遜朝克圖

朝克圖

布胡滿都

希魯蘇

托克套胡

喇希色楞

烏齊爾

濟特格爾烏貴

額爾和

額爾德呢

那木都木巴

三音特固斯

達木丕勒

諾林丕勒

喇克新噶魯迪

喇特那巴薩爾

巴彥烏爾圖

特克希巴雅爾

羅布桑仲奈

額爾德呢阿固拉

希納固呢根

特木爾阿克薩克

阿魯納木濟勒

三音濟雅

巴彥濟爾嘎拉

喇布圖

哩克丹扎拉布

阿育爾希迪

沁布

喇扎克巴

薩噶拉扎布

巴彥特固斯

巴薩爾希迪

巴雅爾噶爾迪

孟和巴雅爾

托克湍扎布

巴彥德勒格爾

阿木噶希迪

却扎布

那存巴圖

額爾丹希庫爾

那遜巴雅爾

濟密彥扎布

青木色楞

阿木爾

布胡畢里克

汗塔噶爾

特克希濟爾噶勒

那蘇克多爾濟

達蘭泰

烏勒吉

巴圖濟爾噶勒

巴彥孟和

薩丙阿

額爾德呢寶貝

喇達那巴咱爾

郭爾羅斯後旗

那遜色拉布

額爾德呢寶貝

喇達那巴咱爾

賚拉布

桑喇扎布
科爾欽畢哩克圖
棍布扎布
森濟
哈斯巴干
色多爾濟
巴彥呼圖克
薩達莫特
布彥濟爾嘎喇
烏爾金
布彥巴哩克齊
色賁扎布
額爾德放魯克齊
布彥巴哩克齊
濟爾嘎春
達哩扎布
額爾德木畢哩克
雅希呢瑪
色勒博
吹木丕勒多爾濟

布呢雅希哩
達哩扎布
瑪拉鴻阿
布彥阿爾畢濟呼
散畢拉甯寶
阿拉精阿
賽音布彥
齊拉棍巴圖爾
羅布桑丹巴
賽音祐
金錢寶
圖布沁
孟和
浩爾沁畢哩克
巴圖巴彥
伯齊瓦薩爾
孝順阿
布彥朝克圖
林沁扎木蘇
烏勒齊勒圖

烏爾固勒濟
那達瑪特
連陞
布彥都楞
烏爾棍巴雅爾
布彥畢里克
那遜烏爾圖
齊莫特色勒布
賽拉瑪
布彥德立格
金寶山
色欽德立格爾
賽音布彥
滿達
布庫圖木爾
那遜阿爾畢齊呼
福克精嘎
吹扎布
丹畢金達克
額爾敦寶

布彥烏喀希呼
賽音們都
烏勒濟桃克達呼
那蘇喇呼
阿拉坦博勒
烏勒濟呼圖克
永色楞扎布
嘎爾瑪巴咱爾
額爾欽布彥
色揚鄂勒博
巴布多爾濟
瓦齊爾胡雅克圖
占寶
濟爾嘎春
僧格嘎爾布
阿拉坦瓦齊爾
呢瑪甯寶
布彥達寶
阿爾奇穆
散巴拉多爾濟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楊森寶

珠特格爾烏貴

巴圖巴雅爾

布彥朝克圖

阿穆爾濟爾噶喇

巴達喇

賽音扎木蘇

色達喇什

那遜達賚

朝克圖那蘭

烏爾圖那蘇圖

圖們濟爾噶朗

巴喇濟呢瑪

那彥泰

德慶

林沁諾爾布

雙喜

水色楞扎布

巴圖爾朝克圖

額爾德呢敦魯克齊

濟爾噶勒

那遜桃特呼

畢齊托克塔噶喇

喇什扎布

伯胡森

阿穆爾孟和

布彥朝克

布彥諾木克齊

阿育勒烏貴

以上計五百六十六名均請授為四等台吉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續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愛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滄仔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市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爲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本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爲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仍以郭則澐暫

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恭報就

職日期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呼倫貝

爾副都統請補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等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

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獎辦理江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特派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

報就職日期文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

用知事王任等暨薦任職汪東贊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三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通告

眾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司長周家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周家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蔣尊簋黃贊熙為交通部司長龔震麟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張孝儒授為陸軍砲兵上校馬士貴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廷揚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趙雲超郝秉鈞程雲鵬劉金城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福勤夏思忠于得璽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李桂榮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授楊金鐸崔玉山周繼龍李先玉鮑如翰劉文朗譚秉澄楊潤嶺劉連陞黃登雲趙世孝顏景清韓士魁爲陸軍步兵少校胡翰耿樵廷陳繼范范興瑞何萬福賈興然紀振綱李廣全張明禮宋在善馬榮德陳得功郭慶雲紀春坊陳景蓮潘振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冷得勝鄧學古馬占元李瑞芝張得功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遠耀宋玉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授趙守業嚴桂林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鏡淵爲海軍中校林靖淵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奉天興京縣監犯劉曉峯因全監人犯聚衆脫逃不肯附和致被毆傷情堪矜憫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劉曉峯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六月減爲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田應璜劉恩格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江贊柔布張文羅卜桑車珠爾烏澤聲克希克圖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卓普特巴扎布李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格勒索巴阿昌阿布爾格特庫林桑都布賀色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巫懷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樹滋張志良陳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席裕康王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祖植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呈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
追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丕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內務總長朱 深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任滎陽縣知事劉海芳諱報重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據該知事呈明實有特別原因不無可原請予稍從末減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請獎勵辦理災振異常出力員紳由

呈悉李樹滋等已有令明發劉尙清著傳令嘉獎陳謀治准以薦任職升用劉忠恕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盧權英著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勵匪出力人員梁惠彪勳章由

呈悉梁惠彪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勵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祖植張孝儒趙雲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殺人致死擬請派官訊辦由

呈孫孫秀嶺著即派奪原官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官佐馬玉成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補授海軍官佐由

呈悉陳鏡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八年一月至五月底關於我國對德奧宣戰及議和期間海軍臨時用費准予開支
由

呈悉准予開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澧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分數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代陳山西政務廳廳長楊兆泰恭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知事虧欠公款勒追不繳請交懲戒並飭原籍及僑寓各省分查封私產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呈悉李不基已有令交付懲戒錄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請將西北邊防籌備處查照成案改為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關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鄺國元處分一案鄺國元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下遺漏既交法庭訊辦六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仍以郭則澐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文

為呈請事竊查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現已奉令飭回銓叙局長本任惟所署秘書長職務責任繁重未便遽易生手擬請仍以該員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藉資臂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深遵於六月十七日就兼署內務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

大總統會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總管副管佐領曉騎校等缺文

(附單)

為會核補放總管等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劃編旗佐揀放官缺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副都統勝福所請補放總管佐領各官缺當經陸軍內務兩部會同覆核所請尙屬相符似應准予補放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准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總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舊巴爾虎部落總管之缺揀選得該部落兼管鎮白正藍旗頭品頂戴副管花翎德克津布老成練達請放總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管

鑲白旗副管之缺請以兼管索倫鑲黃正白兩旗二品頂戴副管花翎訥蘇額調充本部落副管
正藍旗副管之缺揀選得本旗二品頂戴佐領花翎什喇布當差謹慎請放副管

鑲白旗第一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芳阿佐領下驍騎校花翎奇成額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四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托克托布佐領下驍騎校花翎穆特布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五佐領之缺揀選得正藍旗巴特瑪希默克佐領下驍騎校藍翎佛爾郭楚克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六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芳阿佐領下雲騎尉藍翎訥木呼巴雅爾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正藍旗第三佐領什喇布已選派副管遺缺揀選得本旗額爾德木佐領下驍騎校藍翎羅卜桑丹巴當差謹

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四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額爾德木佐領下頭品頂戴騎都尉花翎丹景納呼恩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五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巴特瑪錫默克佐領下雲騎尉花翎伯勒們色楞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六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什喇布佐領下驍騎校藍翎富色訥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鑲白旗第一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芳阿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舒明阿當差謹慎請放驍

騎校

本旗第二佐領驍騎校奇成額已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副都統衙門無品級筆帖式五品頂戴花翎尼克通

阿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三佐領驍騎校穆特布已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本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賽音布彥當差謹慎

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四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芳阿佐領下領催三品頂戴花翎景壽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五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副都統署無品級筆帖式五品頂戴花翎珠隆阿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六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索倫左翼隨印無品級筆帖式額爾德木當差謹請放驍騎校

正藍旗第一佐領驍騎校羅布散丹巴已經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年滿教習副都統署無品級筆帖式五品

頂戴花翎文順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二佐領驍騎校佛爾鄂楚克已經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本旗巴特瑪什默克佐領下領催三品頂戴

花翎庫克景額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三佐領驍騎校富色訥已經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本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雙喜當差謹慎請

放驍騎校

本旗第四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額爾德木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鄂勒登額當差謹慎請放驍

騎校

本旗第五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索倫左翼隨印無品級筆帖式花里雅遜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六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什喇布佐領下領催四品頂戴花翎色楞額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文(附

單)

為請補副管驍騎校等員缺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揀員補放副管驍騎校等缺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單內開所有請補副管驍騎校各

缺人員核與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兼管委倫鑲黃正白兩旗副管內蘇德額調歸本部落所遺之缺揀選得正白旗花翎中公中佐領榮祿堪以擬

補

正白旗驍騎校濟順墮補左領所遺之缺查有正名員請補阿堪以坐補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獎辦理江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

為核擬江西陳督軍請獎辦理江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查江西湖口電雷教練所總辦宋恩鴻自民國三年冬月奉令編練電雷五隊分防江陰湖口等處嚴密防維保固長江門戶計自軍興以至今日外江內湖安穩無事使省防無北顧之憂論其功勳實與前敵將領無異自應專案請獎用示激勵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二電雷隊正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徐 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軍械長兼庶務電雷畢業生宋世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士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士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虔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學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杜壽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趙 塘 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七團副軍需官雷鳳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紀長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特派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事竊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此令奉此樹錚謹於本月十四日遵 令就職茲先就北京西城兵馬司西口外做定辦公處所暫設行署以便籌計一切謹此呈明伏乞垂鑒此呈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知事王任等暨薦任職汪東寶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分發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又銓叙局通行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應一律比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甄別以昭慎重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浙任用縣知事王任等二員又第二屆李錫峻一員又第四屆趙寬一員又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劉鍾瑛等七員又勞績保獎縣知事狄紹青一員又分浙任用薦任職汪東寶等五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 應詳加考核或歷充要職經驗有素或留心政務奮勉有為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浙暨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知事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

李錫駿(五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第二屆知事

共一員

第四屆知事

共一員

改分浙江任用知事

劉鍾璩(六年四月分發湖北六年八月改分到浙) 雲光平(四年五月分發貴州請假回籍六年九月八

改分到浙) 章圭璩(四年五月分發奉天經部咨留六年十月改分到浙) 王樹桂(四年九月到

奉天省六年十月改分到浙) 劉勤(四年分發廣西調任用七年三月改分到浙) 汪承修(

五年五月分發湖北留江蘇供孝七年三月改分到浙) 張翼鵬(六年六月到省該員係於三年四

月在署江西鄱陽縣知事任內因案褫職由江西省長呈請開復經部改分浙江)

勞績保獎知事 共七員

薦任職 共一員

狄紹青(六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汪東寶(六年六月一日到省) 曹文燮(六年四月十日到省) 金真誠(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辜天祐(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季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到省) 共五員

詞判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三號

判決

上告人陳體泰重禁任...

陳憲院部陳大...

被上告人勝世堂...

代理人萬其偈...

陳隆棠直隸任...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

正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本案係陳體泰等與勝世堂因地基涉訟核與陳隆棠等與勝世堂因公地涉訟一案其當事人與訴訟關係本不相同原審竟予合併判決殊有未合本庭時分判裁之...

政 府 公 報 詞 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內然原賣之地是否有糧冊地簿碑文契字等項可憑立契及嗣後在縣具結存案時上告人等或其先人是否到場原審既未逐一審究明晰即難僅以地在至內斷爲被上告人買受之產而非上告人等祖產至被上告人所呈租約歷經上告人等爭執不承而被上告人迄未提出切實左證且該約係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所立其中人僅有被上告人代理人陳蔭堂一人而陳體泰與陳大毛兩家雖分別各具一紙然字述出自一人並未載明爲何人所書亦未經陳體泰等簽有花押原審未予審究釋明僅謂墨痕紙色決非新造遂據以認定該地係被上告人所有由上告人等向其租住亦有未合況該地文契雖據上告人等供稱因水遺失而其占有該項地基究在被上告人買受圈頭村地之前抑在其後一上告人前在原審所供地上房子光緒二十八年蓋的是否屬實未盡房以前該地係歸何人占有一被上告人買受圈頭村之地在光緒二十六年如果訟爭地確在至內何以至光緒三十四年始立租約且據被上告人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訴狀做堂歷年未要租價則何以立約之後並不實行取租均於解決本案爭執關係重要原審概未審究自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無欠闕上告論旨尙非無理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又本案上告係因原審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鄭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判決

上告人陳桂堂直隸任邱縣人住園頭村現年三十三歲

張松濤年六十五歲餘同上

郝恩承年七十五歲餘同上

夏宗禹年二十三歲餘同上

夏崑圃年三十歲餘同上

夏佩霖年四十二歲餘同上

被告上告人勝世堂即法國天主堂

代理人萬其偈法國人天主教司鐸

陳蔭堂直隸任邱縣人住天津法租界崇德里年四十五歲天主教民

右七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告上告人因公地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案係陳桂堂等與勝世堂因公地涉訟核與陳體泰等與勝世堂因地基涉訟一案其當事人與訴訟關係本不相同原審竟予合併判決殊有未合本院特分別裁判之
查本案認爭園頭村內觀音寺地基已否由該村以廉價賣與被告上告人教堂兩造情詞各執檢閱卷附被告上告人提出之契據係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所立契內載明園頭村四大族陳夏張郝情甘將村中觀音寺空基一所計地二畝六分有零出賣於本村勝世堂名下永遠為業作價銀二百六十兩正字樣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經任邱縣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在案是無論該

地址究屬國有抑係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官及地方管事人等既均參與處分之事即不得指為無效至上告人陳桂堂等前呈第一審訴狀及歷次供詞雖謂庚子之亂本村教民達迎杜教士之意將地址獻於天主堂該教士信以為真遂令圍頭村董事人立與字據當時上告人等經理村事一聞此言莫知可否該教民乃自擬草稿逼迫村人照稿謄寫嗣經杜教士允許日後返還始肯具結按法不能生效然所稱被迫一事徒託空言並無左證且果係強迫書寫上告人等經理村事亦早聞知何以當時不置可否竟一任該村人等被迫照寫而被迫立據以後上告人陳桂堂張松濤郝恩承及其餘管事人等又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該縣供認光緒二十六年間村中因圍教鬧事不清陳夏張郝四族人等公議將村中觀音寺地基獻與勝世堂永遠為業以作抵補之資等語同日並經具有上開甘結存卷足見被迫之說係屬虛構如謂此項甘結係杜教士應許日後將地返還利誘上告人等所具故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會以前情具訴足見其結非上告人等之意思然該縣以所呈係無據之詞不予備案批示駁斥後十餘年間並未據稱有何爭論果已應許返還何以當初既未立據而對於該縣批示又迄無不服乃經被上告人以陳體泰等霸佔地蓋不肯遷移等情具訴始為此項主張其為捏詞聽聽自極明顯原判駁斥自無不當上告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又本案上告係關於法律上見解並以空言攻擊原判終應駁回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鄭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屆常會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議員高杞辭職事件

二 請政府明令收銷省長監督司法權縣知事兼理訴訟權即據縣署司法經費另設司法機關以謀司法之

獨立決議案 議員王葆參等提出)

三 查辦安徽財政廳長胡思義案 議員丁保光等提出)

四 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五 擬請政府速籌松黑兩江防務維持航權鞏固邊圉建議案(議員張宜等提出)

六 請咨政府設法恢復京鈔信用請願事件(請願者順直省議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千二百十七號

廣告

北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技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起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雙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七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號公債第三次付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而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國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為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等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請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之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商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悖謬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 恕訃不週

不孝士銜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幸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穆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先塋合葬叨在

鄉賓世友咸誼哀此訃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五日

家奠 喪主 開引 回靈

孤哀子張士

續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懇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敝局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音韻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 畢業後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 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至九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沈文燮等薦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

發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李

厚基請獎葉廷琛等以薦委等職分省任

用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書記官

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核

文(附章程三)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〇一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〇二〇號)

長沙張敬堯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景銘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唐德萱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請國務署考核民國七年分銷鹽成績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交付懲戒等語王治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獎贊助軍務人員勳章由

呈悉唐德普已有令明發王煒彤給予五等嘉禾章汪振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何廷翼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南省長請將前衡陽道道尹林樹藩交院存記並留湘任用由
呈悉林樹藩著交國務院存記並准其留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勵辦皮南謝匪在事出力人員高天祐等勳章由
呈悉陳光達張學金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待遇出力人員沈奎等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甘肅等省故員王維卿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蒙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王事樊采謙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西省長請獎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萬德生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定關於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呈報查驗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賬款并監視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等薦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等薦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西督軍咨請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薦任職任用王永年分發江西任用吉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舒柱石分發吉林任用湖北督軍兼省長咨請將備任職存記李寅賓薦任職任用牛拱宸莫量楊本适鄭廷璽分發湖北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鄭祖鑫林如瓊朱雙燮宣翼華宋文濱張澤鈞張樹賢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沈文燮等各員現經各省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鄭祖鑫朱雙燮曾在鹽務署辦事林如瓊曾充直隸差務宣翼華張澤鈞現充山東湖北差務宋文濱於江蘇情形尙為熟悉張樹賢歷充福建差務於該省情形較有經驗鄭祖鑫等各員均經鈞院傳見在案除莫量業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分發湖北此次復行請分係屬重複外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沈文燮分發江西任用李寅賓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之鄭祖鑫朱雙燮分發鹽務署任用林如瓊分發直隸任用舒柱石分發吉林任用宣翼華分發山東任用宋文濱分發江蘇任用牛拱宸楊本适鄭廷璽張澤鈞分發湖北任用王永年分發江西任用張樹賢分發福建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李厚基請獎梁廷琛等以薦委等職分省任用

文

為核議福建督軍請獎梁廷琛等以薦委等職任用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福建督軍李

厚基咨呈並履歷各一件原咨呈稱上年十一月陸軍第一師克復上游各縣據師長姚建屏將營長李德盛軍法官章琦等二十三員先行電請優獎經奉核准在案查該師長原呈書記官吳煥章沈銓元胡弼董濟梁紹祺謝起恆駱耀琳沈榮炬趙俊書記長楊想陳樹惇許子毅閻廷植蔣念純等十四員請以委任職分省任用覆查各員或係學校畢業曾任實缺或係辦事多年富有經驗此次隨隊出征參贊戎機整肅紀律治理軍書阻勉從事勞瘁不辭其功績實與敵軍官不甚歧異懇請准如所請等語查前次請獎章琦等各員業經援照克復饒平各案奉 令特准在案此次請將梁廷琛等四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吳煥章等十四員以委任職分省任用事同一律可否概予特准之處職局未便擅擬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查此案係屬軍事異常勞績與尋常保案不同章琦等既經核准於前應請將該員梁廷琛等分別以薦委各職分省任用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核文

(附章程二)

為酌擬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候鑒核事竊維訟獄之整理端在得人人材之登進要絲考驗現在文官司法官考試各令早已公布實行並歷經舉辦在案所有配置法院之書記官隸屬各縣之承審員及分設監所之監獄官其職務既屬特殊其責任同一重要亟應另訂專章分途考試以杜倖進而期實用謹將法院書記官考試章程各縣承審員考試章程監獄官考試章程分繕清單呈候核定俟奉指令照准再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檢察廳檢察長

於該廳所在地行之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 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修習外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四 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或會修法政法律之學滿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 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繼續滿一年以上者

六 曾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生滿二年以上者

七 充司法部大理院各級審判檢察廳雇員滿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六條 甄錄試試國文一道

第七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民刑律概要

三 民刑訴訟律概要

四 統計

五 公牘

第八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九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於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或學習候補書記官缺

員時除由司法總長遴派外並得由各該廳長官呈請派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審判處書記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區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於

該廳處所在地行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四 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會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為承審員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係曾在法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 在省長管轄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或法政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八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新刑律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 法院編制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法律適用條例)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七為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由京外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令行各該縣知事遇

有承審員缺出遴請委任

第十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二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京兆各縣承審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監獄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審判處長於該廳處所在地行之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考試

一 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政法學堂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監獄官考試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一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監獄官考試分爲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六條 甄錄試試國文一道

第七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新刑律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刑事政策大意

六 監獄統計學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八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九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由司法部按照名次先後分班派往各新監練習

前項之練習以六箇月爲限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經由高等檢察長或審判處長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前條練習期滿人員經部核定後遇有各監所委任各職缺員時除由司法總長遴派外並得由

檢察長或處長呈請派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司法部令定之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一九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悉販賣煙土雖持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爲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民事另覆大理院卅一印五月三十一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宣末販賣煙土其行爲完成在元年十月前結果債務應否受法律保護並陝西河甯宣末及元年十月後之土藥局收稅憑單能否爲本案不犯罪證據案懸待結請解釋示遵甘高審廳卅五月二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二〇號)

甘肅高等審廳前電民事部分依禁煙條例前清末年不違定章之煙土買賣仍屬有效但交土債務如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後履行係因法令禁止給付不能自可依照債權法則辦理大理院號卅五月三十一日

長沙張敬堯來電

國務總理鈞鑒支電奉悉查湘省禁煙事宜前省長任內曾委派專員分駐各縣辦理旋因款絀裁撤軍興以來遂爾停頓去歲敬堯蒞湘首即注重煙禁當飭警廳設立禁煙清查處專司查緝勸戒調驗各事宜各縣即責成知事兼辦按月具報對於禁煙各案辦理均極認真私吸私運之案已逐漸稀少至禁種一節查產煙區域多在山僻之鄉湘西湘南邊遠各縣素稱產煙者皆在南軍範圍以內有無弛禁復種情事無從查悉其國軍所屬腹地大都水鄉坑田不適種煙且查禁嚴密實無發生種煙情事惟禁煙之案關係外交前奉大總統嚴令申禁並迭奉鈞院電咨外人責言交敬堯自應嚴飭所屬實力奉行不敢稍存疏忽以重要政議此奉復湖南省長張敬堯叩真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六月二十二日

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天津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姜都

統察哈爾田都統歸化蔡都統浦口王巡閱副使宜昌吳總司令上海藍總司令龍華盧會辦寧夏馬護軍使均鑒閩省學生風潮現已平息各商店均一律開市地方秩序安謐業經電達在案頃得各處來電有云福州學生被軍隊及日本兵拘捕六千人並有殺傷等情實無其事嗣經詳細偵查皆係奸人故意造謠希圖淆亂聽聞別有作用深恐遠道傳聞致多誤會特再電達敬希察照爲荷李厚基暗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四)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週股東總會股東呂慶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撥充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廿二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計不週

不孝士銜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舍殮遵禮成服茲穆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發引扶柩詣先塋合葬叨在

親友世賓鄉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咸家誠 泣血稽顙
張引主真墓

孤哀子張士銜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四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七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法對外國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連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樂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業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外交部俄文專修筆帖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受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爲高等專校 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凡欲修業期限爲五年 待選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至九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取閱

●財政部公債第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定期公債第六號公債第三次付息應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國交通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持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署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最新蒙古鑑出版廣告

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電話兩局 五百廿號

卓宏謀著

比者蒙事亟矣蒙情憤焉日本持大陸主義由朝鮮而漸及茲土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禍之發也蓋在早晚間矣鄙人曾于役蒙古就實地調查所得并搜羅往籍圖書鉛槧三稔繪輯蒙古鑑一書附總圖二幅分圖十六幅影片四十張計分七卷日地理日人文日實業日自治日內蒙日附錄全書計十七萬餘言現在樣本圖書業已印出函索即寄茲定六月廿二至八月廿二止為定購預約券之期

預約目價

△皮面金字洋紙每部原價二元四角預約價一元七角正
△紙面彩字洋紙每部原價二元四角預約價一元四角正
所印本無多幸勿從齊失之
外省郵費速包皮每部二角

教育部審定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每套實價八角

總發行所 北京 京豐盛胡同卓宅

教育部審定 中西歷年表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每冊實價三角二分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公慎書局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壽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票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別	價
五	四	二	見	修
三	二	元	新	理
一	元	元	帶	配
元	角	元	勳	表
		元	表	錦
		元	匣	換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說 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

部請獎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出力

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省

請將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為已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

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

文

稅務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民

稅務會辦蔡廷幹呈

咨呈

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財政部咨呈國核總理查浙省開辦止營香

縣屬西門外官坎經費不敷擬仍生該

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各節既准內務部咨

開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希查照文

教育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小學加技國際公

法一節於教育原理似相抵觸礙於中等

學校法制經濟科中增國際法以材切實

講授庶幾可收實益希查照文

批示

鹽務署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梁建章為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前政事堂存記姚春魁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孫清山為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陳寶瑛爲山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褚德毅爲兩淮呂四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封祝祁二等秘書郎鍾祺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三等秘書霍衡山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戴鴻功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崇勳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慶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淑銘爲陸軍第二師職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宋廷魁爲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景星爲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趙炳章爲第一營營長何釗爲第二營營長王之佑爲步兵第二團團附黃鑑池爲第一營營長潘學洲爲

第二營營長李尙林爲礮兵第一營營長唐壽永爲少校副官金鴻良爲副軍械官凌正魁爲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尹紀倫爲第一營營長劉月亭爲步兵第一團團附蕭善祥爲第一營營長牛拱辰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梁世昌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廷俊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鄧壽山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俊奇爲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廷臣等給一等文虎章張鴻緒晉給二等文虎章鄒士魁王連甲徐福蔭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白勤倫岑紹英費玉魁韓玉麟邢培模何桂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余聯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將法制局僉事陳彬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彬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北督軍保舉陶鎔治行卓著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陶鎔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甘肅督軍密保馬紹武學識優長請以簡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馬紹武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浙江省長請給已故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西督軍保舉陶鎔賢能昭著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陶鎔已據王占元呈保交院存記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西省長請給已故壽陽縣警佐蘇夙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總管內務府講獎陸軍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力各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廷植戴鴻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賈晉安永昌均准叙列二等賴毓靈等均准叙列三等張履謙等均准叙列四等吳廷琪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幣制局總裁李思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外交部承辦處置敵

僑事務各職員勤勞卓著請特准給獎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早函達

費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承辦處置敵僑事宜匪勉從公諸臻妥慎不無勤勞足錄擬請准予

分別給獎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外交主事周弓通 伍步翔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省請將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

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本部遵即復數查案內請補

缺員官佐人員未便照准一律擬請改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二十

三日一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謹將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警備隊第三區統帶兼三營管帶王國治 第五區統帶兼三營管帶朱先進 第三區六營管帶李春和

浙江省長公署衛隊隊長趙國慶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警軍公署差遣徐士鏞 內河水上警察廳第二區區長俞肇桐 浙江第二師軍需處長徐宗瑞 軍醫處

長朱孝蘭 寧台鎮守使警軍法官成開偉 署嘉興縣知事兼戒嚴司令部執法官張昌慶 警備隊

四區第二營管帶樂占元 永嘉警察局長曹鏞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三區第五營管帶湯兆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內河水上警察廳六隊隊長潘桂霖 警備隊第五區第一營二哨哨官謝家榜 三哨哨官高鳳山 第五

區統部稽查長胡宗江 第六區一營一哨哨官裘陳福 三哨哨官韓經芳 四哨哨官王積品 第二

區三營一哨哨長馬之良 第一區三營管帶項燃 第二區三營管帶黃立勳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五區統部探員余仁義 第三區一營四哨哨官孫獻廷 三營一哨哨官李瑞廷 二營三哨哨

官馬傑 六營三哨哨官劉占熬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一區幫統兼六營管帶張德全 第二區四營管帶周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警備隊第六區幫統兼二營管帶劉錫蕃 浙江第二師司令部一等軍醫沈錫麟 警備隊第一區二營管

帶季保 第四區七營管帶陳金棠 第一區二營三哨哨官黃炳炎 第三區三營三哨哨官田瑞林

省長公署衛隊官閻海鯤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部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

大總統為已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京

為已故技監功在路務擬懇准予在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以勸成勞而資觀感據情轉呈
仰祈鈞示事竊據中華工程師學會鄧孫謀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呈稱竊維前督辦漢粵川鐵路二等
寶光嘉禾章交通部技監詹天佑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差次病故經湘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奉鈞部指
令以該故員為國宣勞歷年甚久工程學術中外同欽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優卹至請飭由京綏鐵路撥
地立祠鑄像一節褒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即由路界同人妥籌辦理本部自樂予提倡等因奉諭之餘同深感
仰伏念該故技監經營路務逾三十年其創辦京張展築張綏尤為生平精力所注適量移鄂常至京師未
嘗不懇拳屬念文淵老去尚懷銘柱之鄉令感歸來猶識度遼之路大轡溯淮輪之始締造尤艱重關通阨塞
之遂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或追維舊誼或踵步前型羣議僉同敢陳下懼擬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在
京綏路八達嶺為該故技監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謹繕具該故技監
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轉呈等情到部竊查該故員詹天佑
功在國家名昭中外開叢敗筆棟通聯接軫之塗理合塹山文軌紀來同之盛允宜特頒曠典用慰輿情擬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為該故員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庶良金寫范瞻仰如生
貞石摩崖刊垂不朽以崇往哲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
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稅務司辦孫寶琦
稅務司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為開報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
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八年春季分愛彈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四十六萬二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千八百七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比較民國七年春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七百六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計多徵關平銀一百八十六萬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新省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經費不敷擬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各節既准內務部咨開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希查照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交新疆省長呈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全工告竣開支經費並招戶承租各情形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內務部咨開該省所擬開挖吐魯番縣屬坎井暨修復加挖開支各經費比較原估數目稍有增加所有不敷銀兩擬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辦法似無不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新省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不敷經費所請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各節既准內務部咨開辦法尙無不合本部覆核亦無異議應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小學加授國際公法一節於教育原理似相抵觸擬於中等學校法制經濟科中增加國際法教材切實講授庶幾可收實益希查照文

爲咨呈事奉貴院交陸專使第七號電開國際法聯合會中主張提倡國際外交即從推廣公法教育入手應自中小學內加入公法教育課程刊布國民自幼輸入公法智識等因到部查國際交涉日益繁多普及公法智識自係目前切要之圖惟小學功課自有定程加授國際公法不特年幼學生未易領會且於教育原理無抵觸本部詳細斟酌擬於中等學校法制經濟科中增加國際法教材切實講授庶幾實益可收而於原定課程亦無妨礙除由本部注意提倡外相應咨覆貴院即希查照此咨呈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崇批 示

鹽務署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餘姚七區鹽民丁金海等

呈一件爲請求設立官倉收額外產鹽裕課保商以主鹽民生計由

查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呈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行越濫疊經本署於二年十月暨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并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并令飭通行曉諭各在案該鹽民等不遵程序率以郵稟逕呈本署殊屬不合應不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鹽務署批第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包溥

呈一件爲稟匪藉端焚劫一案縣知事延不法辦警備隊管帶延不緝拏請求令行兩浙鹽運使查案申報並咨行浙江省長分別移付懲戒由

呈悉查各省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如有呈請事件例應先行呈由該管官廳核辦疊經本署於二年十月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並於本年三月重申誥戒刊登公報並令飭通行曉諭各在案茲據稟陳溫嶺縣知事歐陽忠浩四區六營管帶陳朝傑廢弛職務各節仰逕赴兩浙運使衙門呈訴可也此批

夏用空欄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漢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憑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訃不週

不孝士鈺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

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殯成服茲稟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塋合葬明在

誼哀此訃

戚友世賓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四

七

誠家親
誼主奠
開成
靈引明

孤哀子張士

錫錫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四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敝局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 畢業
待選 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
 修業期限為五年
 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簡歷閱看
 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繳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至九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最新蒙古鑑出版廣告

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電話西局五百廿號

卓宏謀著

此者蒙事亟矣蒙情憐焉日本持大陸主義由朝鮮而漸及茲土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禍之發也蓋在早晚間矣鄙人曾于役蒙古就實地調查所得并搜羅群籍圖書鉛槧三稔繪輯蒙古鑑一書附總圖二幅分圖十六幅影片四十張計分七卷曰地理曰人文曰實業曰自治曰內蒙曰外蒙曰附錄全書計十七萬餘言現在樣本圖書業已印出函索即寄茲定六月廿二至八月廿二止為定購預約券之期

預約目價

△皮面金字洋紙每部原價二元四角預約價一元七角正
 △紙面彩字洋紙每部原價一元四角預約價一元四角正
 外埠郵費連包及每部二角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每套實價八角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中西歷年表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竹白每冊實價三角二分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卓宏謀編用書 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教育部審定 卓宏謀編用書 卓宏謀編再版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交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者嗣在編印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

收容所辦事出力人員宮汝潮等勳獎各

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籍

隸該省區者應請酌委服務文

廣告

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京師市政公所會辦吳炳湘兼代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良泰為鑲白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毓隆為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龔元試署花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郭忠林補印務章京盛益壽樊松淮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徐贊初等以薦委任職任用由
呈悉徐贊初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陝西省長請給因公殞命郿縣警佐王建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由
呈悉郭忠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連瑞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瑞勳擬補驍騎校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貴祿陞補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八次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廈門節次緝獲大批煙土彙報焚燬情形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切實查禁以竟全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分部任用簡任職宗彝派在職方可行走應任職繼蔭派在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〇七號

委任江震鑿爲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屆畢業學生八班業將試驗竣事發給證書情形於本月六日呈報在案茲將該生等畢業成績分別繕造計國文部畢業梅貽瑞等二十三人英語部畢業李蒸等二十三人歷史地理部畢業殷祖英等二十人數學物理部畢業張鴻圖等二十八人物理化學部畢業徐裴成等二十二人博物部畢業雍克昌等十八人教育專攻科學業馬師儒等二十一人體育專修科學業杜蔭清等三十二人共學生一百八十七人畢業分數及年籍履歷合訂一冊呈送察核備案再查該生等畢業後應照章服務即請察照附呈學生籍貫單分行各原省酌委服務其籍隸京兆者並請令知京師學務局辦理等情到部查高等

師範畢業生對於地方教育原有應盡之義務茲據該校呈送

等

名籍錄

直隸 吉林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東 河南 甘肅 黑龍江 合亟鈔

錄名單令該廳遵照仰師酌委服務而符定章此令

附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姓名籍貫清單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繼彥

謹將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部暨教育專攻科體育專修科畢業學生畢業成績遵照定式繕具清冊恭呈鑒核

計開

國文部畢業學生二十三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註
梅貽瑞	二七	直隸天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八	
但功偉	二六	四川合川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六	
黃昌霖	二七	江西星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三	
蔣起龍	二八	浙江富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三	
徐名鴻	二四	廣東豐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六	
張燾	二六	河南潢川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五	
王庭芝	二八	直隸定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三	

馬瑞圖	二二	河南汲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七
陳文華	二二	京兆安次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六
尹宗儀	二八	直隸饒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六
鄧卓明	二六	湖北北京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七
張金豐	二四	直隸大名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七
朱蘊中	二九	廣西桂平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一、六
王九齡	二五	河南商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張賢棟	二七	安徽桐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一
劉昂	三二	山東東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一
蔡志澄	二六	安徽合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六
高晴齋	二八	河南虞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五
張百溪	二七	山東鄒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七
齊鴻照	二六	山東定陶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七
林鴻材	二六	廣東新會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四、八
郭鳳琴	二六	直隸高邑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四、三
陳宗孝	二九	雲南麗江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三、七
英語部畢業學生二十三人					
李蒸	二五	直隸灤縣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二、三
邵松如	二四	直隸天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九
易价	二三	湖南湘鄉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一十號

張成之	楊向時	陳兆衡	劉可志	劉永貞	李一峯	崔崑	張國憲	牛榮聲	姜世新	張蔭圻	王錦	李錫璋	劉建陽	廖采薦	黃駿	張明綱	彭清頤	劉元	溫世昌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三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一九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四
吉林敦化	奉天遼陽	江蘇丹陽	河南修武	河南開封	廣東番禺	山西神池	直隸安平	河南沁源	熱河凌源	直隸遵化	直隸涿鹿	浙江嵯縣	湖南醴陵	江西龍南	廣西桂林	四川涪陵	江蘇吳縣	直隸蔚縣	直隸深縣
四年九月	二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十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六二七	六二九	六三五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七一	六七七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七〇二	七〇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九	七二九	七三三	七四九	七五五

史地部畢業學生二十人

殷祖英	二五	京兆房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二
蘇從武	二五	直隸沙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
程國璋	二三	直隸深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四
熊夢飛	二三	湖南甯鄉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三
張森禎	二六	河南太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七
徐鴻遠	二四	四川簡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五
劉裕序	二七	湖南湘潭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一
莊堯年	二六	直隸南宮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三
周汝華	二七	浙江諸暨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三
張景賢	二五	京兆寶坻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六
魏繼祖	二五	甘肅皋蘭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六
孫爾昌	二四	奉天遼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五
王繼儒	二九	直隸懷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三
楚明普	二五	山東濰澤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二
張興禱	二五	四川巴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五
張潤芝	二八	山東樂陵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
王金綬	二四	直隸豐潤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三
曾善祥	二五	奉天瀋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二
薛榮周	二三	直隸磁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二

附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百二十號

董成昭	二八	直隸懷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九
數理師畢業學生二十八人					

靳榮祿	二六	奉天法庫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二、一
楊克純	二五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一、四
杜作樸	二四	安徽合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八
崔明燾	二五	浙江東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七
張綬	二〇	奉天蓋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五
汪如川	二五	四川西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二
劉家鏞	二六	直隸豐潤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一
孟廣照	二七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一
谷統琦	二七	河南安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一
俞鵬	二六	浙江諸暨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九
湯操真	二六	湖南湘潭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九
林利仁	二三	奉天海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二
孫秀林	二四	奉天懷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一
周馨	二七	江蘇宜興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五
彭清傑	二五	江蘇吳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二
宋家琛	二六	山東臨沂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六
左禮振	二七	湖南瀏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五
	二三				

石 稱	二五	浙江諸暨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
羅 勤	二五	四川綿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九
楊 昌	二五	直隸安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五
湯 駿	二八	陝西郿縣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二
王 休	二六	湖南寶慶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一
曲培禮	二九	山東蓬萊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四
時振寰	二五	直隸深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二
趙廷興	二四	山西崞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二
高步瀛	二六	山西離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四
陳慶暉	三〇	湖北黃陂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四
理化部畢業學生二十二名					
徐 成	二九	浙江杭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五、六
廖 芳	二七	四川成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二
郭 璋	二六	四川隆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八
馮文洪	二九	直隸天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七
陳廷綱	二七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五、
段式程	二八	奉天開原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五
吳華林	二五	安徽桐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五
程鴻經	二六	四川江安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三
車立中	二五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四、

雷天壯	張延祖	梁俊章	闕玉振	鄒世澤	王士誠	沈紹周	張旂	舒翹	張方來	單敷榮	梅光金	史善詳	博物部畢業學生十八人		雍克昌	張起煥	朱隆勳	李毓奇	蘇廷槐	張如九
二四	二九	二九	二三	二六	二六	五四	二四	二八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三	二三	二八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廣西邕寧	直隸威縣	陝西渭南	直隸遵化	四川安岳	湖北荊門	奉天新民	山西醇縣	江西南昌	山東歷城	廣西桂平	江西南昌	陝西華縣	四川成都	江西星子	浙江杭縣	直隸滄縣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奉天法庫	
四年十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三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七三、九	七三、五	七三、一	七二、三	七一、七	七一、三	七一、二	六九、三	六九、三	六八、八	六八、四	六七、九	六五、四	七七、八	七六、五	七六、一	七五、九	七五、六	七四、四		

王道隆	二六	湖北荆門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三
趙用瑄	二五	直隸定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
吳士楨	二八	江西南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七
朱安中	二六	廣西桂平	三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七
蔣詒振	二八	浙江東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
丁宇學	二六	湖北京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七
呂學謙	二五	陝西華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五
陳椿	二五	福建閩侯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一、四
戰耀清	二九	奉天懷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八
劉校經	二九	江西新建	五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二
熊大楠	二三	江西南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五
黃光瑤	三五	江西石城	五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九
教育專攻科畢業學生二十一入					
馬師儒	二九	陝西綏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一、六
王樂祖	二二	浙江杭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一、六
許本震	二四	安徽歙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一、三
袁易	二九	浙江嵊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五
王毓升	二八	山東文登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五
陸增祐	二九	浙江嘉善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二
王濟衆	二九	奉天瀋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五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王彥濤	二一八	黑龍江秦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七
陶峻	二一七	浙江黃巖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六
鄭全林	二一四	奉天遼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王銘坎	二一六	浙江蕭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
趙時新	二一八	河南汜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五
常士傑	二一七	陝西綏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一
濮承祝	二二三	浙江蕭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一
洪錦濤	二二三	江蘇丹徒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八、八
陳澤世	二一八	甘肅皋蘭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四
申鴻濤	三二二	浙江嘉興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八
劉晉桐	二一八	山東福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六
陳邦桓	二二三	湖北蕪水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六
趙九剛	二二五	奉天錦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五
康永昇	二二七	河南鞏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五、四
體育專修科畢業學生三十二人					
杜蔭清	二四四	直隸望都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八、
方中	二四四	福建閩侯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七、九
李生輝	二四四	陝西咸陽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七
黃賢銘	二四四	福建長樂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
陳禮厚	二二三	四川富順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四、六

唐英圖	朱寶琇	傅秉鑑	吳肇岐	林蔭南	王昌富	馬上程	王本榮	李興華	翟清傑	李先華	劉滋	楊春榮	江純璋	龐廷祿	秦慈	鄭清康	金啟琛	李善銓	朱恩德	桂寶銘
一一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四
江西新建	直隸陽原	吉林長春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山西忻縣	浙江東陽	黑龍江蘭西	吉林長春	直隸邢台	廣西隆安	直隸宣化	山西忻縣	貴州遵義	山西沁源	湖南平江	直隸邢台	黑龍江綏化	直隸饒陽	直隸任邱	江西臨川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九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四月	六年九月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六月
七四、四	七三、六	七三、四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二	七一、二	七一、八	七一、六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二	七〇、	七〇、	六九、九	六九、四	六九、一	六八、九	六八、四	六八、二	六七、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張貽先 二四 山東蓬萊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七、二

徐文彬 二〇 京兆通縣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九

臧英志 二七 黑龍江愛理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三

吳錦洲 二二 甘肅靖遠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四、三

沙毓書 二四 直隸宣化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四、一

王春生 二四 甘肅皋蘭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三、三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第六次畢業生姓名籍貫清單

計開

京兆 陳文華 殷祖英 張景賢 徐文彬

直隸 梅貽瑞 王庭芝 尹宗鎮 張金豐 郭鳳琴 李 蒸 邵松如 溫世昌 劉 元 王 錦

張蔭圻 張國憲 蘇從武 程國璋 莊堯年 王繼儒 王金絳 薛榮周 董成昭 汪如川

李世昌 時振寰 馮文洪 張延福 閻玉振 李毓奇 趙用瑣 杜蔭清 朱寶琇 翟清傑

劉 滋 鄭清廉 李善銓 朱恩德 沙毓書

奉天 楊向時 孫爾昌 曾善祥 張鴻圖 崔明鏡 林利仁 孫秀林 段式程 沈紹周 蘇廷槐

吉林 張如九 戰耀清 王濟衆 鄭全林 趙允剛

張成之 傅秉鑑 李興華

黑龍江

張成之 傅秉鑑 李興華

山東 王彥清 王本榮 金啟琛 臧英志

劉昂 張百溪 齊鴻照 楚明善 張潤芝 宋家琛 曲培禮 張方來 王毓升 劉晉桐

河南 張貽先 張癡 馬瑞圖 王九齡 高晴齋 牛榮聲 劉永貞 劉可志 張森禎 谷毓琦 趙時新

康永昇 山西 崔對 趙廷興 高步瀛 張旋 王昌富 楊春榮 龐廷祿

江蘇 彭清頤 陳兆蘅 周馨 彭清傑 洪錦濤

安徽 張賢棟 蔡志澄 楊克純 吳華林 許本震

江西 黃昌鼎 廖采薦 舒翹 梅光金 張起煥 吳士楨 劉筱經 熊大楠 黃光瑤 唐英國

福建 桂寶銘

陳椿 方中 黃賢銘 吳肇岐 林蔭南

浙江 蔣起龍 李錫璋 周汝華 杜作棟 俞闢 石超 徐襄成 朱隆勳 蔣統振 王樂祖

袁易 陸增祐 陶峻 王銘坎 濮承祝 申鴻濤 馬上程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湖北 鄧卓明 陳慶暉 王士誠 王道隆 丁字學 陳邦桓

湖南 易 价 劉建陽 熊夢飛 劉裕序 湯棗真 左禮振 匡日休 秦 慈

陝西 楊荃駿 梁俊章 史善詳 呂學謙 馬師儒 常士傑 李生輝

甘肅 魏興祖 陳澤世 吳錦洲 王春生

四川 但功偉 張明剛 徐鴻逵 張興禮 張 緝 羅發勳 廖國芳 郭祖瑄 程鴻經 鄒世澤

廣東 雍克昌 陳禮厚

廣西 徐名鴻 林鴻材 李一峯

雲南 朱蓮中 黃 駿 雷天壯 覃敷榮 朱安中 李先華

雲南 陳宗孝

貴州 靳榮祿 劉家鎔 孟廣照 陳廷綱 車立中 江純璋

熱河 姜世新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收容所辦事出力人員官汝潮等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呈稱我國自與德奧宣戰後設立西苑收容所收納敵國俘虜兩年以來事繁責重檢查各員夙夕從公不無勤勞足錄請將辦事人員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收容所檢查各員曾蒙給予勳獎各章在案此次西苑收容所檢查各員未經給獎者自應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西苑收容所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庶務員官汝潮 盧潤培 吳學熾 曹兆慶 會計員衛學曾 軍醫官林椿年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庶務司事張忠麟 程錫福 王文玲 黃康侯 王清珍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李永和 劉福寬 吳昌南 孫冰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籍隸該省區者應請酌委服務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屆畢業學生八班業將試驗竣事發給證書情形於本月六日呈報在案茲將該生等畢業成績分別繕造計國文部畢業梅貽瑞等二十三人英語部畢業李蒸等二十三人歷史地理部畢業殷爾英等二十人數學物理部畢業張鴻圖等二十八人物理化學部畢業徐駿成等二十二人博物部畢業雍克昌等十八人教育專攻科畢業馬師儒等二十一人體育專修科畢業杜陸清等三十二人共學生一百八十七人畢業分數及年籍履歷合訂一冊呈送察核備案再查該生等畢業後應照章服務即請察照附呈學生籍貫單分行各原省酌委服務其籍隸京兆者並請令知京師學務局辦理等情到

部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地方教育原有應盡之義務茲據該校呈送

等

名籍隸

山東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相應鈔錄名單咨行貴署查照并希酌委服務而符定章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姓名籍貫清單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北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十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訃不週

不孝士鈺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移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茆合葬叨在

世友 謹哀此訃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張家莊 張家莊 張家莊 張家莊 張家莊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為特此廣告

啟 附 公 報 廣 告 三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理化及書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科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 後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學歷閱看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附繳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最新蒙古鑑出版廣告

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電話四局五百廿號

卓宏謀著

比者蒙事亟矣蒙情濤焉日本持大陸主義由朝鮮而漸及茲土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禍之發也蓋在早晚間矣鄙人曾于役蒙古就實地調查所得并搜羅群籍圖書鉛槧三稔繪輯蒙古鑑一書附總圖二幅分圖十六幅影片四十張計分七卷地理人文日實業日自治日內蒙日外蒙日附錄全書計十七萬餘言現在樣本圖書業已印出函索即寄茲定六月廿二至八月廿二止為定購預約券之期

預約目價

△皮面金字洋紙每部原價二元四角預約價一元七角正 所印樣本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紙面彩字洋紙每部原價一元四角預約價一元四角正 外省郵費連包皮每部二角

教育部審定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影印每套附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迄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每套實價八角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教育部審定增訂 **中西歷年表**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每冊實價三角二分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卓宏謀編用書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與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機關
-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并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照數扣除
-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自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二 十 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細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勿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遺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惠各界歡迎原限金銀印二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如印亦刻亦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準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瓦鈕六角	直鈕三角五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	質		瓦鈕四角五	直鈕三角五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門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全鈔鈔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政另訂別埠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黑龍江省防警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陸軍第十五師劉潤田先生捐京鈔洋一百元 張月波先生捐京鈔洋四十元 齊惠庵先生捐京鈔洋四十元 卜學亭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劉慶廣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張星橋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王繼臣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馮越卜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程敬口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劉俊卿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吳晴波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雷仲雲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辛內慶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孫海家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沈運新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張少勛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蘇冠峯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劉錫泉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何幹卿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王凱旋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李輔廷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朱子昭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于華堂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張子廉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張雨田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牛尊三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朱宜之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吳子臣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馮從善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以上陸軍第十五師捐助共京鈔洋五百元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張孝仲先生捐京鈔洋三元 劉朝塔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奎儒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承翼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萬海涵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梁仁駿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端木傑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邢繩祖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龔定昭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壽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白雙奎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韓玉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戴樂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蔣樹楠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蘇文彬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費振鐸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張斌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應慶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胡翔雲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董正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羅開元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李緝堯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鄒榮業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汪作瀾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楊仕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以上陸軍軍需學校共捐京鈔洋二十八元

北京陸軍預備學校錢運青捐京鈔洋五元 劉作霖先生捐京鈔洋二元 丁鏡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梁壽彭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霍立斌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何升岳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慶林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吳毓琅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齊裕元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趙世錦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崔家榮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金濟瀛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魏國清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魏浦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牛捐京鈔洋一元 賈讓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炳文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史德壽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范寶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崔作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志崑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炳文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嘉槐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段照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崔際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胡福堯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田汝霖先生捐京鈔洋三十四元

以上陸軍預備學校共捐京鈔洋三十四元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者聽

如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布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 大

總統考核民國七年分督銷鹽運人員段

永彬等請照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文一

附單一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徐海

鎮守使請獎巡邏用各員分別獎叙文

咨

(附單)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查市政局著員勞績之

魏森等三員應按照委任之階級別給予

三等二級內務獎章請轉飭該員繳費具

領文

通告

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理泰為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江西實業廳廳長夏同龢調京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江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米文友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史仰宋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婁雲從爲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仇金山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團附楊會文爲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鼎襄請恩義黃祖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大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內務部請獎給湖南常德警察廳廳長李鵬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請將開都塔爾巴哈台宗漢等獎給獎章此令

呈悉馬宗漢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山東萊陽縣現存賢婦于黃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由呈悉應准頒給巾幗垂型匾額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收數成績分別議叙由呈悉徐鼎襄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請以左海濤調補懷寧縣知事修思永補授旌德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薛德燾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署理駐秘魯使館主事陳綱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薛德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分部任用蕭仕職團慶瑛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局令

國務院僑務委員會第七九號

令 廣東鹽工事務局

為令知事兩廣鹽運使簽下事務分司備結業經國務院發到同令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佈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本屆試驗檢定茲經本會議定於八月內分日舉行凡具有教育部呈准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所列資格之一者如願受試驗檢定准其查照規程所定辦法備具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畢業修業各證書或充任教員年限之證明文件來會報名并應照章先納檢定費一元以便照發上列三項書式填報送會其報名日期自佈告之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截止除試驗日期及試場地點臨時宣告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會長王道元

環
麻
一
繼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五二十一號

公 文 彙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七年分督銷鹽運人員段永

彬等請照例分別獎懲繕單呈覽文(附單)

爲考核民國七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銷鹽考成條例暨銷鹽比較年額自經部署呈准施行以來所有各省運使運副局長等銷鹽成績按照條例逐年計考業已辦至民國六年呈請分別獎懲在案現在七年分各處銷鹽月報均已先後送到自應查照歷辦成案續行考核查銷鹽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針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各等語茲將民國七年分各該鹽運使運副推運運銷各局長造送之銷鹽月報逐加考核如現任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前任兩浙鹽運使袁思永現任淮北運副王其康現任松江運副孫多禎現任川北運副謝廷麒現任吉黑權運局局長曾宗鑾前任鄂岸權運局局長熊敦均係溢銷而在任已滿一年擬請各按溢銷成數照例給獎其在任未滿一年之前任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前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易迺謙前任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前任西岸權運局局長王克均前代理沙市運銷局局長錢承緒前任口北蒙鹽局局長周大鈞現任局長黃藻奇雖係溢銷照例無庸給獎又在任已滿一年而又溢銷之前任四川鹽運使晏安瀾業已病故出缺亦擬無庸給獎至短銷各處如現任長

蘆鹽運使丁乃揚現任山東鹽運使王鴻陸現任皖廣庫運局局長常禮武現任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經部審分別查明均有特別事故委非疏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處擬請鈞核示。又現任兩淮鹽運使段亦彬現任晉北權運局局長徐謫現任西岸權運局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均任銜銷應請各按短銷成數照例核辦此外業已免職及病故之短銷各員擬請從寬免其置議謹將長蘆等處銷鹽成數督銷職名按照條例敘理由開列清單恭呈鈞鑒俟奉批令再由部審分飭遵照以示激勵而兼進行再兩廣雲南等處銷鹽考成仍俟將來另案核辦合併聲明所有考核民國七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考核民國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省銷鹽成數並將應獎應懲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長蘆年額三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三釐八毫零計鹽二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三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擔合八成六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丁乃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十月三十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二成六釐一毫零計鹽一百萬擔實銷鹽五十萬一千五百七十二擔合一成三釐零短銷一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因受軍事影響火車短少轉運每虞不繼該運使任期以內又值年關在邇銀根奇緊報運無多與尋常短銷者略有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核示

東三省年額三百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金鼎勳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三百萬擔實銷鹽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八擔零合十成零五釐五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山東年額一百五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王鴻陸

查考成條例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五十萬擔實銷鹽一百一十萬六千八百一十六擔合七成三釐七毫零短銷二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民運區域新稅甫經籌備實行銷數未能暢旺而年來外私充斥影響尤深與尋常墮銷者略有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河東年額一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教運使吳用威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二月七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一釐三毫零計鹽十四萬八千擔實銷鹽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擔合一成六釐八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督銷官前任教運使易適謙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二月七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八釐六毫零計鹽一百一十五萬二千擔實銷鹽一百四十三萬三千零四十擔合十成零九釐四毫零溢銷二成以上

以上二員均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兩淮年額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張季煜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十九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五釐五毫零計鹽六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擔零實銷鹽六百五十四萬九千零二十四擔零合八成七釐八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十一月十九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四毫零計鹽一百零七萬五千一百零四擔零實銷鹽八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七擔零合一成零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兩浙年額二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袁思永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百三十萬擔實銷鹽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擔零合十一成九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福建年額三百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劉孝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職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三百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八擔零合五成一釐七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該員上年正值用兵上下游引地多被佔據以致銷不及額尙與尋常墮銷者不同且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四川年額四百九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晏安瀾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四百九十八萬擔

實銷鹽六百一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九擔零合十二成二釐六毫零溢銷二成以上照例應由部呈請獎
勳惟該員業已病故應請無庸給獎

淮北年額一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王其康

查考成條例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二百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七擔合十三成九釐六毫零溢銷三成以上照例應由部呈請進官或加秩惟查文官任秩令業已廢止自應另行給獎以資鼓勵除已另案呈請晉給勳章外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松江年額八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孫多福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萬擔實銷鹽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擔合十一成零二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川北年額一百三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謝廷麒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六萬擔實銷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七擔合十成零二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吉黑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曾崇鑒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零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三十三萬三千擔合十二成二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鄂岸年額一百二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嚴賓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二十六萬擔實銷鹽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擔零合十一成二釐九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湘岸年額一百六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張孝準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四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七釐三毫零計鹽四十六萬擔實銷鹽二十萬零五千零七十五擔合一成一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劉信誠

查考成條例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該員自四月三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二釐六毫零計鹽一百二十二萬擔實銷鹽七十三萬二千零八十六擔零合四成三釐五毫零短銷二成以上

以上二員照例均應付懲戒惟查湘省上年正值用兵銷數不無減色且該員等均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西岸年額一百零二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四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九釐六毫零計鹽二十萬擔實銷鹽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四擔合二成一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陳光憲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四月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

零三毫零計鹽八十二萬擔實銷鹽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九擔合七成三釐六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
應申誠惟該員業已病故應請免予置議

臨岸年額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甯祖武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四萬擔實銷鹽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一擔零合八成九釐零短銷一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皖北銷鹽全仗淮北輪運接濟歐戰以後輪船奇絀轉運維艱尙非疏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宜昌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俞人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六十四萬五千七百零三擔合五成四釐二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川省上年疊遭兵燹道路梗塞船隻悉供軍用下運艱劬異常短少實與尋常贖銷者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

示

沙市年額八十三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代理運銷局局長錢承緒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日起至二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釐零計鹽三萬四千擔實銷鹽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擔零合四釐四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應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鄒燮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二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

額攤算應銷三成二釐五毫零計鹽二十七萬二千擔實銷鹽十一萬八千三百零六擔零合一成四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隨勳禮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五月二十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三釐三毫零計鹽五十二萬九千擔實銷鹽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擔零合四成九釐八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以上二員照例均應付懲戒惟查上年川省秩序未復來源不旺尙與尋常鹽銷者不同且該員等均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徐翹

督銷官前任代理權運局局長陳綸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誠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十七萬二千擔實銷

鹽二十七萬零八百四十擔零合九成九釐五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署照例申誠

花定年額二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代理權運局局長陳綸

查考成條例在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交卸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口北年額二十七萬三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蒙鹽局局長周大鈞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七釐七毫零計鹽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擔實銷鹽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五擔零合二成九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督銷官現任蒙鹽局長黃漢奇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七月八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二釐二毫零計鹽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擔實銷鹽二十萬四千七百二十擔零合七成四釐九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以上二員均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徐海鎮守使請獎剿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撥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徐海鎮守使張文生呈稱迭次在豐礪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各員張孝儒等擬請分別獎叙等語除原文彙據分呈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復核無異除梁國印郝慶元唐樹培謝瑞同等四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撥張鎮守使呈迭次在豐礪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副官 卮 教練官伍宗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新安武軍第三路副官尹序揚 稽查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耿謙廷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胡振斗 新安

武軍司令部副官盧維玖 幫帶馬步雲 二等副官高澤田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開燾 楊殿義

劉興甲 王玉琛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尹先智 哨官李安民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孔慶錫

哨官伯權德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康福耀 王聚經 鄧得順 哨官董思文 張貴霖 連長陸軍步

兵中尉周鍾濤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馬國統部副官陸軍騎兵中尉王桂森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王福堂

崔振甲 幫帶朱得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陸軍礮兵中尉李守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何玉魁 屈振標 朱柏章 劉壽麟 張懷勝 吳煥章 葉鳳仙 排長陸軍步兵

中尉王廣升 張玉標 汪兆勝 梁金山 程少堂

以上十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姚玉崑 杜衡山 張學道 張立經 馬克凱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哨長陸軍礮兵中尉劉現宗 劉振國 孫廣才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前敵偵探員曹樹辰 運輸員李金魁 剿匪督辦署額外副官張自元 陳懷玉 姜瑞生 哨長謝顯良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馬全忠 李鴻恩 李得勝 哨長王養勝 哨長岳彰同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

郝福田 高貴臣 余廷貴 邵得勝 伯彥升 葛金勝 楊得勝 董耀倫 哨官孫世昌 哨長張

樹森 馮仲鼎 李貴生 褚士得 三等副官錢廣達 額外副官劉其昌 排長李長立 蔡春捷

張成相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張紹謙 哨長張萬春 趙得功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海全福 哨長張廣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楊金利 王樹榮 叢保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厲鼎璋 機關槍排長傅啟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額外副官耿星照 馮振清 鈐森林 王金生 張金良 賈廣善 吳弼久 稽查曹澧泉 邵理俊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周亮寅 葉德瀛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馬福植 張文俊 趙錫芝 何理堂 吳鴻舉 謝志勤 張耀環 杜恩榮 崔文源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區督辦行署二等參謀六等文虎章周中藩 津浦鐵路段長六等文虎章汪啟禮 隴海鐵路段長六等

文虎章李穆如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區督辦署副官李言明 哨長七等文虎章許仙芝 哨官七等文虎章宋相禧 一等副官黃占魁 管

帶張繼清 前敵餉械主任孔憲榮 徐州電報局局長徐 榮 正軍需官王警銓 二等書記官陳

溶 課員張錦堂 一等書記官葉光前 軍需官劉延書 稽查蓋景順 書記官邵 譽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得明 書記長陳作藩 幫帶王克敏 哨官蔣慶源 一等副官陳東文 軍需課員劉兆桂 一

等軍需張曰馨 二等軍醫葛學曾 差遣邵青山 方嘉樂 劉甲田 董名高 李桂林 哨長黃鳳

藻 隴海鐵路局秘書童 昇 巡官譚家恆 津浦鐵路徐州電務領班謝培榮 副站長馮維洲 車

務處書記田世祺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徐州電報局副領班胡國仁 收發盧長明 徐州電報分局副領班席鳴鳳 徐州電報分局稽查沈菊初

葉天禧 王子照 徐祥煖 陸濟 銅山縣署助理員唐其棟 司書生黃國鈞 吳翰儒 趙繼
 長 宋斌 李廣漢 張日祥 梁亨運 王祥璜 蔚家煌 李言翰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查市政局著有勞績之魏森等三員應按照委任官超級例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請轉飭該員繳費具領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市政局委員長林炳章等辦理市政著有勞績請分別給獎並取具履歷圖冊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林炳章何爾博邱懿元陳景焜林超華等原請勳章已由國務院分別呈請奉 令在案所有魏森姚煥華方燭藩等三員原請內務獎章自應由本部核辦查內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委任職初受三等三級該員等歷充差務均係委任相當職務原單所請獎給二等二級核與委任職初受獎章之規定不符應按照委任官超級例辦理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員遵照獎章條例第八條繳納公費具領可也此咨

部理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通告

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暫行兼代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寶衡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就職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梁建章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建章
遵於六月二十八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業於六月二十日開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雙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爲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憑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三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款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後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校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至九日止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二百乙十號)

錦縣商埠局王孝綢局長捐小洋三十元 張振聲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陳光榮先生捐助小洋四元 楊廷偉先生捐助小洋四元 王尚曾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王景修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趙安榮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徐建勳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仇毓瑞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伊奎徽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徐桂辰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桂林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梁鴻年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以上錦縣商埠局共捐助小洋五十三元

昌圖縣寶泉泉捐助小洋一元 同泰祥捐助小洋一元 聚豐源捐助小洋一元 廣成豐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源捐助小洋一元 東升和捐助小洋一元 裕生堂捐助小洋一元 富興泉捐助小洋一元 廣泰德捐助小洋一元 永泰堂捐助小洋一元 德遠棧捐助小洋一元 公意堂捐助小洋一元 和豐昌捐助小洋一元 富通昌捐助小洋一元 元泰裕捐助小洋一元 順興福捐助小洋一元 四合成捐助小洋一元 富勝和捐助小洋一元 廣昌和捐助小洋一元 永增盛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豐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昌捐助小洋一元 德盛長捐助小洋一元 富恒號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源捐助小洋一元 巨興元捐助小洋一元 長興永捐助小洋一元 和順元捐助小洋一元 宏豐厚捐助小洋一元 巨源益捐助小洋一元 德源店捐助小洋一元 源順慶捐助小洋一元 東興合捐助小洋一元 公興玉捐助小洋一元 裕泰昌捐助小洋一元 福和棧捐助小洋一元 永增常捐助小洋一元 福德厚捐助小洋一元 玉成合捐助小洋一元 廣源昌捐助小洋一元 永隆盛捐助小洋一元 永源長捐助小洋一元 順興當捐助小洋一元 彩裕隆捐助小洋一元 益勝棧捐助小洋一元 利豐和捐助小洋一元 萬和益捐助小洋一元 復增常捐助小洋一元 復聚源捐助小洋一元 東興義捐助小洋一元 鳳皇地局捐助小洋一元 義聚長捐助小洋五角 恒義隆捐助小洋五角 永隆泰捐助小洋五角 裕泰源捐助小洋五角 永隆隆捐助小洋五角 成和利捐助小洋五角 興順棧捐助小洋五角 源昌德捐助小洋五角 德升當捐助小洋五角 利發泰捐助小洋五角 德慶阿捐助小洋五角 會和當捐助小洋五角 玉增店捐助小洋五角 利發貞捐助小洋五角 德魁捐助小洋五角 德興泰捐助小洋五角 魁順永捐助小洋五角 萬順隆捐助小洋五角 雙慶和捐助小洋五角 廣源湧捐助小洋一元 天育德捐助小洋一元 雙慶和捐助小洋一元 慶合北捐助小洋一元 永泰祥捐助小洋一元 永增慶捐助小洋一元 福元升捐助小洋一元 天益昌捐助小洋一元 雙發源捐助小洋一元 廣裕豐捐助小洋一元 恒增裕捐助小洋一元 金利生捐助小洋一元 巨增源捐助小洋一元 天增慶捐助小洋一元 和發大捐助小洋一元 萬慶和捐助小洋一元 永慶棧捐助小洋一元 福元升捐助小洋一元 慶有當捐助小洋一元 福慶昌捐助小洋五角 公升合捐助小洋五角 福勝店捐助小洋五角 天合東捐助小洋五角 成發合捐助小洋五角 三合威捐助小洋五角 德合鴻捐助小洋五角 春發祥捐助小洋五角 玉升合捐助小洋五角 世興合捐助小洋五角 泗巨昌捐助小洋五角 天興順捐助小洋五角 巨增合捐助小洋五角 萬泉豐捐助小洋五角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何廷翼等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總長請獎剿辦虔南謝匪在事出力人員高天祐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待遇

出力人員沈奎等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甘肅等省故員王維卿等一次卹金文

蒙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請獎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萬德生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殺人致死擬請確官訊辦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官佐馬玉成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學生不必一律著用制服咨請轉飭遵辦文

內務部批四則

外交部通告

咨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外交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朱深會呈擬定添設法院新監並分年籌備情形列表呈鑒等語司法獨立制度爲列邦所注重吾國經畫已久現於領事裁判權方議撤回尤應急起直追期臻美備茲據呈擬分期籌備辦法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暨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庭一律成立其各處新式監獄亦經擬定分年籌備辦法一切經費力從儉約斟酌損益具協機宜應准如議辦理即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次第實行各該部職責所在務當認真籌辦力求完善以副國家注重法權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孔憲廷普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皋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辦結拉卜楞寺全案出力人員獎叙由

呈悉孔憲廷已有令明發周昆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叙署秘書王廷揚官等由

呈悉王廷揚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七月一日為安徽省施行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本屆大汛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

呈保張煥相等請特予存記由

呈悉張煥相鄭謙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〇號

傅莫森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孫鴻哲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黃金德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李永祺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六〇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國立各高師
北京女師校

查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曾於民國元年九月以部令頒行五年九月復通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各在案凡高等小學以上各生自應一律著制服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惟國民學校施行義務教育以普及為主旨實無一律著制服之必要乃查近日辦理國民學校者往往注重外觀強令學生著用制服制服以外又有童子軍種種服裝中人之家尚不難隨時購製而貧寒子弟往往因服制難備裹足不前是因此一端致阻教育之進步殊為可惜嗣後凡屬國民學校學生但求衣履整潔不必一律著用制服此外學生在校一切用品均勿庸過求形式務使學生省一文之費用即家庭減一分之負擔貧民子弟咸可就學以冀達本部推廣國民教育之主旨除咨行外合亟令行該局轉飭遵辦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號

暫署主事吳樹聲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即銷去暫署字樣改爲試署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何廷翼等勳章文

爲核議黑龍江省長鮑貴卿請獎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何廷翼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據黑龍江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呈稱職處上年辦理冬防適俄亂黨在附近鐵路勾結煽惑昂站緊接風鶴時間防範稍有未周貽害何堪設想加以軍需車輛代僱運輸時疫流行預防施救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事劇而繁叢生荆棘署隊官長值查巡緝研夕不遑處應職員設策運籌相機因應各於從公而外輪流巡察不分晝夜不問風雪維持策畫類皆心力交瘁卒使民間履吹不驚疫癘雪消雲散俄黨無從滋事軍需挽運靈通諸事粗平實非初料所及蓋以冬防事務本屬尋常獨去冬艱難叢脞情形超越恆蹊以外仁親加督率何敢言勞惟在事各員之羣策羣力相與有成勞績實有可錄合無仰懇軍長俯察上年冬防困難特甚事非昔比勞更有加准予咨部獎叙以資策勵而酬成勞謹繕具清單表冊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本省長查有功未便斬賞名器尤應慎重當照單開擇其勞績在前者二十三員內計請獎嘉禾章者六員請獎內務獎章者十七員擬即照章分別轉請核獎以勸賢勞其餘六員俟再有功績再行核獎又查該處處長張仁督率有方賢勞卓著應併案咨獎一等二級內務獎章以示優異除指令並將請獎內務獎章各員咨部核辦外相應檢同請獎勳章各員履歷并鈔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何廷翼杜芳洲何渭王純德劉善錡金鶴祥等六員均係辦理冬防著有勞績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總長請獎剿辦虔南謝匪在事出力人員高天祐等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剿辦度雨謝匪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高天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江西陳督軍威省長咨開案照本年五月五日具呈積匪謝火雲竄擾度雨營縣防剿獲勝邊境肅清擬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一案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呈清單並取具履歷暨勳績調查表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等因到部除團長王永貴等應由本部另案呈請給予文虎章外其餘旅長陳光遠等原係請給嘉禾章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剿辦度雨謝匪在事出力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准予核獎惟陳光遠張學金二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其餘高天祐向明葵石炳麟孫竹實王偉等五員請獎五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待遇出

力人員沈奎等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文

為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職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希齡咨呈並清單各一件原咨呈稱本處辦理工賑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前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擇尤保獎實職應保簡薦各職人員業經呈奉 指令特准分別存記並分發任用在案所有委任待遇在事尤為出力之沈奎等襄贊賑務卓著勤勞自應開單咨呈鈞院令行銓叙局分別以委任職註冊並分發任用以符原案而免向隅等語查前次請獎以簡薦各職任用之李大鈞等業經呈奉 明令特准此次援引前案請獎以委任職任用之沈奎趙之峻涂熙照改姚勛馬有德何鏡業鴻鈞涂國福陳廷相孫汝方劉振聲周四明郝尙文王體正徐建章景維賢謝翰藩楊世名李希賢壽榮王育才劉英麟徐乃清呂登陽李鼎勳孟昭鈺余金聲王漢丞張啟昆賈倬山王麓王銘王嵩年屠忠立卽恒愛梁式兩

方朝樞趙董衡陳家佑王孝者方榮澄墨錦呂黃繼先丁以昆方鍾卓文藻夏銘濤安海澄趙蔣世忠王子厚金聯惠曹昌鳳白振武周大源劉秉璋吳惠恩萬萬一韓寶濂董潤戴堯天趙智民萬榮廉董炳寅劉式恪王瀛之等六十六員可否概予特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之處職局未便擅擬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查此次請獎各員應請概予特准以符原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甘肅等省故員王維卿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甘肅金縣知事王維卿熱河經棚縣公署科長袁常正直隸高邑縣知事鄭廷琮代理易縣知事陳介臣山西朔縣縣佐蔡壽禮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先後交內務部呈請給予已故甘肅金縣知事王維卿熱河經棚縣署科長袁常正直隸高邑縣知事鄭廷琮代理易縣知事陳介臣山西朔縣縣佐蔡壽禮等卹金各案當經咨查該故員王維卿等詳細履歷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王維卿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前條規定相符王維卿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八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九元袁常正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元鄭廷琮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陳介臣應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蔡壽禮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甘肅金縣知事王維卿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請獎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萬德

生等勳章文(附單)

為轉呈山西省長請獎本年一月間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山西省長咨稱晉屬臨縣發現疫症自本年一月五日設防起至一月二十四日即行完全撲滅所有在事員醫冒險防禦昕夕不遑均不無微勞足錄茲擇其尤為出力者開具街名咨請查核請獎等因到部查此次晉省疫癘始於臨縣王家坪村當時傳播迅疾鄰村被染勢甚張幸地方官覺察尙早一面嚴防一面報由本部派員前往會同中西員醫認真檢驗竭力防範得以尅期肅清未致蔓延所有各該在事員醫洵屬備歷辛勤成效卓著應請准予給獎以示鼓勵除應給部獎各員由部另案辦理外理合將請獎勳章各員分別開列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山西省長請獎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勳章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六等嘉禾章醫士萬德生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臨縣知事胡宗虞

以上一員原請獎給六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七等嘉禾章警察廳警正陳鼎亨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八等嘉禾章醫士王興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七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九等嘉禾章醫士王守全

九等嘉禾章省委防疫委員邱有守

李鴻禧

袁興華

王述聖

以上五員原請晉給八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醫士安建勳 張 峻

以上二員原請獎給九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殺人致死擬請擬官訊辦文

爲軍官殺人致死擬請先行禡官以便訊辦事案准督辦參戰段祺瑞咨稱督理參戰軍訓練處交通教練所無綫電信股員孫秀嶺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午刻竟以自佩軍用戰刀砍傷該所書記謝家樹登時身死除飭提案訊辦外咨請先將該犯官孫秀嶺原補實官福革等因到部卷查該犯官孫秀嶺曾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部呈准補授陸軍工兵上尉並由部發給補官飭知在案茲既構成殺人重犯擬即准予先行禡革原補陸軍工兵上尉實官以便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陸軍官佐馬玉成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東路巡防步隊後營哨官馬玉成在營三十餘年勤勞素著八年四月因赴分防巡視途遇悍賊劉老虎等狙擊彈中要竅登時斃命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陸軍第五混成旅第一團十二連連長吳北辰騎兵第二連連附陳崑嶽陸軍第十七師六十八團三營差遣羅子華陸軍第三十三旅差遣劉希鑾陸軍第十七師六十八團差遣柳雲剿匪沅江三仙湖注滋口等處先後槍傷殞命騎兵第三連連附姜勝全隨隊赴華剿匪舟覆被溺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咨稱新編安武軍第三路四營哨長王廷聘在豐縣張大屯剿匪奮勇爭先中彈殞命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補充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孫耿申剿匪夏津縣劉興裕莊爭先迎擊中彈身亡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杜徵滔因押運軍米在南雄縣修仁橋落水溺斃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表冊咨送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員馬玉成吳北辰二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陳崑嶽姜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勝全王廷聘孫耿申杜徽沼五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羅子華劉希夔柳雲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勵戎行而示矜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學生不必一律著用制服咨請轉飭遵辦文

爲咨行事查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曾於民國元年九月以部令頒行五年九月復通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各在案凡高等小學以上各生自應一律著制服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惟國民學校施行義務教育以普及爲主旨實無一律著制服之必要乃查近日辦理國民學校者往往注重外觀強令學生著用制服制服以外又有童子軍種種服裝中人之家尙不難隨時購製而貧寒子弟往往因服制難備裹足不前是因此一端致阻教育之進步殊爲可惜嗣後凡屬國民學校學生但求衣履整潔不必一律著用制服此外學生在校一切用品均勿庸過求形式務使學生省一文之費用即家庭減一分之負擔貧民子弟咸可就學以冀達本部推廣國民教育之主旨除令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九號

原具呈人直隸平山縣民人杜三星等

呈一件爲列舉該縣知事王君秀不正行爲請查明撤換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向本省上級官署呈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雁行

內務部批第二五八號

原具呈人蘇中德

呈一件爲發明甲乙兩種欵氣增酒機檢送照片請立案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發明製造品之獎勵係屬農商部主管既據分呈仰即請候農商部核辦郵票八分應即發還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璽

內務部批第二六九號

原具呈人邵章

呈一件呈送伊祖父邵懿辰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伊祖父邵懿辰遺著四庫簡明日錄標註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暨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二七〇號

原具呈人林玉堂

呈一件請將漢字索引制一種著作物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漢字索引制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送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繳納註冊費銀五元以便發給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通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 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利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尙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股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湊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書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修校 不收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 業期限為五年

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至九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

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

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第二場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繙譯

第三場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第四場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博物

理化

本

二 法文德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評其得失

(二) 曾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元	預科	九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本科	九元	預科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本科	九元	預科	八元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想計不週

不孝士鈺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穆下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塋合葬叨在

誼哀此訃

戚友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談家主 張士鈺 泣血稽顙

孤哀子張士鈺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海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時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記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